

江宁区经济适用房公共服务项目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采购

标段编码：[NJFJ2600796-09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8-0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3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112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112
（一）投标报价说明	113
（二）投标报价表	114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115
第六章 供货要求	116
第七章 图纸	187
第三卷	1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9
封面	191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92
（一）投标函	19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9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95
（二）授权委托书	196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96
（三）投标保证金	19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98
（四）联合体协议书	19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0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01
1. 基本情况表	201
基本情况表	20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02
（附件）企业资质	202
（附件）企业证书	2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3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3
（附件）财务状况	2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5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7
7. 制造商授权书	208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210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210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211
（一）技术响应	211
（二）售后服务	211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211
其他资料	211
第九章 其他	2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江宁区经济适用房公共服务项目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采购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600796-09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宁区经济适用房公共服务项目已由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南京远能2026070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现对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江宁东至规划格致路西至药谷路南至知圩路北至规划道路

2.2 规模: /

2.3 建设工期: 30

2.4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清单”。

2.6 数量: 1批

2.7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提供营业执照;(2)投标人应为制造商;(3)对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中的10kV环网箱须提供:①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本体型式试验报告;②配套环网柜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③配套关键组件开关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4)对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中的DTU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以上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相应材料。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环网箱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累计金额在121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提供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的发票状态截图，相关资料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业绩将不被认可。业绩时间以合同下最早开具的发票时间为准，业绩金额计算以提供的发票累计金额为准。】

其他要求：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符合下列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 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应具有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应具有租赁合同，并能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具有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以及任何分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行为的投标。b.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c. 投标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和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d. 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e. 投标人不存在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为在招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f. 投标产品不得违反《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相关要求。《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内容详见招标文件。2、其他要求：a.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通知书

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b.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电子版）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截图（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2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5.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5.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产品配置的合理性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核心组件、配套辅件情况，技术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一般：2分；差：1分；无：0分）	5.00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性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进行评审，满分10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每一项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10.00
		制造工艺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工艺方案体系、全工序流程、质控措施、工装设备、检验标准、成品管控等进行综合评	5.00

			审。（优：5分；良：4分；中：3分；一般：2分；差：1分；无：0分）	
		产品维护便捷性及全生命周期保障能力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日常检修难易度、故障处置效率、配件供给时效、质保承诺、寿期运维服务方案、使用寿命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5分；良：4分；中：3分；一般：2分；差：1分；无：0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付款方式 (0~3.0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00
		交货期 (0~2.00)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提前5天加2分，最多得2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0~2.00)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或电气试验作业）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个满足要求的人员得0.5分，满分2分。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01至2026-06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售后服务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00
		售后服务内容 (0~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保障机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急响应措施、维保服务内容、专项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优：4分；良：3分；中：2分；一般：1分；差：0.5分；无：0分）	4.00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方案 (0~4.00)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对使用方人员的总体培训方案、培训内容适配性、培训周期规划及实操教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优：4分；良：3分；中：2分；一般：1分；差：0.5分；无：0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指导和配合安装及调试方案 (0~10.00)	对投标人提交的方案、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内容、设备调试配套工作内容、驻场服务时长计划、现场故障应急处置预案、与总包施工进度协同配合机制进行	10.00

			综合评价，满分10分。（优：10-9分；良：8-7分；中：6-5分；一般：4-3分；差：2-1分；无：0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供货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环网箱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累计金额在182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得2.5分、累计金额在242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得5分。【提供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的发票状态截图，相关资料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业绩将不被认可。业绩时间以合同下最早开具的发票时间为准，业绩金额计算以提供的发票累计金额为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工；电话：025-84225214；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598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联系人：钟贤娴，电话：025-84531276；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5楼。网上受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598号</u>	地址：	<u>南京市长江路198号</u>
联系人：	<u>徐工</u>	联系人：	<u>钟贤娴、茅婷婷</u>
电话：	<u>02584225214</u>	电话：	<u>02584531276</u>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建设单位自行监管（电话:02584227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598号 联系人: 徐工 电话: 025842252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联系人: 钟贤嫻、茅婷婷 电话: 02584531276
1.1.4	项目名称	江宁区经济适用房公共服务项目
1.1.5	标段名称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清单”。
1.3.2	交货期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提供营业执照；(2) 投标人应为制造商；(3) 对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中的10kV环网箱须提供：①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本体型式试验报告；②配套环网柜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③配套关键组件开关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4) 对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中的DTU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以上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相应材料。 ☒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环网箱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累计金额在121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提供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的发票状态截图，相关资料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业绩将不被认可。业绩时间以合同下最早开具的发票时间为准，业绩金额计算以提供的发票累计金额为准。】 ☐ 信誉要求：/ ☒ 其他要求：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符合下列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 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应具有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应具有租赁合同，并能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具有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
---------	---------	---

		能力。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以及任何分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行为的投标。b.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c. 投标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和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d. 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e. 投标人不存在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为在招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f. 投标产品不得违反《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相关要求。《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内容详见招标文件。2、其他要求：a.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
--	--	---

		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b.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电子版）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截图（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答疑文件（如有）、图纸；图纸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LSDOKhn_Dqae9UHmgd0TA；提取码：m pry</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08-08 12:00:00</u> 形式： <u>数据电文</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投标人应取得一般纳税人资质，并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投标。</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3,045,404.85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不仅限于此：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保险、指导安装和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2、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二）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01010919100366486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0号 办理流程：(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将保证金缴纳相关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注：本项目参照《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3至2025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3-01-01至2026-08-24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4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 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 专家： 5人； 专家确定方式： 其他 由招标人按其监管部门要求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u>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本项目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南京华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部门(电话：025-84227676)</u>
10.1	本招标项目	<u>江宁区经济适用房公共服务项目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采购</u>
10.2	交易服务费	<u>/</u>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80%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 <u>2、综合服务费：中标人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缴纳交易服务费。</u> <u>3、公证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号收费标准的50%收取（不足1000元按1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u> <u>4、《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内容详见网盘，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UlecGGoJVybdmJmSX8gMw；提取码：z47g</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江宁区经济适用房公共服务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宁区经济适用房公共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采购

标段编码：NJFJ2600796-09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5.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5.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产品配置的合理性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核心组件、配套辅件情况，技术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一般：2分；差：1分；无：0分）	5.00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性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进行评审，满分10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每一项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10.00
		制造工艺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工艺方案体系、全工序流程、质控措施、工装设备、检验标准、成品管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5分；良：4分；中：3分；一般：2分；差：1分；无：0分）	5.00
		产品维护便捷性及全寿命周期保障能力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日常检修难易度、故障处置效率、配件供给时效、质保承诺、寿期运维服务方案、使用寿命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5分；良：4分；中：3分；一般：2分；差：1分；无：0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付款方式 (0~3.0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00
		交货期 (0~2.00)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提前5天加2分，最多得2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0~2.00)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或电气试验作业）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个满足要求的人员得0.5分，满分2分。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01至2026-06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售后服务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00
		售后服务内容 (0~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保障机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急响应措施、维保服务内容、专项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优：4分；	4.00

			良：3分；中：2分；一般：1分；差：0.5分；无：0分)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方案 (0~4.00)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对使用方人员的总体培训方案、培训内容适配性、培训周期规划及实操教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优：4分；良：3分；中：2分；一般：1分；差：0.5分；无：0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指导和配合安装及调试方案 (0~10.00)	对投标人提交的方案、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内容、设备调试配套工作内容、驻场服务时长计划、现场故障应急处置预案、与总包施工进度协同配合机制进行综合评价，满分10分。（优：10-9分；良：8-7分；中：6-5分；一般：4-3分；差：2-1分；无：0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供货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环网箱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累计金额在182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得2.5分、累计金额在242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得5分。【提供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的发票状态截图，相关资料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业绩将不被认可。业绩时间以合同下最早开具的发票时间为准，业绩金额计算以提供的发票累计金额为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电力工程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工程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省管产业单位签订的批次类（电力工程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2.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当事人均应在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不得直接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改动。

4. 有关本统一合同文本的其他使用说明见合同文本脚注。

5. 合同封面页的工程名称原则上应与系统立项工程名称一致。

6. 合同封面页的签订日期应与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

7. 如本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则由其负责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如本合同由授权代表签字，需出具合法、有效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 各省管产业单位对本合同支付比例、质保期等条款可根据实际需求另行约定，但应满足以下要求：

（1）支付比例中结清款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2）履约保证金比例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应保持一致。

9. 合同承办人员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及合同文本脚注。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合同范围	9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11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12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14
7. 技术服务	17
8. 质量保证期	18
9. 质保期服务	18
10. 履约保证金	19
11. 保证	19
12. 知识产权	20
13. 保密	21
14. 违约责任	21
15. 合同的解除	22
16. 不可抗力	22
17. 争议的解决	2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4
1. 一般约定	24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25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27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28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29
7. 技术服务	30
8. 质量保证期	30

9. 质保期服务	31
10. 履约保证金	33
11. 保证	34
14. 违约责任	34
15. 合同的解除	38
16. 不可抗力	39
17. 争议的解决	39
18. 转让和分包	39
19. 合同的中止履行	39
20. 合同的变更	40
21. 税费	40
22. 通知	4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鉴于买方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卖方对该项目货物_____ [物资名称]（简称“合同货物”）的投标，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卖方应按照合同供应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合同价款、交货期、交货地点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不含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 13 %。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分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下的，支付比例为 0：10：0：0；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支付比例为 0：9.5：0：0.5。

五、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六、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卖方承诺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制造合格的合同货物，按照工期要求及时供货，在合同签订、生产制造、履约及售后服务等阶段避免出现不诚信行为，买方有权将卖方的不诚信行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质量监督板块的业务公告中予以公布。卖方承诺已知悉买方针对上述不诚信行为制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相关规定。

4.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如果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的，双方应根据约定，在相应平台上完成电子签章。

七、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九、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1. 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抽检的，如抽检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同意由_____实施复检，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质检结果双方均予以认可；对于卖方提供的同类合同货物，买方有权扩大抽检范围，并根据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要求卖方采取重新生产、修理、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等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附件一：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单价 (不含税) (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 (含税) (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 (不含税) (人民币元)	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备注
总计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

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

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

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

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

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

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货物交付时；
-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

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

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

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

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延迟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个月;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增加以下条款）：

1.1.1.11 “技术规范书”指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技术规范书”应答承诺的技术条件内容，以及双方根据约定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1.2 合同当事人

（增加以下条款）：

1.1.2.4 “分包商”指根据合同约定，分包部分货物或技术服务并与卖方签订供货合同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该法人或组织的继任方。

1.1.4 合同货物

（增加以下条款）：

1.1.4.1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

1.1.4.2 本合同中的“批次”、“批”，均指到货批次。

1.1.4.3 “货物缺陷”包括危急缺陷、严重缺陷、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和家族性缺陷。

1.1.4.3.1 “危急缺陷”指合同货物存在威胁安全运行并需立即处理的缺陷。若该缺陷不经处理，随时可能造成货物损坏、人身伤亡、大面积停电、火灾等事故。

1.1.4.3.2 “严重缺陷”指对安全运行有严重威胁，暂时尚能坚持运行但需尽快处理的缺陷。

1.1.4.3.3 “一般缺陷”指上述危急、严重缺陷以外的货物缺陷，其性质一般，情况较轻，近期内对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1.1.4.3.4 “潜在性缺陷”指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经买卖双方和/或第三方权威部门或专家认定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

1.1.4.3.5 “家族性缺陷”指同一厂家生产的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不同系列或不同品种的电力设备或材料存在因相同工艺、相同材料或相同设计理念等因素造成的同一类缺陷。

（增加以下条款）：

1.1.17 “投运”指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经试验合格，正式投入系统运行或充电无问题后转为备用的活动。

1.1.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

1.1.19 货物交接单：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卖方交货、买方收货情况的证明材料。

1.1.20 技术符合性评估：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指定设备从标准执行及试验报告、关键原材料、关键生产工艺、出厂试验、历史问题响应等五方面，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公告的工作要求、评估流程开展的技术符合性评估工作。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修改为）本合同价格见合同协议书。合同不含税单价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修改为：

3.2.1 合同价格分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上述款项为零的，不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凭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或履约保证金凭证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2）交货款：每批合同货物出厂试验合格并交货后，卖方凭货物交接单、实际到货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交货款支付申请手续；合同货物分批到货的可分批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日以全部物资（含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到达交货地之日为准。

(3) 验收款: 合同货物通过验收且全部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到货后, 卖方凭货物验收单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合同货物分批验收的可分批办理。因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始验收的, 卖方可凭最后一批货物的货物交接单办理验收款支付手续。

(4) 结清款: 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 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 卖方凭注明应付结清款金额的财务收据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 卖方可向买方提交结清款保函(保险)(格式见附件 1), 申请等额替代结清款。结清款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买方在收到结清款保函后应向卖方支付结清款。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应与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

买方在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和结清款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向境外支付的, 延长 60 日)完成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 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 买方有权扣除结清款, 或兑付结清款保函(保险)。

3.2.2 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和结清款的支付比例如下: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下的, 支付比例为 0: 10: 0: 0;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 支付比例为 0: 9.5: 0: 0.5。

3.2.3 根据合同约定卖方需提交履约保证金但未提交的, 买方将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作为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视为买方已向卖方支付同等金额的预付款, 双方可不再互相出具相对应的承诺函。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3.4 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电汇、商业汇票、银行汇票等国家法律允许的交易方式, 合同货物的付款日期以买方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商业汇票、银行汇票的日期为准, 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卖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 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征得买方同意,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6 对于本合同生效后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直接向卖方采购的货物, 卖方应承诺以不高于本合同《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所列单价供货。

3.7 对于买方另行采购并需要集成安装于合同货物本身的货物，如各种在线监测装置、合并单元、智能终端等，卖方应当予以集成安装，并完成设备本身至集成货物的线缆供应、敷设、接线和内部调试工作，且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4.1.2 （补充为）卖方应为买方的监造和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1）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在生产开始前，提前 7 日向监造单位提供本合同货物生产进度计划；

（2）根据本合同货物月度生产进度提交月度检验计划，提前 10 日将合同货物的检验计划和方案通知买方监造代表；提前 7 日将合同货物的监造停工待检点（H 点）计划实施时间通知买方和买方监造代表；

（增加以下条款）：

4.1.6 卖方在设备及部件出厂时需提提供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买方组织驻厂监造的合同货物，由买方监造代表签署的“出厂见证表”、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等。

4.1.7 卖方在合同货物生产、试验过程中如发生影响合同货物质量和工期的重大事件发生，须 24 小时内通报监造单位和买方，并如实提供原因分析材料

4.1.8 卖方应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原材料材质和性能检测报告、外购零部件试验报告及合格证、关键工艺说明、货物检验和试验报告等资料，其中对关键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要求有供货批次、日期记录和质量控制标准。

4.1.9 合同货物试验过程中，试验不合格的，卖方应将处理过程及原因如实填写，交给买方。

4.2 交货前检验（修改为）买方有权对合同货物（包括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成品等）在交货前进行检验。

4.2.5 抽检

4.2.5.1 抽检分为厂内抽检和厂外抽检，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4.2.5.2 厂内抽检分为买方自行实施、买方见证卖方实施和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等方式。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偿提供合格的试验仪器、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

买方见证卖方实施抽检的，卖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买方生产进度，邀请买方现场见证，抽检结束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抽检报告。

4.2.5.3 厂外抽检是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根据现场情况，认为有必要时进行，包括买方自行实施和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两种方式。

4.2.5.4 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抽检的，如抽检的合同货物符合合同要求，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抽检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扩大抽检范围，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的约定，对抽检结果不合格程度进行评级，并据此要求卖方重新生产、修理、换货、延长质保期、支付违约金等，同时所有检测、运输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4.2.5.5 因合同货物质量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给买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人身财产损失费等全部责任。

4.2.5.6 抽检项目分为 A 级、B 级和 C 级，各级抽检包括但不限于第四部分：合同附件中附件 2 抽检结果分级表所列出的检测项目。

5. 包装与标记（修改为）

5.1 包装

5.1.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5.1.2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

5.2 标记

买方如有明确要求，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

货物身份码（实物“ID”）标签的下载、制作、赋码和安装，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买方将实物“ID”标签纳入物资验收范围。

5.3 运输

买方如有明确要求，卖方应在货物运输阶段提供运输状态在线查询服务，并根据买方要求使用“电力物流服务平台（ELP）”（<http://www.sgccelp.com/>）或其他在线物流平台开展运输监控。

5.4 交付

卖方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地面交货（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增加以下条款）：

5.4.9 其他约定

5.4.9.1 所有现场组装安装用的螺栓和螺杆应多发运 10%的备件，且应提供现场安装需更换的密封件。

5.4.9.5 对于抽样检测不合格，或参加技术符合性评估但未通过的合同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引起的合同迟延交付责任、退换货运输费及检测费用等由卖方承担。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补充为）开箱检验应对合同货物数量、外观、包括质量合格证或“出厂见证表”在内的资料进行检验。开箱检验和货物交接单的办理应在合同货物交付 15 日内进行，设备外观、规格、型号、数量满足合同约定的，签署货物交接单。

6.1.6 （修改为）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应尽快自费整改，完成整改的时间为该合同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卖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依据。卖方未能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增加以下条款）：

6.1.9 卖方将按照买方要求，及时提供中标产品的样机及有关配件，配合买方及买方下属企业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产品进行测试。

6.4 验收

6.4.1 （修改为）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5日内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不适用）

6.4.3 （不适用）

6.4.4 （不适用）

6.4.5（修改为）货物验收单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补充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买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增加以下条款）：

6.5 卖方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时，应按照买方要求派遣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服务。

7. 技术服务

7.3 （补充为）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合同货物；卖方如需对合同货物进行调试，应在现场项目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项目代表的同意。若卖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定，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修改为）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12个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的，则质量保证期应以较长者为准。

8.1.1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12个月内未能开始验

收，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 12 个月起算。

8.1.2 产品总装后，因试验不合格，质量保证期应延长2年，并将拆装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且拆装和处理过程应有买方人员现场见证。

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合同货物运行期间，因试验不合格，经卖方修理，试验合格后，其质保期应延长 2 年。

8.1.3 卖方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4.2.5.4 条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经处理后合格的，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8.2（补充为）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该台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

8.4 （不适用）

8.5 （不适用）

8.6 （不适用）

（增加以下条款）：

8.7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性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5 年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货物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结束 5 年后，合同货物寿命期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成本价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货物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

9. 质保期服务

（增加以下条款）：

9.5 对于合同货物，卖方应采用有运行经验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技术和材料；若采用卖方过去未采用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应经买方事先同意。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未经试验及验证评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并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9.8 条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买方的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卖方从分包商处采购的设备及部件的一切质量问题应由卖方负责。

9.6 如果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由于技术资料有错误、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合同货物报废或工程返工，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或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需更换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卖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货物的期限按买方要求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9.7 如果由于买方未按照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或维护，及非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9.8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

9.8.1 修理

卖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修理、重新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费用。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5 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修理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执行。

9.8.2 更换

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更换、重新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费用。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5 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执行。

9.8.3 退货

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

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合同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9.8.4 削价

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有关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

9.8.5 向第三方采购

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

9.9 买方选择以上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0 合同货物喷漆应能长久的预防腐蚀和损坏，如果在合同货物验收投运后五年内出现喷漆脱落、锈蚀等任何影响合同货物外观的损坏，卖方应免费处理。

9.11 合同货物存在家族性缺陷的，卖方应主动召回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履约保证金

（修改为）：

如招标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条款执行。

1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为由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格式参考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或者为现金、汇票、支票等，或向具有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该履约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通过验收为止。采用现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自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卖方可向买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验收，可以在办理最后一批验收款支付的同时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卖方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买方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卖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卖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卖方以履约保证金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保险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卖方应于保险期限到期日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延期或续保，并重新向买方提交保险单，保险单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以其他形式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保险责任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保证保险要求。

11. 保证

11.8（补充为）卖方应保证合同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卖方承诺合同货物的寿命期不少于 40 年。在货物寿命期内，卖方发现合同货物存在潜在性缺陷或原理性故障时，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增加以下条款）：

11.9 买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阶段对合同货物等进行的任何过程性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在监造、交货前检验、运输、交付、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试运行等过程中对合同货物、备品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的检验、验收、确认等，均不能对抗合同货物寿命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1.10 如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买方应及时确认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卖方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中应当列明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的范围、金额等应收账款信息，同时明确告知买方应收账款的受让方、被担保方及其指定的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等。

14. 违约责任

14.2（增加以下条款）：

14.2.1 因合同变更、退货、削价、合同解除，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合同价款的，卖方应在合同变更 30 日内与买方相互配合办理红字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卖方未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红字发票手续、超付退款手续而造成结算滞后的，卖方应按对应发票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交票天数，或者超付退款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退款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卖方责任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买方有权退货、更换或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买方选择更换的，卖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应满足工期要求，否则卖方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5 条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但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且经买方认可接受的，卖方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或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事项，违约责任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2.3 卖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 I 级的，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卖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 II 级的，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 5%支付违约金。

卖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 III 级的，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 3%支付违约金。

卖方交付的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轻微级的，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卖方交付的货物抽检不合格，且不合格情形未在《抽检结果分级表》（见附件 2）列明的，由买方参照最相类似的情形处理；没有类似情形的，由买方按照可能造成的后果决定相应等级。

14.2.4 如果在出厂试验时合同货物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保证值，卖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并在交货期内未能使合同货物满足保证值的，买方有权要求重新生产、更换或解除合同。

14.2.5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10%或者迟交合同货物对安装、试运

行有重大影响的，买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执行。

14.2.6 由于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存在有错误或疏忽，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14.2.7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每逾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2.8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接到通知后未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严重缺陷的处置每逾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危急缺陷的处置每逾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4.2.9 合同货物交付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货物不能按期投运的，每延误 1 天，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4.2.10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就全部或部分合同货物解除合同。

(1) 全部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①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之前一个月以上解除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之前 1 个月内或交货日之后解除的，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②合同全部解除导致影响买方工程计划的，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①和②同时存在的，两者以较高的违约金为准）；

③卖方拒不配合导致买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价格 20%的违约金。

(2) 部分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解除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①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之前一个月以上解除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之前 1 个月内或交货日之后解除的，卖方

支付未履行合同部分价格 5%的违约金；

②导致影响买方工程计划的，卖方支付未履行合同部分价格 10%的违约金（①和②同时存在的，两者以较高的违约金为准）；

③卖方拒不配合导致买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价格 20%的违约金。

14.2.11 卖方根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的 20%时，买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自费将所交付的合同货物（如有）运离现场。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货物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14.2.12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4.2.13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从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买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或要求卖方直接向买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卖方对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14.2.14 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采购的，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

14.2.15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货物原材料、组部件供应商，否则买方有权拒收所涉及合同货物，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或要求卖方按照所涉及合同货物价格的 1%支付违约金（两者以较高的为准）。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4.2.16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应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返工损失等），该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14.2.17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本合同已有约定

外，卖方还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交质量问题整改报告并通过买方验收，整改报告内容应包括公司内部管理方案、归责程序、整改措施、责任落实情况等具体内容。如卖方未能提供整改报告或整改报告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14.2.18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或合同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免费修理、更换，否则，买方有权直接扣除结清款。

(2) 造成合同货物无法正常运行的，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免费修理、更换，因此给买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直接扣除结清款。

(3) 存在损害买方其他设备、财物等加害给付情形的，卖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直接扣除结清款。

(4) 以上卖方对合同货物的修理、更换，实施方式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及组部件的更换、重新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费用。

(5) 结清款不足以覆盖买方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或者直接从本合同或买方与卖方签订其他合同的未付款项中扣除。

卖方对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免除卖方因严重缺陷或家族性缺陷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14.3（修改为）买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增加以下条款）：

14.4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义务对外分包。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擅自分包的，卖方应承担不高于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拒收分包部分合同货物并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5 条追究卖方迟延交货的

违约责任。

15. 合同的解除

(1) (修改为) 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3) (不适用)

(4) (修改为)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后 15 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增加以下条款)：

(6) 若买方根据本条约定或者本合同已有的其他合同解除约定解除合同的，可要求卖方立即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依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2 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对方。

16. 不可抗力

16.3 (修改为)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能造成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增加以下条款)：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应对所有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买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买方的责任。

19. 合同的中止履行

19.1 合同的中止履行

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卖方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买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

计划，买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行使中止履行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20. 合同的变更

20.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供货范围调整，经买方许可，由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非因卖方原因需对合同货物进行重大变更，或扩大（或减少）供货范围的，经买方许可由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卖方接到上述书面变更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的意见，并与买方一起尽快完成对供货范围的变更。买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20.2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20.2.1 提前、推迟或暂停交货的，应在交货期 30 日前通知卖方。需重新确定交货时间的，合同双方应签署纪要或补充协议。

20.2.2 需要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务，买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卖方。

20.2.3 增加（减少）的货物单价以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中相同货物单价为准。

20.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21. 税费

21.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买方征收的全部税费应由买方承担。

21.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卖方征收的全部税费，以及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费由卖方承担。本合同价格已包括卖方需支付的所有税费。

22.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因签收方联络方式变更致使通知未被接收的，并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效力；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如果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的，双方应根据约定，在相应平台上完成电子签章。

23. 选用条款

本条款包括：10kV 变压器、开关柜（箱）、组合电器、导地线、电缆及电缆附件、杆塔类、通信设备、电能表、电气仪器仪表，共计 9 类物资。使用时，根据合同标的选用相应条款。

本条款与前述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23.1 10kV 变压器

23.1.1 抽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绕组电阻测量、电压比测量和联接组标号检定、载损耗和空载电流测量、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外施耐压试验、感应耐压试验、绕组对地及绕组间直流绝缘电阻测量。（参考国家标准检测项目）

23.1.2 交付的其他约定

23.1.2.2 买卖双方应在变压器发运前明确规定变压器是带油运输还是充干燥空气或氮气运输，如充气运输，卖方应对检测仪表和检测数据变化范围给出明确规定。

23.1.2.3 套管瓷件应牢固固定在木制箱中，以防止在严重冲击时发生相对位移。

23.1.2.4 如变压器充氮或充干燥空气（露点在 -46°C 及以下）运输及现场

未注油安装前，所有阀门均应密封并有效地锁紧以防止运输中被拆动；同时附有随时可补气的氮气或干燥空气罐，并应设有压力表进行监视，以保持变压器内为正压力。

23.1.3 质量保证期的其他约定

卖方应当保证设备寿命周期内，空载损耗、负载损耗等关键节能技术指标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由于卖方责任，导致合同货物寿命周期内上述关键节能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卖方应当免费修理、更换，并按合同条款或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开关柜（箱）

23.2.1 监造的其他约定

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监造代表、项目管理单位报送相关信息和整改方案，买方监造代表及相关人员有权参与、跟踪检查，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卖方根据买方监造代表的意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合同货物的质量。

23.2.2 合同的解除的其他约定

卖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交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短路承受试验报告、专业检测报告、系统预鉴定报告或短路承受能力计算书的。

23.3 组合电器

23.3.1 监造的其他约定

23.3.1.1 对原材料及组部件的监造（仅适用于 220kV 及以上组合电器）

23.3.1.1.1 卖方负责合同货物原材料及组部件的选用、制造工艺、关键工序、生产过程检验、出厂试验等方面的质量监督，保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采购合同、技术条件的规定。

23.3.1.1.2 卖方在原材料及组部件交付前，向买方及其派驻的监造代表提交原材料及组部件的监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组部件产品技术条件、生产计划、现场见证记录、试验报告、监造总结报告（包括监造方案、监造过程记录、监造结果等）。买方接收上述监造材料，并不视为买方对原材料及组部件质量的验收和确认。

具体监造范围及工序如下：

（1）绝缘拉杆

包括但不限于绝缘拉杆的外观，真空浸胶板的规格型号，材质检验报告，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出厂试验报告、进厂检验报告。

生产过程中重点监造工序包括拉力强度试验、工频耐压试验、局部放电试验等。

（2）套管

包括但不限于套管的外观质量、尺寸、粗糙度、规格型号，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出厂试验报告、进厂检验报告。

生产过程中重点监造工序包括爬电距离检查、超声波探伤检查（瓷套）、内压耐受试验、弯曲负荷试验、形位偏差检查等。

（3）盆式绝缘子

包括但不限于盆式绝缘子外形尺寸，电工填料、树脂、固化剂等的成份检验报告，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出厂试验报告、进厂检验报告。

生产过程中重点监造工序包括水压试验、探伤试验、工频耐压试验、局部放电试验等。

（4）罐体

包括但不限于罐体所用材质的产品质量证明书、规格型号，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出厂试验报告、进厂检验报告。

生产过程中重点监造工序包括焊缝探伤、水压试验等。

23.3.1.2 330kV、500kV、750kV 合同货物出厂时应确保货物出厂前，制造和生产等过程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设备制造单位的质量体系等符合要求，货物出厂时需附检验报告；买方委托监造单位开展现场监造的，货物出厂前需监造单位确认，否则不得出厂。

23.3.2 抽检的其他约定

23.3.2.1 对于抽检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如抽检项目中包含破坏性试验，在安装投运前需要进行必要修复的，所产生的设备修复、运输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3.3.2.2 抽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寿命试验、雷电冲击电压试验、零表压（微正压）下的交流耐压试验、微水试验。

23.3.3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的其他约定

23.3.3.1 为缩短现场安装周期，减少现场对接的单元，在运输尺寸的限制下最大程度地在工厂组装各单元，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输单元拆分原则，在设联会阶段买方予以确认。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变更，否则买方有权拒收。

23.3.3.2 货物在运输中断路器、隔离刀闸、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及避雷器气室上应安装有三维冲击记录仪。如果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出现冲击加速度大于 3g 或不满足货物技术文件要求时，买方有权要求增加试验项目或返厂处理。

23.3.3.3 货物运输时其功能单元气室应在密封、充微正压的干燥气体（如 SF6 或 N2）和放置吸湿剂的情况下包装、运输。单独运输的母线绝缘件应密封运输并做好防撞措施。如现场验收发现不能满足要求，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返厂维修。

23.3.3.4 套管瓷件应牢固固定在木制箱中，以防止在严重冲击时发生相对位移。

23.3.4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的其他约定

23.3.4.1 开箱检验

卖方应对绝缘盆子、绝缘拉杆、支持绝缘子逐只进行耐压、局放、X 光探伤试验，对绝缘盆子还应逐只进行水压和检漏试验，并提供检验报告，卖方不得以外购绝缘件出厂试验报告代替本厂试验报告。

23.3.4.2 安装、调试

卖方应在安装前提供现场安装的环境要求，如现场安装环境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告知现场项目代表。如因卖方现场技术人员未及时告知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

23.3.5 质量保证期的其他约定

23.3.5.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 36 个月。220kV 变压器、电抗器、组合电器、断路器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 60

个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的，则质量保证期应以较长者为准。

23.3.5.2 产品总装后，因试验不合格，需拆装时，每拆装一次，质量保证期应延长 2 年，并将拆装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

在试验中发现绝缘击穿，对修理部位的质量保证期应延长 2 年。

在厂内时间参数、泄露率等不合格，经反复处理后合格，其质保期应延长 1 年，并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

在现场安装时对机构进行重新更换调整处理的，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应延长 2 年。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现场进行开盖处理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并延长 2 年。

原材料及组部件无质量证明文件、入厂检验报告或主要参数不全的，质量保证期应延长 1-3 年。

23.3.6 保证的其他约定

并保证在交货时为买方提供本期与后期扩建（若有）设备接续尺寸，包括：
1. 对接母线结构；2. 法兰参数（2.1 法兰外径、2.2 法兰内径、2.3 法兰厚度、2.4 密封槽（圈）尺寸、2.5 连接螺栓孔尺寸）；3. 对接母线参数（3.1 母线中心距（相间距）、3.2 母线中心高度）；4. 对接母线结构图；5. 安装基础图。
并保证扩建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3.3.7 合同的解除的其他约定

卖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交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短路承受试验报告、专业检测报告、系统预鉴定报告或短路承受能力计算书的。

23.4 导地线

23.4.1 抽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导线 220kV 及以上：绞线拉断力、应力-应变曲线、线膨胀系数、卷绕性能、伸长率、电阻率；1%伸长应力、铝锭及合金化学成分特殊试验。

23.4.2 开箱检验、验收的其他约定

23.4.2.1 卖方同意每盘导线的交货长度为 2500m，允许偏差+0.5%，-0%。

结算时，以符合要求的实际长度计算的理论重量，进行结算。如到货实际长度不满足上述要求，买方有权拒收。

23.4.2.2 在施工架线过程中，不允许有断股、松股和“起灯笼”现象出现，一经发现，买方有权拒收此批导线。

23.4.2.3 导线最外层单丝不允许有接头，如有接头，一经发现买方有权拒收该盘导线。

23.4.2.4 导线盘应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如出现不符合并给施工现场造成困难时，买方有权拒收，或要求卖方向施工单位进行补偿。

23.4.2.5 导线到现场后，买方有抽样送检的权利，送国家质量检测单位检查、试验，如导线质量合格，送检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将再次加倍检验，如再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合同项下的全部导线，送检费用由卖方负担，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3.5 电缆及电缆附件

23.5.1 包装的其他约定

23.5.1.1 电缆包装技术要求

(1) 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上应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额定电压、连续计米和制造日期等标志，标志应字迹清楚、醒目耐磨；

(2) 每个线盘上只能卷绕一根电缆，电缆盘要标明合同号、盘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厂名、盘转动方向、外形尺寸、毛重和净重等标志；

(3) 电缆盘的结构牢固，筒体部分采用钢结构。电缆卷绕在电缆盘上后，用护板保护，护板可以用木板或钢板。如采用木护板，在其外表面还用金属带扎紧，并在护板之下的电缆盘最外层电缆表面上覆盖一层硬纸或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材料，以防碎石或煤渣等坚硬物体掉落在每匝电缆之间，在运输或搬运过程中损伤电缆外护套，如用钢板，则宜采用轧边或螺栓与电缆盘固定，而不采用焊接固定；

(4) 包装应能满足重盘装卸、长途运输和施工安装的要求；

(5) 每盘电缆内端头应装密封保护罩、外端头应装牵引头，牢固地固定在电缆盘侧板上以防止移动，不能施工放线而拉脱；

(6) 在运输电缆时，卖方应采取防止电缆盘滚动的措施，例如将电缆盘放在托盘上。卖方应对由于未将电缆或电缆盘正确地扣紧、密封、包装和固定而造成的电缆损伤负责。

23.5.1.2 电缆附件包装技术要求

(1) 在电缆附件的保护管表面粘接一金属软标牌标明：制造厂名称、型号、规格、额定电压、制造日期；

(2) 电缆附件所有部件包装要有防潮湿、防碰撞、防鼠害的保护层；

(3) 电缆附件外包装宜为木箱，并分套包装，两侧注明产品、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制造商，并有轻放、防雨、不得倒置等标识；

(4) 电缆附件箱内附有装箱单；

(5) 电缆附件产品运输过程中不得将包装箱倒置及碰撞；

(6) 电缆附件储存在清洁干燥和阴凉处，不得在户外和阳光下存放；

(7) 终端的瓷套与金属部件应分开包装或组装在一起后包装，或者采用其他能防止金属件碰坏瓷套的包装方法；

(8) 附件用的内绝缘材料宜分相密封包装，并注明贮存条件和有效期。

23.5.2 质保期服务其他约定

合同货物喷漆应能长久的预防腐蚀和损坏，如果在合同货物验收投运后五年内出现喷漆脱落、锈蚀等任何影响合同货物外观的损坏，卖方应免费处理。

23.5.3 合同的解除其他约定

卖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交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短路承受试验报告、专业检测报告、系统预鉴定报告或短路承受能力计算书的，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23.6 杆塔类

23.6.1 交付的其他约定

23.60.1.1 塔加工全部完成后，30 天内交付含修改内容的竣工图两套。

23.6.1.2 钢结构加工依据设计施工图（包括设计修改及变更文件）及相应的标准。

23.6.2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的其他约定

23.6.2.1 产品监造

(1) 卖方按照以下检查方案完成各类抽样检验工作，详见表 1、表 2：

表 1 零部件尺寸抽样方案（角钢）

（单位：件）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样本内应有				
		主材	连续材	腹材	连接板	焊接板
50-1200	20	4	2	8	4	
1201-10000	32	4	2	15	8	
10001-35000	50	6	3	25	12	
35000 以上	80	8	4	40	22	

- 注 1. 主材、连续材（接头）、连接板内应有相应的制弯件。
- 注 2. 腹材内应有相应的切角、切肢件。
- 注 3. 批内无制弯、切角、切肢时例外。
- 注 4. 批内缺少样本内应有的品种时，所缺样本可由其它品种补充。

表 2 热浸镀锌件二次抽样检查方案（角钢）

（单位：件）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累计样本大小	样本中镀件厚度			判定数组	
			3-4	5-6	>8	Ac	Re
50-500	第一 13		4	5	4	0	3
	第二 13		8	10	8	3	4
501-1200	第一 20		6	8	6	1	3
	第二 20		12	16	12	4	5
1201-3200	第一 32		10	12	10	2	5
	第二 32		20	24	20	6	7
3201-10000	第一 50		16	18	16	3	6
	第二 50		32	36	32	9	10
10000 以上	第一 80		26	28	26	5	9
	第二 80		52	56	52	12	13

- 注 1. Ac-合格判定数；Re-不合格判定数。
- 注 2. 根据第一样本检查结果，判定批合格、不合格或者检查；如果再做检查，则根据第一和第二样本检查结果，判断批合格或不合格。
- 注 3. 样本内应有占该批产品比率相应的角钢、钢板及焊接件。

(2) 买方派出监造代表，了解加工工艺、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加工进度，并参加检验及试验等。买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派人到卖方进行协调及检查；

(3) 对于每种产品，在放样试制后，进行单基试组装，经买方认可，或者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检查验收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

(4) 工厂每加工完成并交验一批产品时，买方将根据情况，重点组织各有关单位到厂按“产品质量等级及质量指标”集中进行全面检查，或者责成施工单位代表作例行检查，然后作出判定；

(5) 卖方所加工的各批成品须经报验、检查、判定，以便最终评定。

23.10.3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的其他约定

23.10.3.1 质量要求

加工质量：产品达到一等品（SDZ025-87 输电线路铁塔质量分等标准）。

在此基础上，满足《110～500kV 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质量及评定规程》（DL/T5168-2002）的要求。

铁塔材料尺寸负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 0.5 倍。且抽检产品材料尺寸存在负偏差的比例不得高于所有抽检产品数量的 50%。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款的基础上，产品质量与加工工艺还应满足合同有关规定与要求。

23.6.3.2 合同货物在交货时，由卖方、收货单位点交大件捆数，收货单位应积极配合点收，但不作为最后验收数量。

23.6.3.3 现场收货验收

合同货物运抵施工现场 7 天内，由相关单位代表和卖方共同派人按选定的检查方案对货物开捆，进行外观检查及数量清点，并将检查结果填报检查验收单后送交买方。如发现货物包装数量与清单不符，双方应立即在验收单上注明，且由卖方在双方确认之日起 7 天内免费补供到现场。检查验收之后，如再发现数量短缺或损坏，卖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3.6.3.4 在现场检验时，根据情况，必要时买方可能现场组织各有关方，按“产品质量等级及质量指标”重点进行检查，检查出的缺陷，由卖方负责处理。

23.6.3.5 安装检验：结构件安装过程中接受品质检验，卖方应配合安装、派出必要技术服务人员，如发现加工工艺、质量与合同不符，卖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缺陷或进行更换。

23.6.4 质量保证期的其他约定

原材料及组部件无质量证明文件、入厂检验报告或主要参数不全的,质量保证期应延长 1-3 年。镀锌无质量证明文件、焊缝未按要求探伤并提供检验报告或主要参数不全的,质量保证期应延长 1 年。

23.6.5 质保期服务的其他约定

合同货物喷漆应能长久的预防腐蚀和损坏,如果在合同货物验收投运后五年内出现喷漆脱落、锈蚀等任何影响合同货物外观的损坏,卖方应免费处理。

23.7 通信设备

23.7.1 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

23.7.1.1 卖方必须保证同型号装置的配置完全一致,必须保证同型号装置配置的各种插件完全通用。

23.7.1.2 卖方必须将合同货物中各装置的详细配置及软件版本书面提供给买方人员。装置的详细配置应包括构成装置的各插件的型号、数量、生产日期。

23.7.1.3 在合同货物的寿命周期内,与产品相关的配件、备品停止生产或升级的配件、备品不能与合同货物配套时,卖方应提前 6 个月向买方提供书面说明。

23.7.2 质保期服务的其他约定

23.7.2.1 当买方选购与合同货物有关的配套设备时,卖方保证提供接口部分相关设备的技术规范和资料,确保配套设备接入系统后的正常运行。

23.7.2.2 在质保期过后,卖方负责设备终身维护。视买方需要,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换代。对于产品原理性故障,卖方应免费负责进行改进。

23.7.3 合同的解除其他约定

卖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交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短路承受试验报告、专业检测报告、系统预鉴定报告或短路承受能力计算书的。

23.8 电能表

23.8.1 交付的的其他约定

23.8.1.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含一次、二次及土建接口要求）准备满足工程所需的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及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并按“技术规范书”的时间要求提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以邮寄方式提交技术资料的，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编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和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详见表 1 和表 2：

表 1 卖方提交的图纸资料及其接收单位

提交图纸资料名称	接收图纸单位名称、地址、邮编、电话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	买方指定地址	5（双方可另行约定）	合同签订前 15 日（双方可另行约定）
主要元部件清单及照片（CD）			
生产厂家年生产能力、生产设施的书面材料			
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全性能试验报告			
基于元器件应力法的电能表可靠性预计报告			
其它资料			

表 2 相关光盘电子文档

序号	文档内容	文档格式	所在目录
1	主要元器件清单	EXCEL 文档	
2	主要元器件合格证明	PDF 文档（扫描件）	元器件合格证明
3	主要元器件清晰照片	JPEG，1024*768 及以上	元器件照片
4	外观、整表开盖、印刷板（正、反）面、端钮盒等至少五张清晰照片	JPEG，1024*768 及以上	外观照片
5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编程软硬件使用说明书	PDF 文档	说明书

序号	文档内容	文档格式	所在目录
6	扩展通信规约	EXCEL 文档	规约
7	产品生产过程检测项目表	EXCEL 文档	检测项目

说明：

(1) 按本表要求的内容与格式提供光盘。

(2) 光盘表面应贴上标签，注明厂家名称、项目单位名称。

卖方应向合同货物最终使用单位提供合同货物的使用手册和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

23.12.1.2 产品在运输途中若发生损坏、丢失等，卖方承诺在接到通知时起，急件产品在 8 小时内发出，其他产品在 24 小时内发出。

23.12.1.3 卖方设备允许运行故障率为三个月 0.1%，六个月 0.15%，1 年 0.2%，2 年 0.25%，3 年 0.3%，4 年 0.35%，5 年 0.4%，6 年 0.45%，7 年 0.5%，8 年 0.55%，9 年 0.6%，10 年 0.65%，若运行故障率超过此规定值，超出部分按每支故障电能表合同购置价的 10 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由此引起的买方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23.12.1.4 因卖方电能表质量问题引发媒体曝光事件、客户投诉事件等影响买方声誉的情况，经查实导致计量差错的，每发生一起向买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导致媒体曝光事件的，每曝光一起再额外向买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3.8.2 开箱检验的其他约定

23.8.2.1 买方有权对合同货物（包括原材料）进行以下检测：

(1) 到货前的全性能试验；

(2) 到货后的抽样验收试验；

(3) 到货后的全检验收试验。具体检验标准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智能/安装式电能表企业标准。

23.8.2.2 由制造单位对所生产的每个产品按照本标准提供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应施加出厂封印，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检验项目参照 GB/T 17215.301-2007 等相关标准要求。

23.8.2.3 买方有权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生产现场，对卖方生产过程质量和工艺进行巡视检查，对于卖方在元器件进货、元器件筛选、制造工艺流程、出

厂试验检测等环节不合格的行为，有权要求卖方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如卖方拒不整改，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3.8.3 验收的其他约定

合同货物出厂前，买方将视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派员前往卖方工厂参加出厂试验，卖方应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23.8.3.1 合同货物出厂前，买方将视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派员前往卖方工厂参加出厂试验，卖方应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23.8.3.2 现场安装调试相关要求

23.8.3.2.1 供货前协调会议。卖方应参加由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厂家牵头召开的协调会议。根据买方要求确保在后续供货和调试工作中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23.8.3.2.2 现场调试。卖方应按照买方确定的调试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及质量要求，配合做好电能表的通信调试工作。因卖方产品质量、怠于履行配合义务等原因导致调试工作延迟完成或调试质量达不到买方要求的，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买方经济损失，买方有权延迟支付或扣减验收款。

23.8.4 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

23.8.4.1 卖方负责为买方提供有关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护技术的培训，指派熟练的称职的技术人员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经过培训的买方技术人员应能达到熟悉产品的运行，并能进行一般的维护。卖方应在培训开始前两周向买方提供培训计划，双方将根据合同规定和买方实际需要，在培训开始前一周内确定具体培训内容和计划。卖方提供所有必要的培训资料和工具，如教材、使用手册、设备图纸、专用工具和仪器等，其中培训教材归买方所有。培训资料在未来进行更新后，卖方应及时为买方更换最新版本。

23.8.4.2 卖方应协助合同货物使用方进行现场试验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若因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货物不能正常运行，在合同货物整个寿命周期实行免费更换同类新合同货物；对软件进行定期更新并提供免费升级。

23.8.4.3 卖方除提供合同所列出的货物之外，还应提供为保护货物的安全、稳定运行及安装维护所必须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附件；并应免费提供必需的编程器、加长天线等辅助装置。

23.8.4.4 卖方应按买方制定的标准，在指定位置刻制和粘贴条码。

23.8.4.5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格式提供出厂测试数据电子版。

23.8.5 质量保证期的其他约定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性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0 年以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货物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

23.8.6 质保期服务其他约定

23.8.6.1 在质量保证期过后、合同货物寿命使用期内，卖方负责设备终身维护。按照买方要求，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换代。对于合同货物原理性故障，卖方应免费负责进行改进。

23.8.6.2 卖方提供的软件系统需对硬件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如果当前系统所匹配的硬件设备停产，卖方保证最新的硬件设备可以确保原有软件的正常运行。

23.8.6.3 当买方选购与合同货物有关的配套设备时，卖方保证提供接口部分相关设备的技术协议和资料，确保配套设备接入系统后的正常运行。

23.8.6.4 在质保期过后、设备寿命使用期内，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所需设备的备品备件，且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价格以备件合同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中较低的价格为准。

23.8.6.5 卖方提供的产品所采用的 GPRS、CDMA 通信模块，应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或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 3C 认证；卖方提供的产品所采用的 230Mhz 无线专网设备、微功率无线通信模块，应具有所采用通信模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3.8.7 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

23.8.7.1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制造缺陷造成合同货物停运的，每停运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如停运超过 72 小时，每增加 24 小时，卖方应向买方额外支付合同价格 0.5% 的违约金。

23.8.7.2 产品监造不合格项整改期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3.8.7.3 到货前验收：

(1) 供货前样品比对出现未经买方书面确认的不一致，即判定中标批次不

合格，限期 30 天整改，若整改延期或仍有不一致，买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 供货前全性能试验中，出现任一样品不合格，限期 30 天整改，整改延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买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 电能表到货前的二次抽样检验费用由卖方支付。

23.12.7.4 到货后的抽样验收试验：

(1) 到货后样品比对出现未经买方书面确认的不一致（包括主要元器件和软件版本信息等），即判定该到货批次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卖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相关费用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 到货后抽样验收出现样品不合格，即判定该到货批次不合格，买方有权整批退货或要求卖方限期 30 日整改，整改延期或整改后再次抽样验收试验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3.8.7.5 到货后全检验收试验：

(1) 到货后全检验收试验合格率：

统计范围：某一供应商各类型电能表到货后全检验收试验批次的全部电能表，分别按电能表类型进行统计。

计算公式：全检验收合格率 = 全检验收合格批次中一次检定合格的电能表数 / 全检验收合格批次的电能表总数 × 100%。

(2) 电能表到货后全检验收试验合格率小于 99% 或出现同类故障电能表数大于或等于 3 只时，确认为批量质量隐患的，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买方有权整批退货或要求卖方限期整改，整改延期或整改后再次试验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3.8.7.6 运行表分批故障：

(1) 运行表分批故障率：

统计范围：同一供应商、同一种类型、同一到货批次电能表（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不纳入统计范围）。在公司系统内，按年度统计。

计算公式：运行表分批故障率 = 该批次发生故障的电能表数 / 该批次电能表总数 × 100%。

(2) 运行分批故障率大于或等于 2%，整批退货。

23.12.7.7 发生电能表整批退货、换货的，卖方应予赔偿，赔偿费用=本批次电能表中标单价×本批次到货数量×15%。若不能弥补由此引起的买方全部损失的，买方有权对卖方继续索赔。

23.8.7.8 运行表抽检：

(1) 运行表抽检合格率：

统计范围：同一供应商、同一种类型、相同运行年份的同一到货批次电能表（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不纳入统计范围）。在公司系统内，按抽检周期综合统计。

计算公式：

运行表抽检合格率=运行表抽检合格数/运行表抽检总数×100%。

(2) 运行表抽检合格率小于 95%，整批退货。

23.12.7.9 中标后，卖方对外转包生产的，买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23.12.7.10 卖方应对运行过程中经确认发生质量问题的全部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并重新提供新的合格产品，且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3.8.7.11 买方按照 100%调通率进行验收，若因供货产品原因达不到要求，买方有权延迟支付或扣减验收款。

23.9 电气仪器仪表等

23.9.1 交货前检验的其他约定

合同货物交货前，应按仪器仪表通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相关检定或检测。

23.9.1.1 卖方应将合同货物送至第三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取得检定合格证书；或送至具有国家 CNAS 认可/CMA 认可的检测机构，取得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

23.9.1.2 检定证书/检测报告中的检测项目应包含通用技术规范中“验收及技术培训”一节中规定的到货检验全部的试验项目，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3.9.2 质量保证期的其他约定

23.9.2.1 卖方提供的软件系统需对硬件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如果当前系统所匹配的硬件设备停产，卖方保证最新的硬件设备可以确保原有软件的正常运行。如果买方选择另外的硬件设备，卖方保证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23.9.2.2 当买方选购与合同货物有关的配套设备时，卖方保证提供接口部

分相关设备的技术协议和资料，确保配套设备接入系统后的正常运行。

（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结清款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银行保函替代结清款申请函

致：_____（买方）

_____公司（卖方）与贵公司（买方）签订了关于向_____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编号_____），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其中：合同结清款¥（人民币）_____元，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现申请以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结清款，并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二、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银行保函的提供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三、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延迟、不能足额兑现等情况时，贵公司可以在其他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中应付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

四、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_____年__月__日（公章）

结清款保函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买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____的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占合同价格的____%的结清款保函，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结清款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结清款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结清款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结清款保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抽检结果分级表

配电变压器抽检结果分级表（征求质量处意见）

序号	分级标准 检测项目	I 级	II 级	III 级	轻微级
1	绕组对地及绕组间直流绝缘电阻测量			出现击穿	未出现击穿且实测值 < 500MΩ
2	铁心和夹件绝缘检查			出现击穿	未出现击穿且实测值 < 100MΩ
3	绕组电阻测量			不合格时	
4	电压比测量和联结组标号检定		不合格时		
5	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测量	空载损耗实测值超过规定值的偏差 d: d > 25%	空载损耗实测值超过规定值的偏差 d: 15% < d ≤ 25%	空载损耗实测值超过规定值的偏差 d: 3% < d ≤ 15% 或空载电流实测值不合格	空载损耗实测值超过规定值的偏差 d: 0% < d ≤ 3%
6	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	负载损耗实测值超过规定值的偏差 d: d > 25%	负载损耗实测值超过规定值的偏差 d: 15% < d ≤ 25%	负载损耗实测值超过规定值的偏差 d: 3% < d ≤ 15% 或短路阻抗实测值不合格	负载损耗实测值超过规定值的偏差 d: 0% < d ≤ 3%
7	外施耐压试验(AV)		不合格时 (耐受电压未达到规定值的 80%)	不合格时 (耐受电压达到规定值的 80%或以上)	
8	感应耐压试验 (IVW)		不合格时 (耐受电压未达到规定值的 80%)	不合格时 (耐受电压达到规定值的 80%或以上)	
9	局部放电测量		局部放电量 > 300pC	30pC < 局部放电量 ≤ 300pC	不合格且局部放电量 ≤ 30pC
10	有载分接开关试验			不合格时	
11	绝缘油试验			油耐压、油介损不合格时	除油耐压、油介损外的其他油试验项目不合格
12	压力密封试验			不合格时	
13	温升试验	实测值 > 规定值 +12K	规定值 +6K < 实测值 ≤ 规定值 +12K	规定值 +3K < 实测值 ≤ 规定值 +6K	规定值 < 实测值 ≤ 规定值 +3K
14	声级测定			实测值 > 规定值 +3dB	规定值 < 实测值 ≤ 规定值 +3dB
15	线端雷电全波冲击试验(LI)			不合格时 (未按规定进行短路承受能力试验时)	不合格时 (在短路承受能力试验后进行)
16	线端雷电截波冲击试验(LIC)			不合格时 (未按规定进行短路承受能力试验时)	不合格时 (在短路承受能力试验后进行)
17	短路承受能力试验			不合格时 (短路试验未进行到第 4 次即被判定为不合格的)	不合格时 (短路试验进行到第 4 次或以上后被判定为不合格时)
18	压力变形试验			不合格时	

注：

(1) 规定值指实际抽检产品所需检测项目对应技术规范书或技术协议中的要求值。

(2) 上表中偏差 d 计算方法: $d = \left| \frac{\text{实测值} - \text{规定值}}{\text{规定值}} \right| \times 100\%$ 。

(3) 要求进行短路承受能力试验 (项目 17) 时, 项目 1-12 的判定以短路承受能力试验前的数据为准 项目 13、14、18 如也进行, 其试验应在项目 17 之前完成。

(4) 项目 3 绕组电阻测量不合格时, 应进行进一步核实其出厂报告, 如果测量值与出厂值相近且产品在出厂报告中明示了因结构等合理原因造成产品绕组不平衡率超标时, 该产品应视为合格产品处理。

4.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抽检结果分级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级标准	I 级	II 级	III 级	轻微级
1	工频电压试验	同一台产品 中的 II 级问 题同时出现 三项及以上 时, 视同该 产品存在 I 级问题	现场多次清理后放电 两次及以上; 设备本 体不可修复	现场清理后再次放电一次	设备本体击穿放电
2	雷电冲击电压试验		现场多次清理后仍未 通过试验; 设备本体 不可修复	现场清理一次后仍未通过试 验	未通过试验
3	操作冲击试验 (363kV 及以上)		现场多次清理后放电 两次及以上; 设备本 体不可修复	现场清理后再次放电一次	设备本体击穿放电
4	辅助和控制回路的绝 缘试验			不合格时	
5	防护等级检验			低于订货技术规范书要求	
6	噪声测量			户外: 噪声 > 130 dB(A); 户内: 噪声 > 110 dB(A)	户外: 110 dB(A) < 噪声 ≤130 dB(A); 户内: 90 dB(A) < 噪声 ≤110 dB(A)
7	局部放电测量		单个绝缘件局放 > 5p C 或整间隔设备局放 > 10pC	3pC < 单个绝缘件局放 ≤5p C, 且 5pC < 整间隔设备局放 ≤ 10pC	3pC < 单个绝缘件局放 ≤5pC, 且整间隔设备局放 ≤5p C
8	主回路电阻测量			回路电阻和型式试验报告电 阻值的比值 > 130%	120% < 回路电阻和型式 试验报告电阻值的比值 ≤130%
9	温升试验		温升测量值超过规定 值 > 10K	3K < 温升测量值超过规定 值 ≤10K	温升测量值超过规定 ≤ 3K
10	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 耐受电流试验		回路电阻与试验前主 回路电阻值的比值 > 140%; 或元件或外壳 中导体变形或损伤, 严重影响设备正常运 行	120% < 回路电阻与试验前 主回路电阻值的比值 ≤140%	元件或外壳中导体轻微 变形或损伤, 但不影响 设备正常运行
11	关合和开断能力的验 证		不合格时		
12	机械特性及机械操作 试验		比较曲线超出包络线 20%以上	比较曲线超出包络线 10%但 不超过 20%, 或联锁不合格	断路器相间合/分闸同 期性、断路器合/分闸速 度、隔离开关合/分闸时 间、快速接地开关合/分 闸时间中存在不合格; 或比较曲线超出包络线 5%但不超过 10%
13	机械寿命试验		机械寿命与规定值的 比值 < 80%	80% ≤ 机械寿命与规定值的 比值 < 90%	机械寿命与规定值的比 值 ≥ 90%
14	气体密封性试验		年泄漏率 ≥ 1%	0.7% ≤ 年泄漏率 < 1%	0.5% ≤ 年泄漏率 < 0.7%
15	盆式绝缘子试验		水压破坏试验首次不 通过	水压破坏试验一次性通过, 但片析检查中存在玻璃化转 变温度超差	水压破坏试验一次性通 过, 片析检查中玻璃化 转变温度满足要求, 但 密度或填料含量超差
16	绝缘拉杆试验		拉伸破坏值与技术要 求值的比值 < 80%	80% ≤ 拉伸破坏值与技术要 求值的比值 < 90%	拉伸破坏值与技术要求 值的比值 ≥ 90%
17	焊接壳体探伤			不合格时	

序号	检测项目 分级标准	I 级	II 级	III 级	轻微级
18	设计和外观检查		与合同要求不符, 严重影响使用	油漆的质量及金属表面的防腐蚀保护不满足要求	油漆的颜色不符合要求
19	无线电干扰电压试验			无线电干扰电平 > 600μV	500μV < 无线电干扰电平 ≤ 600μV
20	近区故障试验		不合格时		
21	电磁兼容性试验 (EMC)			超过 1 项不合格时	1 项不合格时

35. 金属材料抽检结果分级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级标准	I 级	II 级	III 级	轻微级
1	隔离开关触头 镀银层厚度检测		无镀层或镀层材质非银	镀银层厚度低于标准规定值且 $d > 20\%$	镀银层厚度低于标准规定值且 $d \leq 20\%$
2	开关柜触头镀银层厚度检测		无镀层或镀层材质非银	镀银层厚度低于标准规定值且 $d > 20\%$	镀银层厚度低于标准规定值且 $d \leq 20\%$
3	户外密闭箱体厚度检测			单层结构箱体板厚 $< 1.5\text{mm}$; 或双层结构箱体板厚 $< 0.8\text{mm}$	单层结构箱体板厚不合格, 且 $\geq 1.5\text{mm}$; 或双层结构箱体板厚不合格, 且 $\geq 0.8\text{mm}$
4	变电站不锈钢部件材质分析				户外密闭箱体材质不满足 Q/GDW 11717-2017 中 16.3.1 条规定; 或防雨罩材质不满足 Q/GDW 11717-2017 中 16.3.3 条规定; 或轴销材质不满足 Q/GDW 11717-2017 中 9.2.7 条规定
5	GIS 壳体对接焊缝超声波检测			依据 JB/T 4734-2002 中 10.6.4.2 条, 焊缝评定为不合格	
6	变电站开关柜铜排检测			搭界面无镀层或镀层材质非银	导电率 $< 96.6\% \text{IACS}$, 或搭界面镀银层厚度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7	变电站接地体涂覆层厚度检测				镀锌层厚度最小值 $< 70\mu\text{m}$, 或镀锌层最小平均值 $< 85\mu\text{m}$, 或铜覆层厚度 $< 0.25\text{mm}$
8	变电站铜部件材质分析				变压器、电抗器抱箍铜含量 $< 80\%$
9	互感器及组合电器充气阀门材质分析				气体绝缘互感器、组合电器充气接头采用 2 系和 7 系铝合金或充气口保护封盖的材质与充气口材质不同
10	隔离开关外露传动机构件镀锌层厚度检测				户外敞开式隔离开关水平连杆、拐臂和地刀连杆、拐臂以及户外 GIS 隔离开关的外露连杆、拐臂镀锌层平均厚度 $< 65\mu\text{m}$
11	变电导流部件紧固件镀锌层厚度检测				户外隔离开关压接线夹引流板、户外 GIS 套管引线线夹和电抗器接线端子等导流部件用热浸镀锌螺栓、螺母及垫片镀锌层平均厚度 $< 50\mu\text{m}$, 或局部最低厚度 $< 40\mu\text{m}$

序号	检测项目 分级标准	I 级	II 级	III 级	轻微级
12	开关柜柜体覆 铝锌板厚度检 测			柜体厚度 < 1.5mm	柜体厚度不合格, 且 $\geq 1.5\text{mm}$
13	输电线路紧固 件螺栓楔负载 和螺母保证载 荷试验		螺栓楔负载试验不符 合 GB/T3098.1 要求, 或螺母保证载荷试验 不符合 GB/T3098.2 要 求		
14	输电线路电力 金属闭口销材 质检测				闭口销材质不符合 DL/T 1343 的要求
15	输电线路地脚 螺栓、螺母检 测		机械性能检验项目低 于标准规范要求	抽检尺寸不合格数量 大于 Re	螺栓螺母无性能等级标识或无制造者标 识, 或抽检尺寸不合格数量等于 Re
16	户外跌落式熔 断器检测			同一台产品中的轻微 级问题同时出现三项 及以上时, 视同该产品 存在 III 级问题	双端逐级排气的导电片导电率 < 97% IACS, 或单端排气的下触头导电片导电率 < 97% IACS, 或单端排气的上触头导电片含 铜量 < 95%, 或导电片镀银层厚度 < 3 μm , 或铁件镀锌层厚度 < 80 μm , 或铜铸件材 质不是含铜量 > 90% 的青铜
17	12kV 户外柱 上断路器检测			同一台产品中的轻微 级问题同时出现三项 及以上时, 视同该产品 存在 III 级问题 或外壳 厚度 < 1.5mm	接线端子镀锡层厚度 < 12 μm , 或接线端 子导电率 < 96.6% IACS, 或外壳厚度不合 格, 且 $\geq 1.5\text{mm}$
18	JP 柜柜体厚度 检测			箱体厚度 < 1.5mm	箱体厚度不合格, 且 $\geq 1.5\text{mm}$
19	环网柜柜体厚 度检测			柜体厚度 < 1.5mm	柜体厚度不合格, 且 $\geq 1.5\text{mm}$

注 隔离开关镀银层厚度检测、开关柜触头镀银层厚度检测中 d 为偏差, 计算方法 $d = ((\text{规定值} - \text{测量值}) / \text{规定值}) \times 100\%$
输电线路地脚螺栓、螺母检测, Re=2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履约保函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在采购合同中要求卖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卖方履行采购合同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履约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履约保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采购清单”进行报价，各物资单价不得超过“招标采购清单”中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小类名称	物资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一二次融合 成套环网箱	一二次融合成 套环网箱, 环保 气体, 二进四出		AC10KV, 630A, 环 保气体, 二进四出	套	15			
合计 (元)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总则

本部分规定了12kV环网柜（箱）采购的总则、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试验、包装、运输、交货及验收的一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12kV环网柜（箱）采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ISO 780-1997,MOD)

GB 1094.11 电力变压器第11部分干式变压器(IEC 726-82,EQV)

GB 1207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IEC 60044-2: 2003, MOD)

GB 1208 电流互感器 (IEC 60044-1:2001, MOD)

GB 1984 高压交流断路器(IEC 62271-100: 2001, MOD)

GB 1985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IEC 62271-102: 2002, MOD)

GB/T 242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GB 3804 3.6kV~40.5kV高压交流负荷开关(IEC 60265-1-1998 ,MOD)

GB 3906 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IEC 62271-200-2003,MOD)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IEC 60529-2001,IDT)

GB/T 5465.2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第2部分：图形符号(IDT IEC 60417 DB:2007)

GB/T 7261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基本试验方法

GB/T 7354 局部放电测量(IEC 60270-2000,IDT)

GB/T 10228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T 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 1103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IEC 60099-4-2006,MOD)

GB/T 11287 电气继电器第21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振动、冲击、碰撞和地震试验第1篇：振动试验（正弦）

GB/T 12022 工业六氟化硫(IEC 376,376A,376B.MOD)

GB/T 12706.4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试验要求(IEC 60502-4-2005,MOD)

GB/T 14285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 14537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冲击与碰撞试验

GB/T 14598.3 电气继电器第5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绝缘配合要求和试验

GB/T 14598.9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第22-3部分：电气骚扰试验辐射电磁场抗扰度

GB/T 14598.10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第22-4部分：电气骚扰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4598.13 电气继电器第22-1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骚扰试验 1MHz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4598.14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第22-2部分：电气骚扰试验静电放电试验

GB/T 14598.17 电气继电器第22-6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骚扰试验——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的抗扰度

GB/T 14598.18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第22-5部分：电气骚扰试验浪涌抗扰度试验

GB/T 14598.19 电气继电器第22-7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骚扰试验——工频抗扰度试验

GB/T 15145 输电线路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B 15166.2 交流高压熔断器：限流式熔断器(IEC 60282-1-2005 ,MOD)

GB 16926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IEC 6227-105-2002 ,MOD)

GB/T 17626.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9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脉冲磁场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10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阻尼振荡磁场抗扰度试验

GB 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DL/T 402 高压交流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IEC 62271-100-2001,MOD)

DL/T 403 12-40.5kV高压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T 404 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IEC62271-200-2003,MOD）

DL/T 478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 479 静态距离保护装置技术条件

DL/T 483 静态重合闸装置技术条件

DL/T 486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IEC 62271-102-2002,MOD)

DL 538 高压带电显示装置(IEC 61958- 2000-11,MOD)

DL/T 593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IEC 60694-2002,MOD)

DL/T 62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DL/T 667 远动设备及系统第5部分：传输规约第103篇：继电保护设备信息接口配套标准

DL/T 720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柜、屏通用技术条件

DL/T 728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订货技术导则(IEC815-1986， IEC 859-1986)

DL/T 769 电力系统微机继电保护技术导则

DL/T 791 户内交流充气式开关柜选用导则

DL/T 823 微机型反时限电流保护通用技术条件

DL/T 860 变电站通信网络和系统

DL/T 995 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

DL/T 5136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

JB/T 8144.1 额定电压26/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附件基本技术要求

SD 318 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

Q/GDW 161 线路保护及辅助装置标准化设计规范

Q/GDW 273 继电保护故障信息处理系统技术规范

Q/GDW 730 12kV固体绝缘环网柜技术条件

Q/GDW 741 配电网技术改造设备选型和配置原则

Q/GDW 742 配电网施工检修工艺规范

国家电网设备[2019]515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12千伏环网柜（箱）标准化设计定制方案（2019版）的通知

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关于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国家电网公司交流高压断路器技术标准、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标准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预防12kV~40.5kV交流高压开关柜事故补充措施》的通知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预防交流高压开关柜人身伤害事故措施》的通知

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采购标准高海拔外绝缘配置技术规范

电网设备及材料质量管控重点措施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5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需求单位

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组织。

3.2

投标人

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使用环境条件

典型12kV环网箱使用环境条件见表1。特殊环境要求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编制。

表1 使用环境条件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项目需求值
1	周围空气温度	最高气温	□	+45
		最低气温		-25
		最大日温差	K	25
2	海拔		m	≤1000
3	太阳辐射强度		W/cm ²	0.1
4	污秽等级			d
5	覆冰厚度		mm	10
6	风速/风压		m/s/Pa	34/700
7	湿度	日相对湿度平均值	%	≤95
		月相对湿度平均值		≤90
8	耐受地震能力（水平加速度）		m/s ²	2
9	由于主回路中的开合操作在辅助和控制		kV	≤1.6

	回路上所感应的共模电压的幅值		
注：表中“项目需求值”为正常使用条件，超出此值时为特殊使用条件，项目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使用条件进行修改。			

5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5.1 环网柜技术参数

环网柜技术参数见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5.2 通用要求

5.2.1 环网柜的设计应能使设备安全地进行下述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检查、维护操作、主回路验电、安装和（或）扩建后的相序校核和操作联锁、连接电缆的接地、电缆试验、连接电缆或其他器件的绝缘试验以及消除危险的静电电荷等。

5.2.2 产品的设计应能在允许的基础误差和热胀冷缩的热效应下不致影响设备所保证的性能，并满足与其他设备连接的要求。结构设计应预留配电自动化终端及终端电源安装位置（如有）。类型、额定值和结构相同的所有可移开部件和元件在机械和电气上应有互换性。

5.2.3 环网柜应配置带电显示器（带二次核相孔、按回路配置），应能满足验电、核相的要求。高压带电显示装置的显示器接线端子对地和端子之间应能承受2000V/1min的工频耐压。传感器电压抽取端及引线对地应能承受2000V/1min的工频耐压。感应式带电显示装置，其传感器要求与带电部位保持125mm以上空气净距要求。

5.2.4 环网柜按附图要求配置具有电缆故障报警和电缆终端测温功能的电缆故障指示器，应具有相间故障指示功能及接地故障指示功能；应具备自动、手动复归，自检和低电量报警等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对于小电流接地系统，应能通过检测注入信号或检测暂态信号等手段，实现单相接地故障区间的定位指示；具有远方传输接点和远方复位控制接点，在未接到复位指令时故障指示器闪光指示须大于24h。

5.2.5 实施配电自动化的环网柜，操作电源可采用直流48V、110V或交流220V，并配置自动化接口。进出线柜可装设3只电流互感器、1只零序电流互感器或2只电流互感器、1只零序电流互感器，并设置二次小室。

5.2.6 环网柜中各组件及其支持绝缘件爬电比距应满足瓷质材料不小于18mm/kV，有机材料不小于20mm/kV。

5.2.7 对最小空气间隙的要求：

- a) 单纯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的环网柜，相间和相对地的最小空气间隙应满足：12kV相间和相对地125mm，带电体至门155mm；
- b) 以空气和绝缘隔板组成的复合绝缘作为绝缘介质的环网柜，绝缘隔板应选用耐电弧、耐高温、阻燃、低毒、不吸潮且具有优良机械强度和电气绝缘性能的材料。带电体与绝缘板之间的最小空气间隙应满足不小于30mm。

5.2.8 环网柜设备的泄压通道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5.2.9 柜体框架材质采用敷铝锌板（镀锌层厚度达到AZ150及以上，可按照《GB/T 14978 连续热镀铝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或镀锌钢板（牌号为：DX51D+Z275，可按照《GB/T 2518-2008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框架材质标称厚度≥2mm，尺寸允许偏差满足《GB/T 708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的B级精度要求。气箱材质的防腐蚀性能不应低于304不锈钢。气箱材质标称厚度≥2mm

。柜门关闭时防护等级应不低于GB 4208中IP4X，柜门打开时防护等级不低于IP2X。电动操作机构及二次回路封闭装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

5.2.10 环网柜（包含电缆室、机构室、仪表室）的门板颜色均为RAL7035，如有贴膜，贴膜底色RAL7035。机构室前门板应由一块门板组成（组合电器柜除外），结构方案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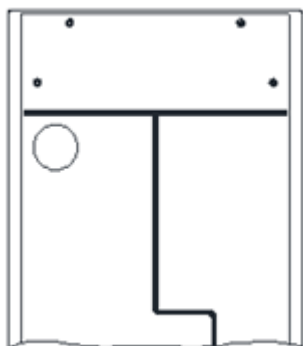


图1 机构室前门板示意图

5.2.11 环网柜前门应有清晰明显的主接线示意图，柜顶设有横眉可装设间隔名称标识牌。环网单元前门应标有清晰明显的主接线示意图，表面应注明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标志和标识牌的制作应符合GDW 742的规定。

5.2.12 环网柜门板上的模拟母线整体高度、线宽、颜色等保持一致，使整体外观协调：

a) 空气绝缘环网柜：母线长度与面板宽度保持一致，主母线分支母线线宽度为7mm，颜色为绛红色，指示器开孔 $\phi 30\text{mm}$ ；

b) 其余类型环网柜：母线长度与面板宽度保持一致，主母线分支母线线宽度为6mm，颜色为绛红色，指示器开孔 $\phi 23\text{mm}$ 。

5.2.13 环网柜中的绝缘件应采用阻燃性绝缘材料，阻燃性能不低于V-1级。

5.2.14 电缆室驱潮加热装置安装完好，工作正常。加热驱潮装置应保证长期运行时不对箱内邻近设备、二次线缆造成热损伤，其二次电缆应选用阻燃电缆。加热器与各元件、电缆及电线的距离应大于50mm。

5.2.15 温控器（加热器）、继电器等二次元件应通过性能试验，外壳绝缘材料阻燃等级应满足V-0级。时间继电器不应选用气囊式时间继电器。

5.2.16 环网柜的分、合闸控制回路的端子间应有端子隔开，或采取其他有效防误动措施。

5.2.17 环网柜可配置分/合闸线圈电流检测装置。

5.2.18 安装要求

a) 环网柜安放在户内地平面上，屋顶净高不小于4000mm。

b) 一般应离墙安装，背面离墙距离不小于300mm，正面的检修维护通道在宽度不小于1500mm。

c) 环网柜基础施工时，应预埋基础槽钢，槽钢规格为10号，基础槽钢与开关站地网可靠连接。

d) 环网柜的底部框架应放置在基础槽钢上，可用地脚螺栓将其与基础槽钢相连或用电焊与基础槽钢焊牢。

e) 环网柜进出线柜一般采用500mm²及以下的电力电缆连接，下方可设置电缆夹层或电缆沟，电缆夹层或电缆沟的深度应满足电缆转弯半径的要求。

5.2.19 防凝露推荐措施

环网箱内环网柜除湿防凝露应利用设备局部密封处理、配合无源除湿措施，设备整体进行通风散热设计，将凝露源头隔绝在设备以外。应充分利用自流平树脂封堵、无源吸湿放湿片、顶板防凝露设计及处理等新技术新材料，彻底解决配网户外设备凝露隐患。且以上除湿防凝露措施应可在设备出厂前完成。

5.2.19.1 结构防凝露推荐措施

环网箱可进行顶盖夹层通道差异化设计、泄压孔防水膜设计、电缆孔封堵设计，提高防凝露能力。

（1）环网箱底部夹层设计

电缆室的防潮可采用环网箱底部增加带通风孔的夹层，将电缆沟道内的湿气通过夹层排出，环网柜底板与夹层之间进行封堵，避免沟道内湿气进入设备以内，同时应考虑内设引弧通道等，将内部故障电弧直接引入电缆通道避免伤及人员。

（2）环网箱顶盖夹层通道差异化设计

顶盖内设置防凝露板，同时做斜坡导水设计，防止顶板凝露，水珠滴入设备。

（3）环网箱泄压孔防水膜设计

在环网箱底板泄压孔设置防水措施，避免电缆井内潮气通过泄压孔进入环网开关设备内部，起到了底板防凝露的作用。

（4）环网柜仪表箱顶盖倾斜角度设计

将环网柜仪表箱顶板做成斜坡，并加装导水槽，可在凝露形成后将水分引流至箱外，避免二次原件受潮。

5.2.19.2 电气防凝露推荐措施

户外环网箱中环网柜的机构箱、仪表箱整体以及按钮、指示灯、继电器等二次元件应进行密封处理，并配合采用无源型除湿措施，减少后期运维工作量。

（1）门板操作元件（指示灯、分合闸按钮、转换开关）密封

将原二次小室门板操作元件(指示灯、分合闸按钮、转换开关)采用密封技术制作成密封模块或端子密封胶封堵工艺。

（2）二次端子排密封

将原二次小室内的端子排内置于一个定制的壳体内或端子密封胶封堵，线缆的进出线采用防水堵头密封。

（3）关键元件防凝露推荐措施

操作机构各部件应采用锌镍合金等工艺进行处理，须满足防潮、防锈、防腐蚀性能。同时，柜体中的操作机构应有防凝露措施。

5.2.19.3 环网箱外露标准部件材质

外露标准部件（如门把手、铰链等）材质采用不锈钢或防锈合金材料。

5.2.19.4 环网箱外壳防腐措施

环网箱的底板要进行防腐蚀处理。金属外壳采用脱脂+喷塑或喷漆工艺，满足附着力要求。

5.2.19.5 环网箱外壳防尘措施

外壳可采用迷宫防尘结构，缝隙处加装密封条等防尘措施。

5.3 设备选型

户外环网箱内可选用共箱型或单元柜环网柜方案。

5.4 对SF₆气体绝缘环网柜的标准化定制要求

5.4.1 SF₆气体绝缘环网柜技术参数应符合DL/T 728、DL/T791的规定。

5.4.2 制造厂应明确规定SF₆气体绝缘环网柜中使用的SF₆气体的参数，并为用户提供更新气体和保持要求的气体质量的必要说明。SF₆气体应符合GB/T 12022的规定。在气体交货之前，所用气体应经需求单位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5.4.3 充气隔室应能承受运行中的正常压力和瞬态压力。

5.4.4 制造厂应明确SF₆气体绝缘环网柜的额定充入水平（充气压力）和允许泄漏率。

5.4.5 SF₆气体绝缘环网柜可设置用来连接气体处理装置和其他设备的合适连接点（阀门）。

5.4.6 SF₆气体绝缘环网柜可装设气体监测设备。

5.4.7 吸附剂：应有文件明确说明吸附剂的位置、种类和质量。

5.4.8 SF₆气体气箱防护等级应达到IP67。

5.4.9 额定充气压力下非灭弧隔室测得水分含量(20℃时)不得大于1000μL/L；灭弧隔室测得水分含量(20℃时)不得大于150μL/L。

5.4.10 柜宽

负荷开关单元、电缆连接单元柜宽为375mm。

断路器、组合电器单元柜宽为420mm。

带隔离开关PT单元柜宽（底框架）为600mm。

共箱柜宽度不作要求。

5.4.11 柜深

定义底框架深度。

柜深为750mm。最大外形（投影距离）≤850mm。

5.4.12 柜高

柜体高度（含仪表箱、含顶扩母线）为1950mm。柜前看，柜体高度（不含仪表箱）为1600mm，仪表箱高为350mm。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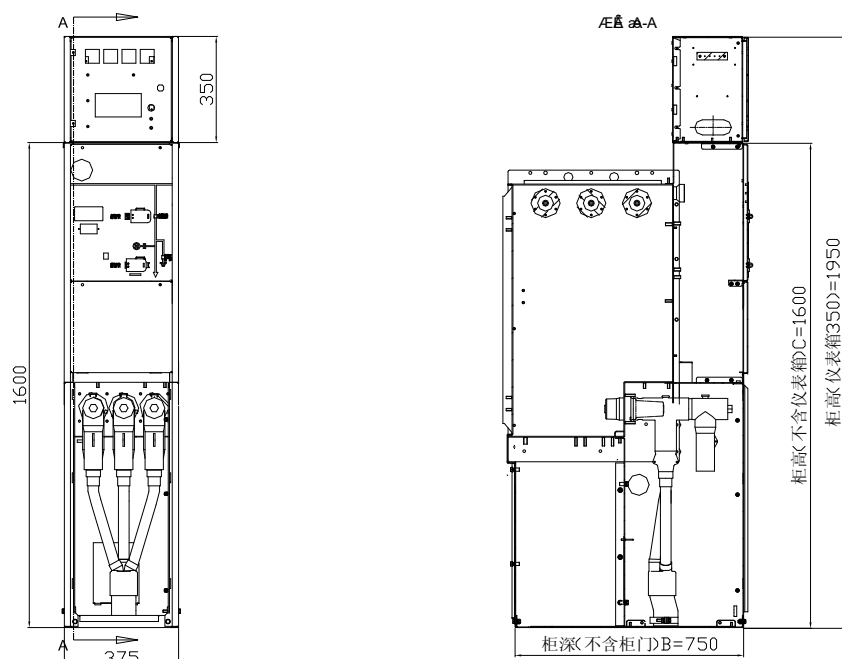


图2 柜高示意图

5.4.13 仪表箱

仪表箱高为350mm, 负荷开关单元、电缆连接单元方案宽度为375mm, 断路器、组合电器方案为420mm, PT方案为600mm, 深度 ≥ 280 mm。

5.4.14 主开关灭弧方式

对于负荷开关, 采用 SF_6 气体灭弧。

对于断路器, 可采用真空或 SF_6 气体灭弧。

5.4.15 壳体（气箱）材质

壳体（气箱）材质的防腐蚀性能不应低于304不锈钢。

5.4.16 壳体（气箱）材质厚度

壳体（气箱）材质标称厚度 ≥ 2 mm。

5.4.17 柜体框架材质

柜体框架材质采用敷铝锌板（镀锌层厚度达到AZ150及以上, 可按照《GB/T 14978 连续热镀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或镀锌钢板（牌号为: DX51D+Z275, 可按照《GB/T 2518-2008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

5.4.18 柜体材质厚度

板材框架材质标称厚度 ≥ 2 mm, 尺寸允许偏差满足《GB/T 70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的B级精度要求。

5.4.19 门板材质

门板材质为冷轧钢板或敷铝锌板, 表面进行喷涂, 并满足附着力要求。

5.4.20 门板材质厚度

仪表室、机构室、电缆室门板材质标称厚度 ≥ 2 mm, 电缆室门无观察窗, 尺寸允许偏差满足《GB/T 70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的B级精度要求。

5.4.21 柜体防护等级

柜体外壳防护等级为IP4X，柜内隔室间不小于IP2X。

5.4.22 主母线扩展方式

主母线扩展方式可采用顶扩或侧扩方式。扩展母线的设计安装应抵消环网柜本体现场安装后形成的相关累积误差，满足运行可靠性的要求，如采用弹簧触指或具有适度柔性的扩展母线等。

5.4.23 可接最多一次电缆数（每相）

每相最多可接一次电缆1根。

5.4.24 一次电缆接线高度

断路器柜、负荷开关柜、电缆连接单元柜一次电缆接线高度为 $\geq 650\text{mm}$ ，组合电器柜一次电缆接线高度 $\geq 500\text{mm}$ 。

5.4.25 一次电缆排列方式

一次电缆排列方式为水平一字型。柜前看，从左至右依次为A、B、C相，并应有相位标识，且标识应不易氧化脱落。

5.4.26 一次电缆固定位置

一次电缆固定位置应设置在电缆隔室内。柜内电缆应两点固定，其中电缆室入口处应设置固定点，并进行封堵处理。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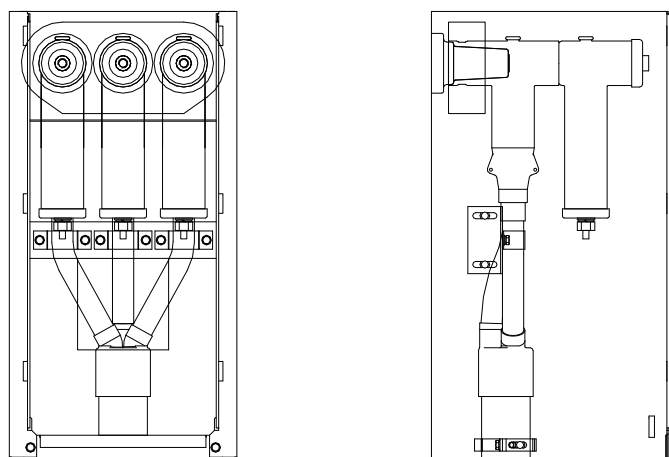


图3 一次电缆固定示意图

5.4.27 一次电缆孔直径

一次电缆孔直径为 $\Phi 110\text{mm}$ 或 $\Phi 150\text{mm}$ （根据电缆尺寸选择）。

5.4.28 一次电缆孔位置

与中间相套管对齐，并确保电缆垂直，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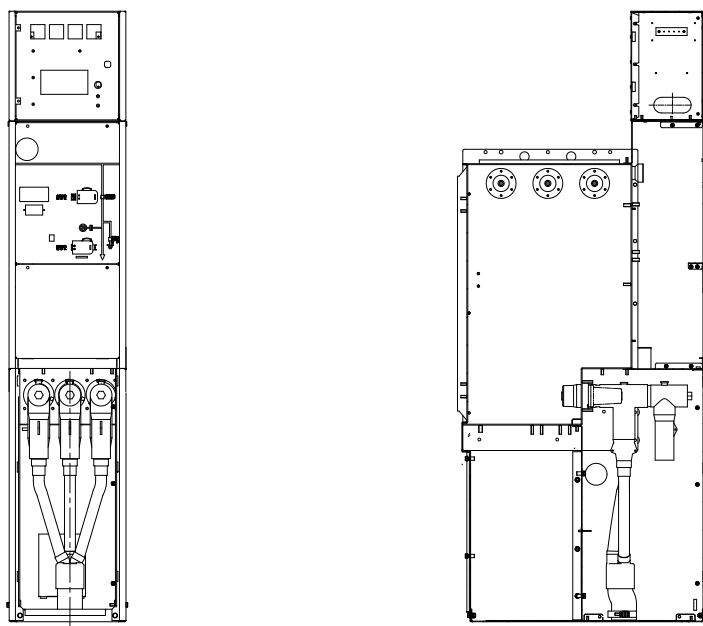


图4 一次电缆孔位置示意图

5.4.29 一次接地排规格

一次接地排规格为矩形铜排TMY-30×8mm，一次接地排搭接孔开孔尺寸为2-9×15mm，并柜一次接地搭接排孔距100mm，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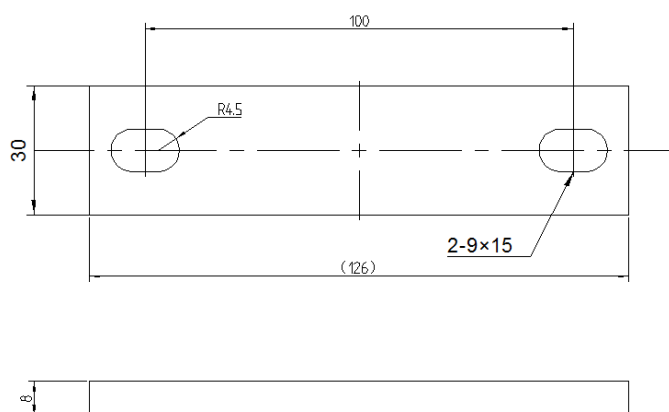


图5 接地排开孔位置示意图

5.4.30 一次接地排贯穿孔

一次接地排贯穿孔尺寸为长方孔12×40mm，孔中心距柜体前框架75mm，距框架底54mm，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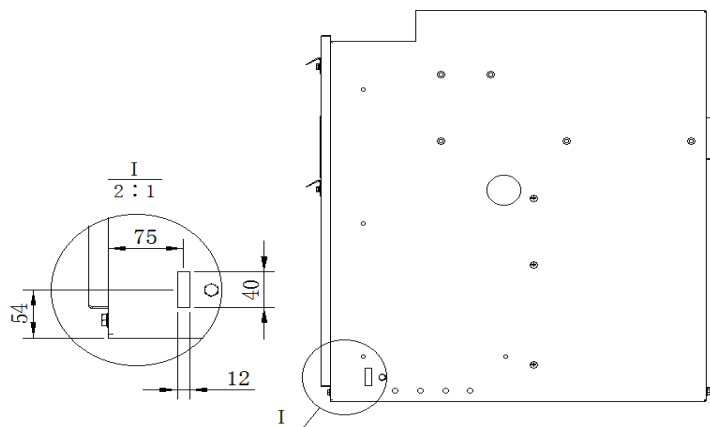


图6 一次接地排在柜体贯穿孔尺寸及位置示意图

5.4.31 仪表箱二次走线孔

仪表箱二次走线孔采用横向长圆孔，尺寸为 $50 \times 120\text{mm}$ ，中心位置距离前框架 100mm ，距仪表箱顶部 300mm 。如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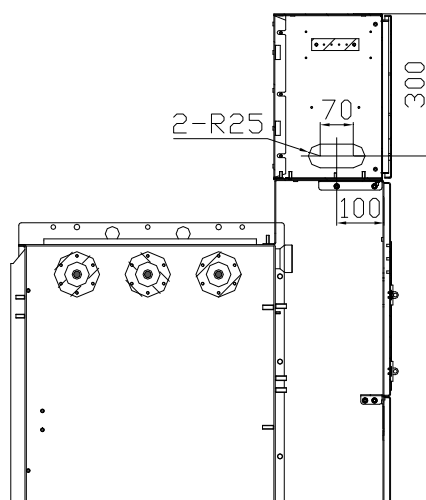


图7 仪表箱二次走线孔示意图

5.4.32 地脚开孔位置

单元柜地脚位置从底框架看，且不包含柜门的尺寸为：

$M1=M2=50\text{mm}$ 。

$L1=L2=20\text{mm}$ 。

地脚开孔尺寸为 $4-\Phi 13\text{mm}$ 。如图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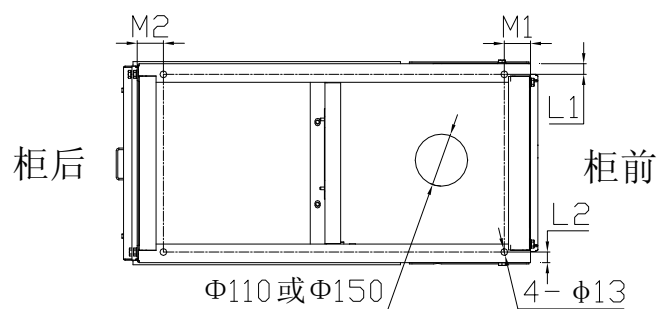


图8 地脚开孔位置示意图

5.4.33 压力释放通道方向

压力释放通道方向朝向电缆沟。

5.4.34 基础槽钢

基础槽钢为10#热镀锌槽钢，扣放，基础按柜深750mm设计，深度方向间距750mm（槽钢外檐）。槽钢固定孔为M12螺纹孔。如图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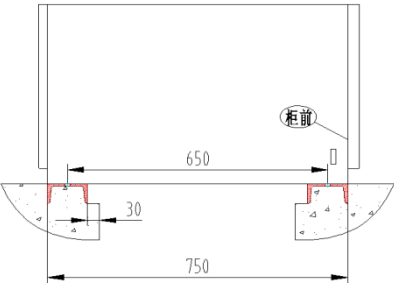


图9 基础槽钢示意图

5.4.35 定制尺寸

对于单元柜环网柜，应满足不同厂家产品间的通用互换，为此，补充设计如下定制尺寸。

5.4.35.1 侧扩方式

（1）主母线侧扩位置、规格及连接器

□ 侧扩母线中心距地高度为1400mm，母线中心距为150mm，B相中心距前框架500mm，如图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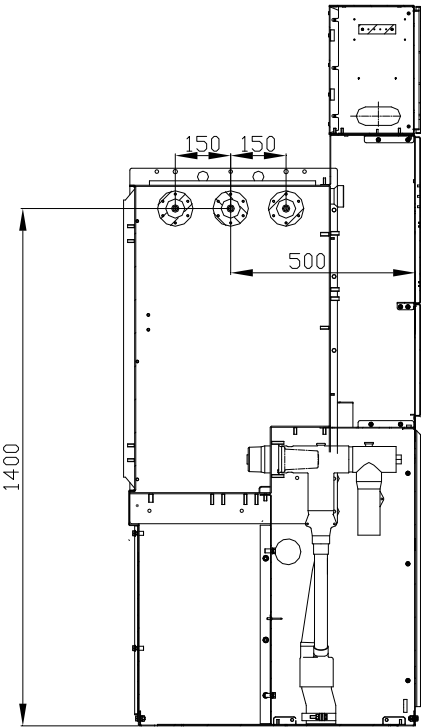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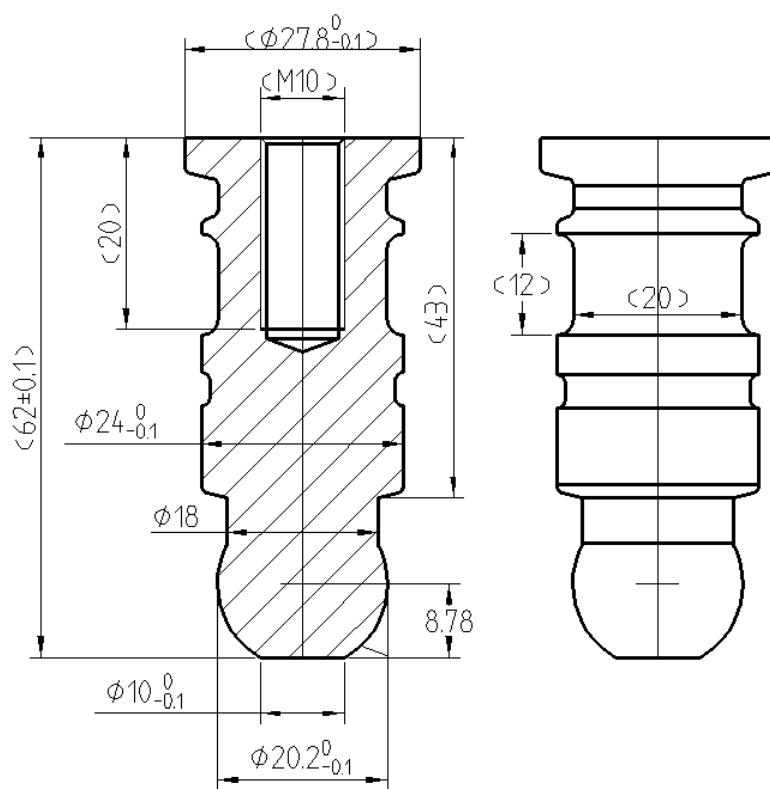


图10 侧出套管位置示意图

□ 母线侧扩方式采用的母线插座及连接器尺寸如图11、12、13所示，以并柜后两母线插座底平面相距32mm为例。其中，为满足不同柜体并柜需要，未添加括号的尺寸为强制尺寸，添加括号的尺寸可供参考。



129 /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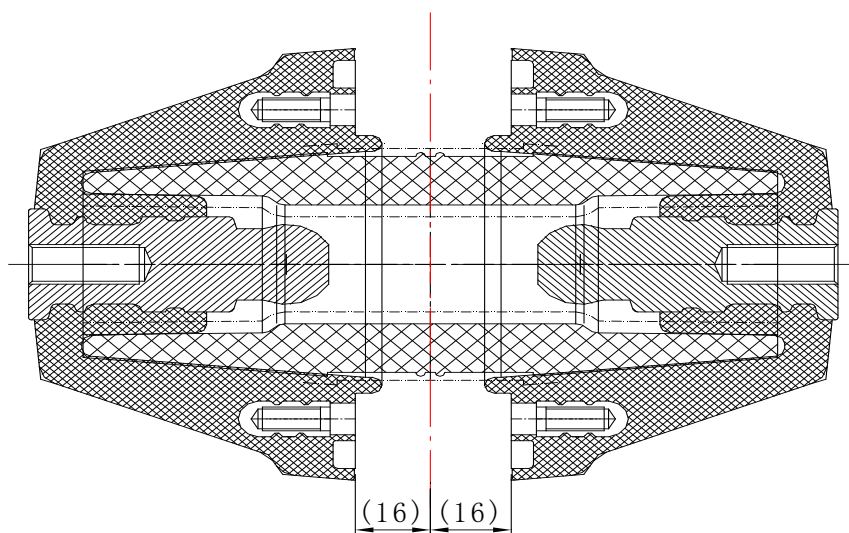


图13 母线插座与连接器并柜尺寸示意图

(2) 并柜方式

□ 气箱上部并柜导向孔中心距侧扩套管中心距高度100mm，孔在A、C相的正上方，尺寸2- $\Phi 12$ mm

。

□ 气箱并柜孔B相正上方一个，A、C导向孔外侧50mm各一个，高度和导向孔一致，尺寸3- $\Phi 10$ 。

气箱并柜螺栓M8×60mm。

□ 框架并柜孔中最底部靠近电缆室门孔尺寸距前框架65mm，距地100mm。向后间距285mm一个，距前框架65mm的孔向上每隔300mm间距一个，尺寸6- $\Phi 10$ mm。框架并柜孔必需同时连接3个以上，框架并柜螺栓M8×16mm。

如图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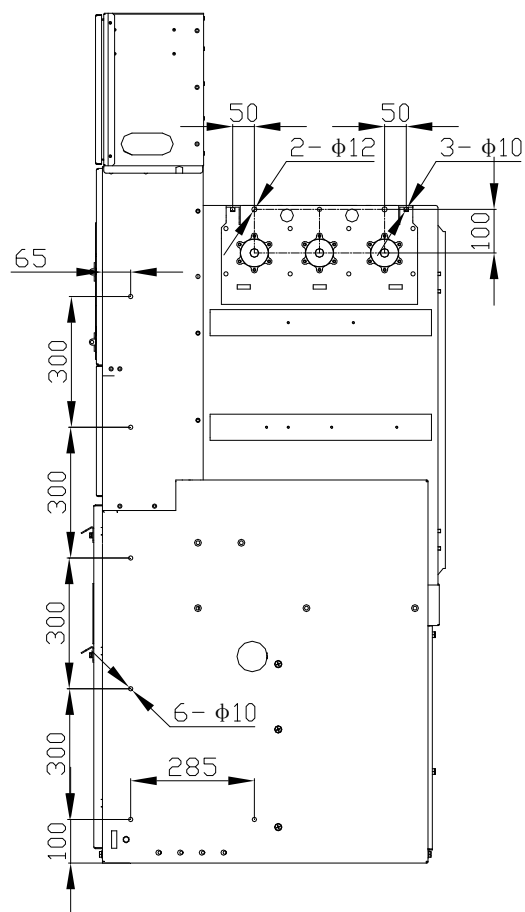


图14 侧出套管并柜孔位置示意图

5.4.35.2 顶扩方式

(1) 主母线顶扩位置、规格及连接器

- 顶扩母线套管端面距地高度**1610mm**；母线中心距**150mm**；**B**相中心距前底框架**500mm**；针对PT柜方案，顶扩母线套管中心距柜体右侧**185mm**，其余方案距柜体右侧**95mm**。如图15所示。
- 顶出套管采用**C**型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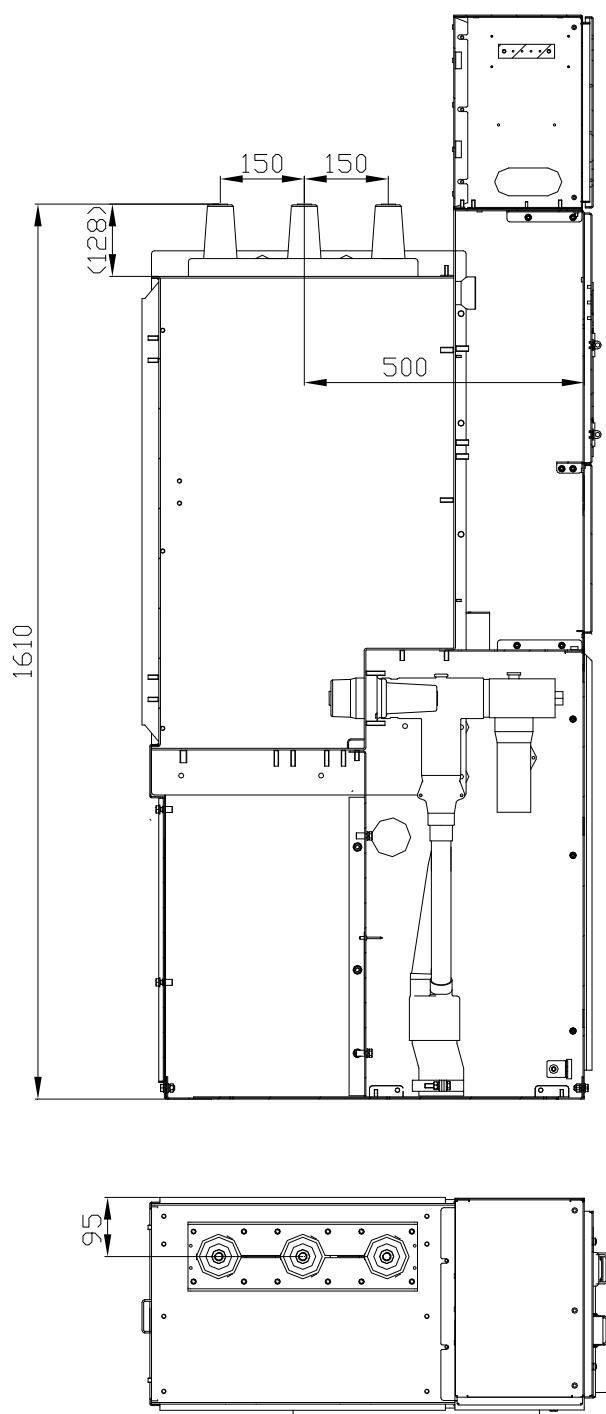


图15 上出套管位置示意图

(2) 并柜方式

- 气箱并柜孔中心距离套管顶部108mm，位于A、B、C相的中心线上，尺寸为3- Φ 10mm。气箱并柜螺栓M8×60mm。
- 框架并柜孔中最底部靠近电缆室门孔尺寸距前框架65mm，距地100mm。向后间距285mm另外布置一个，距前框架65mm的孔向上每间隔300mm布置一个，尺寸6- Φ 10mm。框架并柜孔必需同时连接3个以上，框架并柜螺栓M8×16mm。

如图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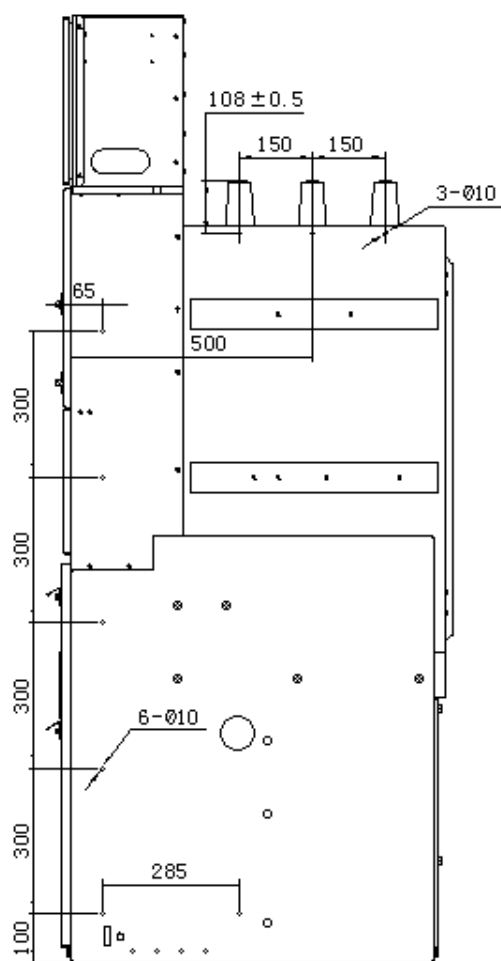


图16 顶出套管并柜孔位置示意图

5.5 对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的标准化定制要求

5.5.1 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技术参数应符合DL/T 728、DL/T791的规定。

5.5.2 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应采用母线侧三工位开关。

5.5.3 制造厂应明确规定气体绝缘环网柜中使用的环保气体的参数，并为用户提供更新气体和保持要求的气体质量的必要说明。在气体交货之前，所用气体应经需求单位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5.5.4 充气隔室应能承受运行中的正常压力和瞬态压力。

5.5.5 制造厂应明确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的额定充入水平（充气压力）和允许泄漏率。

5.5.6 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可设置用来连接气体处理装置和其他设备的合适连接点（阀门）。

5.5.7 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可装设气体监测设备。

5.5.8 吸附剂：应有文件明确说明吸附剂的位置、种类和质量。

5.5.9 环保气体气箱防护等级应达到IP67。

5.5.10 额定充气压力下非灭弧隔室测得水分含量(20℃时)不得大于1000μL/L；灭弧隔室测得水分含量(20℃时)不得大于150μL/L。

5.5.11 柜宽

PT单元柜宽为600mm，其他方案单元柜宽均为420mm。

共箱柜宽度不作要求。

5.5.12 柜深

定义底框架深度。

各类功能单元柜深（不含前后门）为850mm。最大外形（投影距离）≤950mm。

5.5.13 柜高

定义前框架高度。

柜前看，侧扩柜体高度（不含仪表箱）为1650mm，其中仪表箱高度为350mm，如图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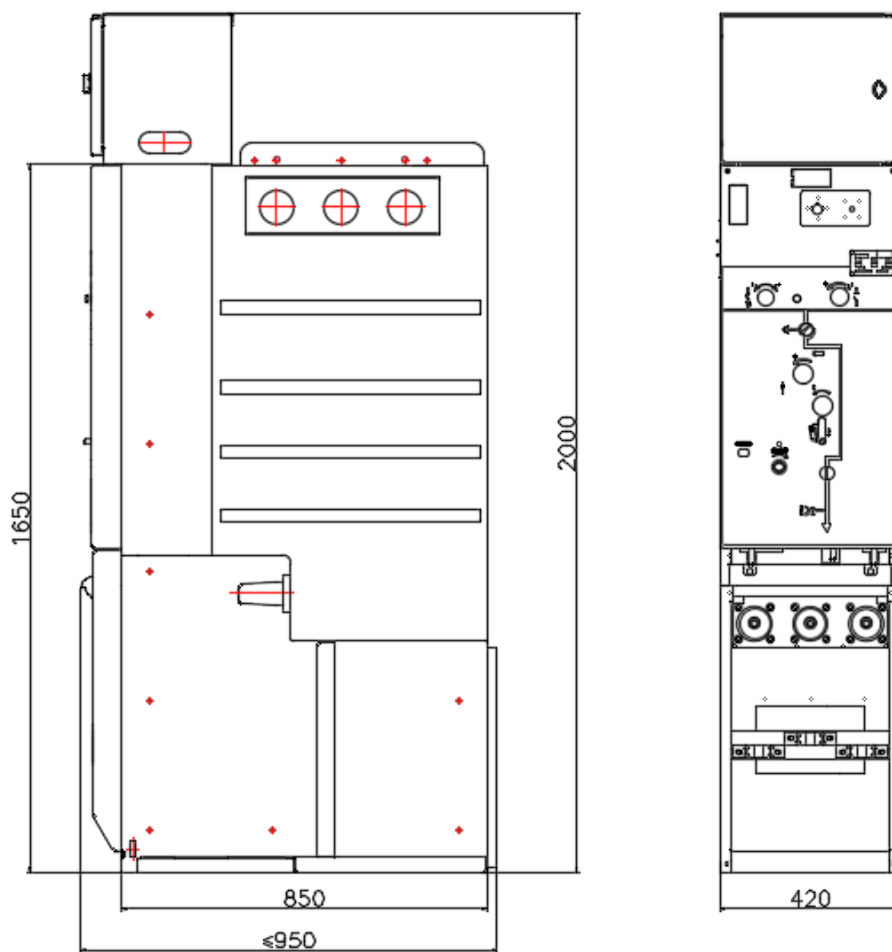


图17 侧扩柜体外形尺寸图

柜前看，顶扩柜体高度（不含仪表箱）为1600mm，其中仪表箱高度为350mm，且上出线高度不应高于仪表箱，如图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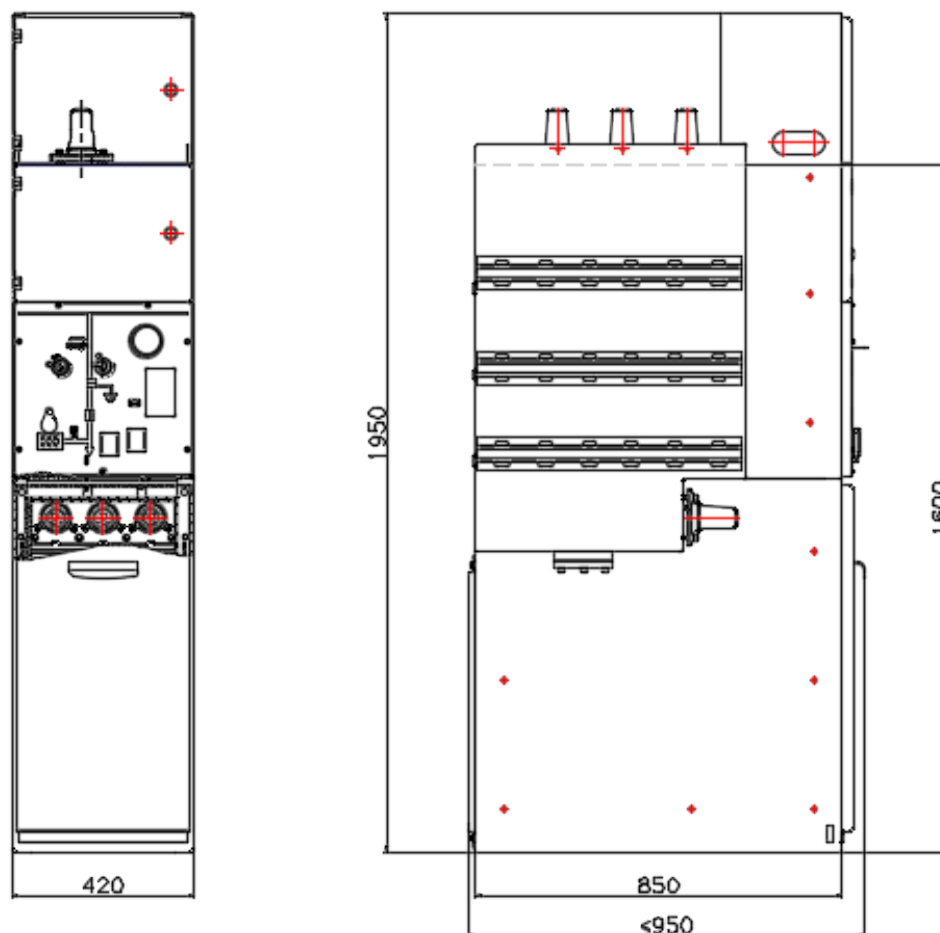


图18 顶扩柜体外形尺寸图

5.5.14 仪表箱

仪表箱高度为350mm，PT柜方案宽度为600mm，其余方案宽度为420mm，深度（不含门） ≥ 280 mm。

5.5.15 主开关灭弧方式

负荷开关、断路器均采用真空灭弧。

5.5.16 壳体（气箱）材质

壳体（气箱）材质的防腐蚀性能不应低于304不锈钢。

5.5.17 壳体（气箱）材质厚度

壳体（气箱）材质标称厚度（mm） ≥ 2 mm。

5.5.18 柜体框架材质

柜体框架材质采用敷铝锌板（镀锌层厚度达到AZ150及以上，可按照《GB/T 14978 连续热镀铝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或镀锌钢板（牌号为：DX51D+Z275，可按照《GB/T 2518-2008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

5.5.19 柜体材质厚度

板材框架材质标称厚度 ≥ 2 mm，尺寸允许偏差满足《GB/T 708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的B级精度要求。

5.5.20 门板材质

门板材质为冷轧钢板或敷铝锌板，表面进行喷涂，并满足附着力要求。

5.5.21 门板材质厚度

仪表室、机构室、电缆室门板材质标称厚度 $\geq 2\text{mm}$ ，电缆室门无观察窗，尺寸允许偏差满足《GB/T 70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的B级精度要求。

5.5.22 柜体防护等级

柜体外壳防护等级为IP4X，柜内隔室间不小于IP2X。

5.5.23 主母线扩展方式

主母线扩展方式可采用顶扩或侧扩方式。扩展母线的设计安装应抵消环网柜本体现场安装后形成的相关累积误差，满足运行可靠性的要求，如采用弹簧触指或具有适度柔性的扩展母线等。

5.5.24 可接最多一次电缆数（每相）

每相最多可接一次电缆1根。

5.5.25 一次电缆接线高度

一次电缆接线高度 $\geq 650\text{mm}$ 。

5.5.26 一次电缆排列方式

一次电缆排列方式为水平一字型。柜前看，从左至右依次为A、B、C相，并应有相位标识，且标识应不易氧化脱落。

5.5.27 一次电缆固定位置

一次电缆固定位置应设置在电缆隔室内。柜内电缆应两点固定，其中电缆室入口处应设置固定点。如图3-7所示。

5.5.28 一次电缆孔直径

一次电缆孔直径为 $\Phi 110\text{mm}$ 或 $\Phi 150\text{mm}$ （根据电缆尺寸选择）。

5.5.29 一次电缆孔位置

电缆孔中心与B相套管对齐，并确保电缆垂直。

5.5.30 一次接地排规格

一次接地排规格为矩形铜排TMY-30mm $\times$ 8mm，一次接地排搭接孔开孔尺寸为2-9 $\times$ 15mm，并柜一次接地搭接孔距100mm，如图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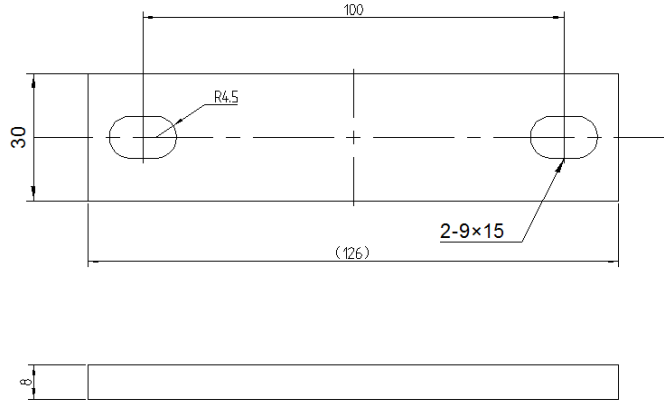


图19 接地排开孔位置示意图

5.5.31 一次接地排贯穿孔

一次接地排贯穿孔尺寸为长方孔12 $\times$ 40mm，孔中心距前框架75mm，距底框架54mm，如图2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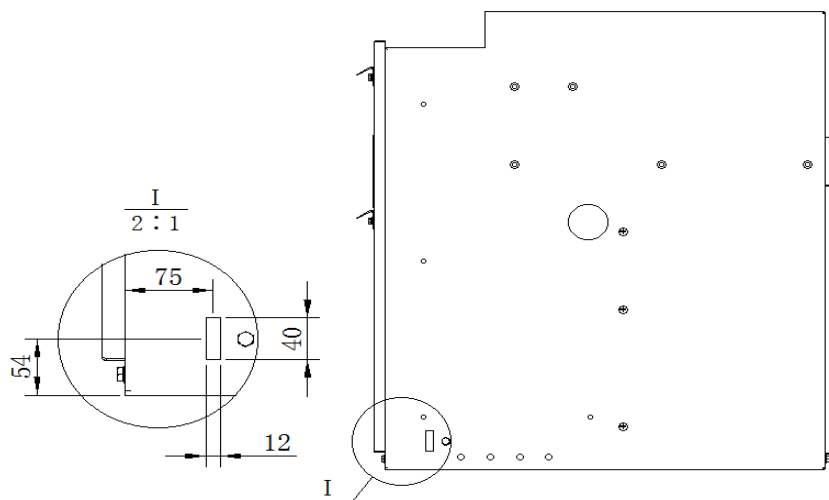


图20 一次接地排在柜体贯穿孔尺寸及位置示意图

5.5.32 仪表箱二次走线孔

仪表箱二次过线孔采用横向长圆孔，尺寸为50×120mm长圆孔。中心位置距前框架100mm，距仪表箱顶面300mm。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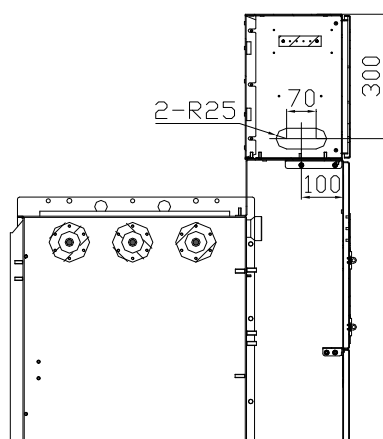


图21 仪表箱二次走线孔示意图

5.5.33 地脚开孔位置

单元柜地脚位置从底框架看，且不包含柜门的尺寸为：

M1=50mm；M2=150mm。

L1=L2=20mm。

地脚开孔尺寸为4-Φ13mm。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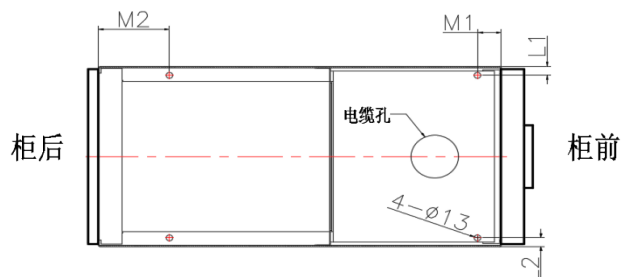


图22 地脚开孔示意图

5.5.34 压力释放通道方向

压力释放通道方向朝向电缆沟。

5.5.35 基础槽钢

基础槽钢为10#热镀锌槽钢，扣放，基础按柜深750mm设计，深度方向间距750mm（槽钢外檐）。槽钢固定孔为M12螺纹孔。柜体框架与前槽钢对齐。

5.5.36 定制尺寸

对于单元柜环网柜，应满足不同厂家产品间的通用互换，为此，补充设计如下定制尺寸。

5.5.36.1 侧扩方式

（1）主母线侧扩位置、规格及连接器

- 侧扩母线中心距地高度为1550mm，母线中心距为150mm，B相中心距前底框架510mm。
- 母线侧扩方式采用的母线插座及连接器尺寸与SF₆气体绝缘环网柜的要求相同。其中，为满足不同柜体并柜需要，未添加括号的尺寸为强制尺寸，添加括号的尺寸可供参考，且可根据产品内部绝缘、产品特点等对外形进行差异化设计。

（2）并柜方式

- 气箱上部并柜导向孔中心距侧扩套管中心距高度110±0.5mm，孔在A、C相的正上方，尺寸2-Φ12mm。
- 气箱并柜孔B相正上方一个，A、C导向孔外侧50mm各一个，高度和导向孔一致，尺寸3-Φ10。气箱并柜螺栓M8×60mm。
- 框架并柜孔中最底部靠近电缆室门孔尺寸距前框架65mm，距地100mm。向后间距285mm一个，距前框架65mm的孔向上每隔300mm间距一个，尺寸6-Φ10mm。框架并柜孔必需同时连接3个以上，框架并柜螺栓M8×16mm。

如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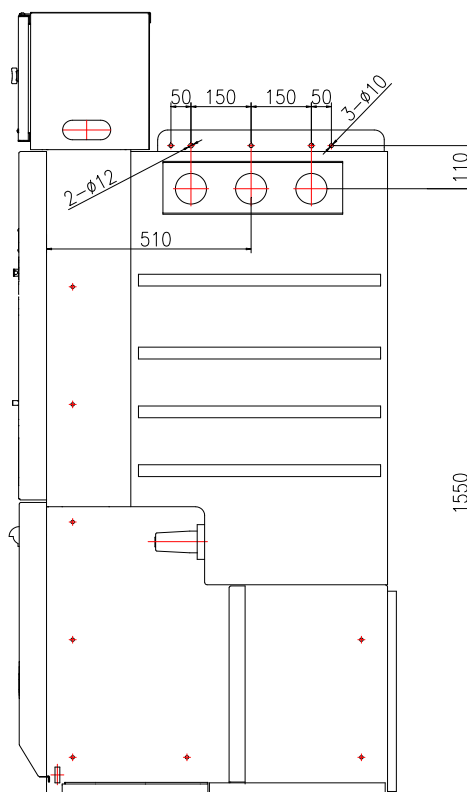


图23 侧扩并柜尺寸图

5.5.36.2 顶扩方式

（1）主母线顶扩位置、规格及连接器

- 顶扩母线套管端面距地高度1728mm；母线中心距150mm；B相中心距前底框架510mm；针对PT柜方案，顶扩母线套管中心距柜体右侧250mm，其余方案距柜体左侧160mm（柜前看）。
- 顶出套管采用C型套管。与SF₆气体绝缘环网柜的要求相同。

(2) 并柜方式

- 气箱并柜孔中心距离套管顶部108mm，位于A、B、C相的中心线上，尺寸为3-Φ10mm。气箱并柜螺栓M8×60mm。
- 框架并柜孔中最底部靠近电缆室门孔尺寸距前框架65mm，距地100mm。向后间距285mm另外布置一个，距前框架65mm的孔向上每间隔300mm布置一个，向上最后一个并柜孔间距不足300mm，调整为270mm，尺寸6-Φ10mm。框架并柜孔必需同时连接3个以上，框架并柜螺栓M8×16mm。
- 距框架后端面65mm，距地100mm开有一个并柜孔，向上间距300mm开有一个并柜孔。

如图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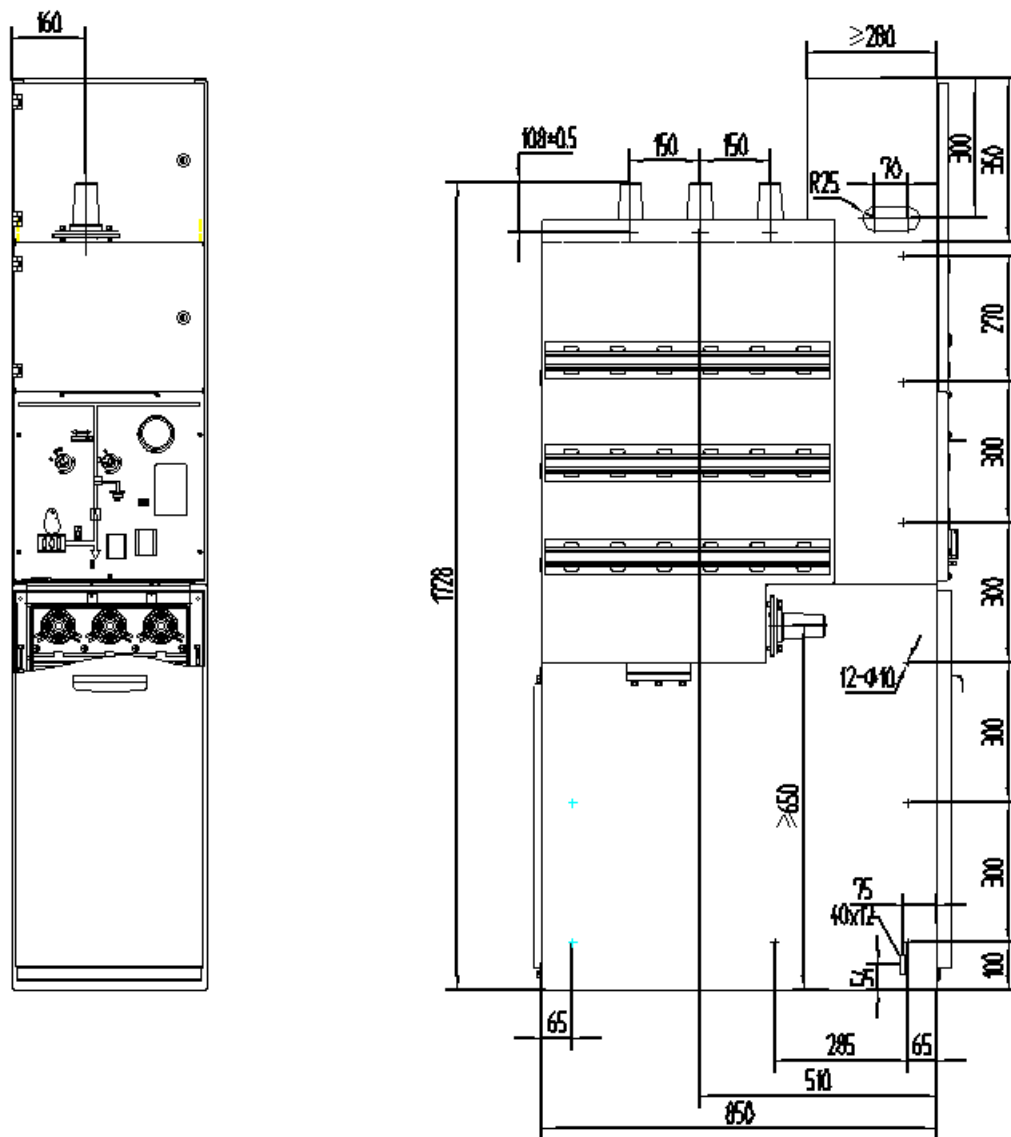


图24 顶扩并柜尺寸图

5.6 对固体绝缘环网柜的标准化定制要求

5.6.1 固体绝缘环网柜应采用母线侧三工位开关。

5.6.2 高压元件（断路器、负荷开关、隔离开关、接地开关及高压带电体等）间的绝缘方式以固体绝缘介质为主。主导电回路中的固体绝缘组件（极柱或绝缘箱）外表面应采取表面屏蔽接地层工艺处理，所选用的导电材料和实施的工艺方法都必须使得导电层与绝缘件表面粘附牢固、耐磨损、防潮、防尘、防腐蚀性，建议采用电弧熔锌工艺进行涂敷。

5.6.3 各单独的或组合后的固体绝缘模块，模块间应采用密封连接，其表面导电层应可靠导通并与壳体可靠连接。

5.6.4 主回路固体绝缘组件（极柱或绝缘箱）外表面应通过接地回路试验，并满足导电连续性要求：从主回路固体绝缘组件外表面导电层或半导体层到规定的接地点间通以直流30A时，电压降不应超过3V。

5.6.5 固体绝缘件应能承受机械的、电的、热的效应，其设计还应考虑温度、凝露、湿气、污秽等环境因素及老化的影响，以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

5.6.6 固体绝缘件的制造，不应使得真空灭弧室性能降低或性能丧失（如果有灭弧室）。

5.6.7 固体绝缘件表面应平整光滑，绝缘件不应有降低电气和机械性能的疏松、杂质、气泡、气孔和裂纹等缺陷。

5.6.8 出厂的固体绝缘件上应有永久性标识，标识不应降低绝缘强度和机械强度。标识上应识别：

- a) 制造企业名称/或商标；
- b) 出厂编号及制造日期。

5.6.9 制造厂应明确给出所使用的固体材料的种类，并为用户提供使用条件和要求的必要说明。

5.6.10 在满足绝缘条件下，各相模块应进行局部放电测量，具体要求如下：

- a) 固体绝缘组件的局部放电量不应大于5pC（ $1.1U_r$ 下测量值）；
- b) 固体绝缘环网柜各功能单元的局部放电量不应大于20pC（ $1.1U_r$ 下测量值）；
- c) 柜中配备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的各自局部放电量不应大于20pC（在 $1.2U_m$ 下测量值）。

5.6.11 在满足绝缘条件下，应按DL/T 593中6.2.8的要求进行凝露试验。

5.6.12 柜宽

PT柜单元柜宽为600mm，其他方案各单元柜宽为420mm。

5.6.13 柜深

各类功能单元柜底框架深度为875mm。最大外形（投影距离）为900mm。

5.6.14 柜高

定义柜体外形高度（含仪表室、顶扩母线）。

各柜型柜体高度=1700mm。

5.6.15 仪表箱

仪表箱高度为350mm，PT柜方案宽度为600mm，其余方案宽度为420mm，深度（不含门） ≥ 280 mm。

5.6.16 主开关灭弧方式

主开关采用真空灭弧方式。

5.6.17 主母线

环网柜的主母线应采用绝缘母线，绝缘外表面可靠接地，柜与柜间用金属隔板隔开，但不得产生涡流，两端母线应用绝缘封堵密封。

主母线的导电截面积不小于300mm²。

主母线接合处应有防止电场集中和局部放电的措施。

5.6.18 柜体框架材质

柜体框架材质采用敷铝锌板（镀锌层厚度达到AZ150及以上，可按照《GB/T 14978 连续热镀铝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或镀锌钢板（牌号为：DX51D+Z275，可按照《GB/T 2518-2008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

5.6.19 柜体板材厚度

板材框架材质标称厚度 ≥ 2 mm，尺寸允许偏差满足《GB/T 708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的B级精度要求。

5.6.20 门板材质

门板材质为冷轧钢板或敷铝锌板，表面进行喷涂，并满足附着力要求。

5.6.21 门板材质厚度

仪表室、机构室、电缆室门板材质标称厚度不小于2mm，电缆室门无观察窗，尺寸允许偏差满足《GB/T 708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的B级精度要求。

5.6.22 柜体防护等级

柜体外壳防护等级为IP4X，柜内隔室间不小于IP2X。

5.6.23 每相最多可接一次电缆数

每相最多可接一次电缆1根。

5.6.24 一次电缆接线高度

一次电缆接线高度 $\geq 650\text{mm}$ 。

5.6.25 一次电缆排列方式

一次电缆排列方式为水平一字型。柜前看，从左至右依次为A、B、C相，并应有相位标识，且标识应不易氧化脱落。

5.6.26 一次电缆固定位置

一次电缆固定位置应设置在电缆室隔室内，采用上、下两点固定方式，分别为主电缆（电缆室入口）固定和分支电缆固定。如图2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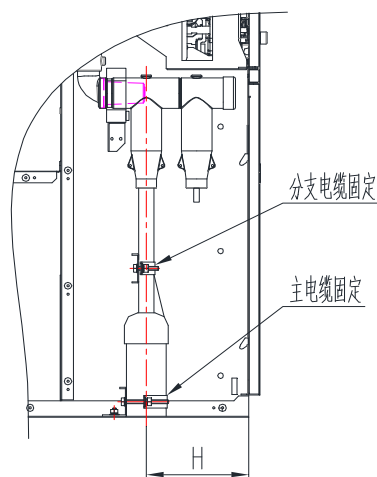


图25 一次电缆固定位置示意图

5.6.27 一次电缆安装端相间距

一次电缆安装端相间距不做硬性要求，但需满足标准化用互感器的安装使用。

5.6.28 一次电缆孔直径

一次电缆孔直径尺寸为 $\phi 110\text{mm}$ 或者 $\phi 150\text{mm}$ （根据进出线电缆尺寸选择）。

5.6.29 一次电缆孔位置

一次电缆孔距柜体框架前端（不含柜门）尺寸：

（1）各柜型定制方案1：H=210mm。

（2）各柜型定制方案2：H=235mm。

电缆进线孔中心与进出线套管端面对齐，确保电缆垂直，并可进行单电缆加避雷器安装。如图40所示。

5.6.30 主母线扩展方式

固体绝缘环网柜的主母线扩展方式可采用顶扩母线方式。扩展母线的设计安装应抵消环网柜本体现场安装后形成的相关累积误差，满足运行可靠性的要求，如采用弹簧触指或具有适度柔性的扩展母线等。

5.6.31 扩展母线接线端对地高度

（1）各柜型定制方案1：扩展母线接线端对地高度=1240mm。

（2）各柜型定制方案2：扩展母线接线端对地高度=1440mm。

5.6.32 扩展母线接线端中心距柜体前底框架深度

（1）各柜型定制方案1：

B相母线接线端中心距柜体前底框架深度=722mm。

(2) 各柜型定制方案2:

B相母线接线端中心距柜体前底框架深度=585mm。

5.6.33 扩展母线套管位置尺寸

(1) 各柜型定制方案1:

扩展母线套管: 水平方向相间距=135mm; 垂直方向上部相间距=74mm; 垂直方向下部相间距=98mm

中间相距柜体右侧距离=210mm(PT柜为300mm)。如图2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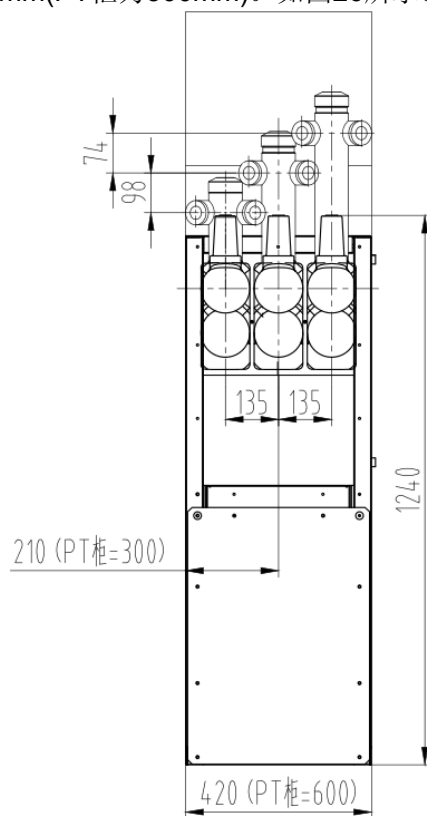


图26 各柜型定制方案1母线套管位置尺寸图（柜体后视图）

(2) 各柜型定制方案2:

扩展母线套管: 垂直方向相间距=130mm; 水平方向相间距=90mm。

中间相距柜体右侧距离=210mm(PT柜为300mm)。如图2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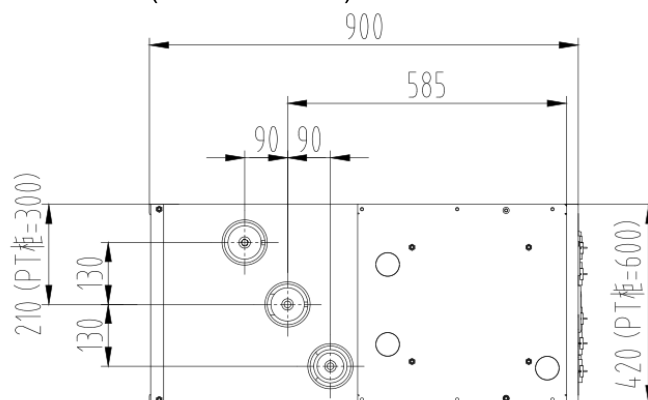


图27 各柜型定制方案2母线套管位置尺寸图（柜体俯视图）

5.6.34 扩展母线尺寸

(1) 各柜型定制方案1: 环网柜顶出连接母线, 见图2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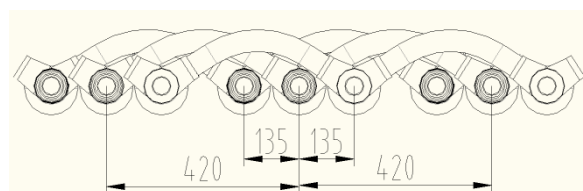


图28 母线连接尺寸图

(2) 各柜型定制方案2：母线外形尺寸参考气体绝缘环网柜顶出连接母线。

5.6.35 扩展母线套管尺寸

扩展母线套管尺寸为标准C型套管尺寸。

5.6.36 一次接地排规格

一次接地排规格为矩形铜排TMY-30mm×8mm，一次接地排搭接孔开孔尺寸为 $\Phi 9 \times 15\text{mm}$ ，并柜一次接地搭接孔距100mm。

5.6.37 一次接地排位置尺寸

各柜型方案的接地排位置尺寸一致。一次接地排位于柜体电缆室前下方位置，便于现场接地线的安装和使用。

一次接地排贯穿孔尺寸为长方孔12×40mm，孔中心距前框架75mm，距底框架54mm，如图2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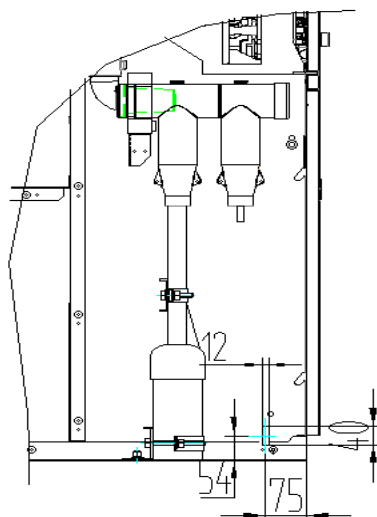


图29 一次接地排位置尺寸图

5.6.38 柜体并柜形式

柜体间采用螺栓连接方式进行拼装，规格M8×20mm。

5.6.39 多回路柜体并柜尺寸

并柜开孔尺寸： $\phi 10\text{mm}$ 。

并柜孔分布柜体前后两侧，保证每侧并柜时连接3个以上并柜孔。如图30、31。

(1) 各柜型定制方案1并柜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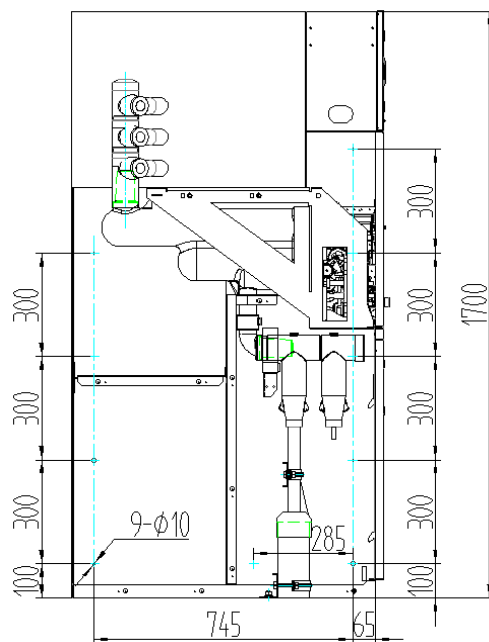


图30 各柜型定制方案1并柜孔分布尺寸图

(2) 各柜型定制方案2并柜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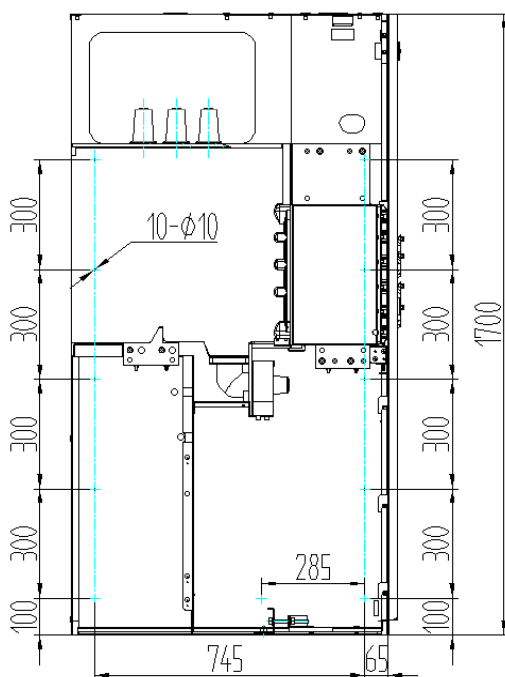


图31 各柜型方案2并柜孔分布尺寸图

5.6.40 仪表室二次走线孔

仪表箱二次过线孔采用横向长圆孔，尺寸为 $\phi 50 \times 120 \text{mm}$ ，加装护套。二次走线孔中心距仪表室前框架距离100mm，距仪表室顶框架距离300mm。如图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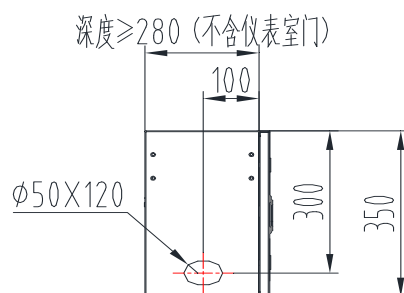


图32 二次仪表室接口尺寸图

5.6.41 地脚开孔位置

单元柜地脚位置从底框架看，且不包含柜门的尺寸为：

$M1=50\text{mm}$ ； $M2=175\text{mm}$ 。

$L1=L2=20\text{mm}$ 。

地脚开孔尺寸为 $4-\phi 13\text{mm}$ 。如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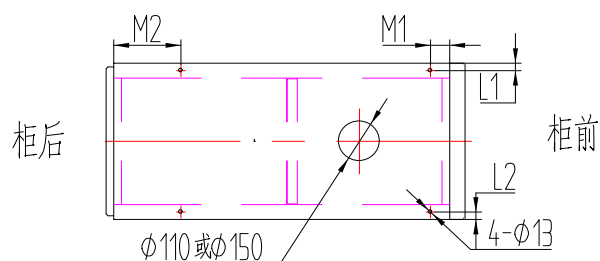


图33 地脚开孔位置示意图

5.6.42 压力释放通道方向

开关柜故障压力释放方向朝向电缆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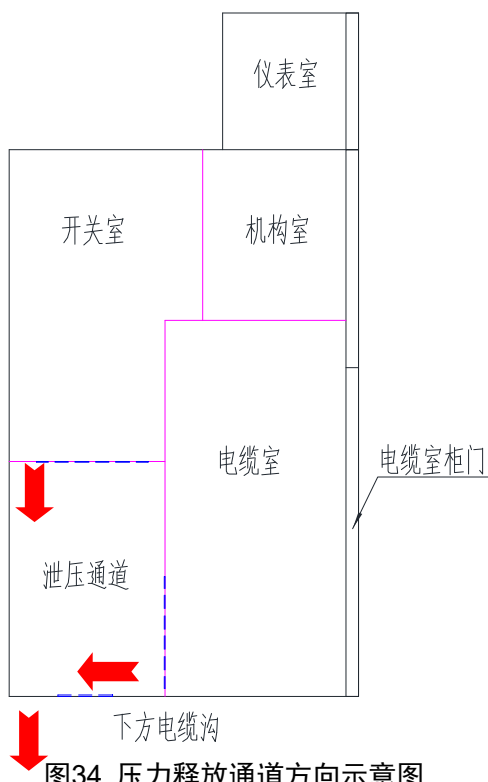


图34 压力释放通道方向示意图

5.6.43 基础槽钢

与SF₆气体绝缘环网柜的要求相同。

5.7 对常压密封空气绝缘环网柜的标准化定制要求

5.7.1 柜宽

PT柜单元柜宽为600mm，其他方案单元柜宽为460mm。

共箱柜宽度不作要求。

5.7.2 柜深

定义底框架深度。

各类功能单元柜深为670mm。最大外形（投影距离）≤770mm。

5.7.3 柜高

针对侧扩方式，柜体高度（不含仪表箱）为1640mm，其中仪表箱高度为350mm，如图3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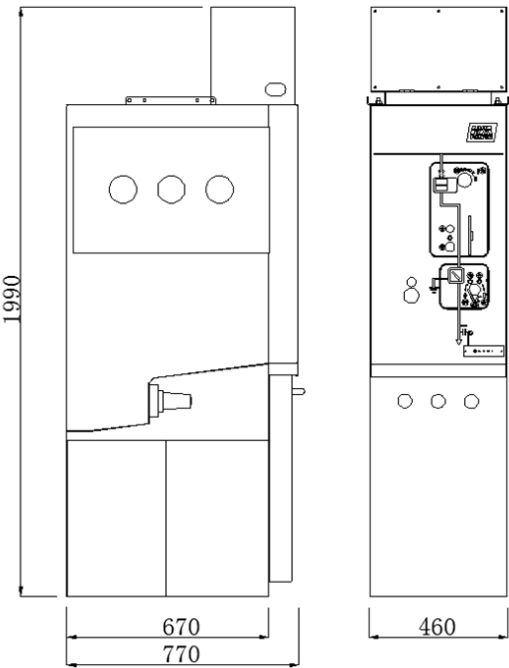


图35 侧扩展外形尺寸图

针对顶扩方式，柜前看，柜体高度（不含仪表箱）为1640mm，其中仪表箱高度为350mm，且上出线高度不应高于仪表箱，如图3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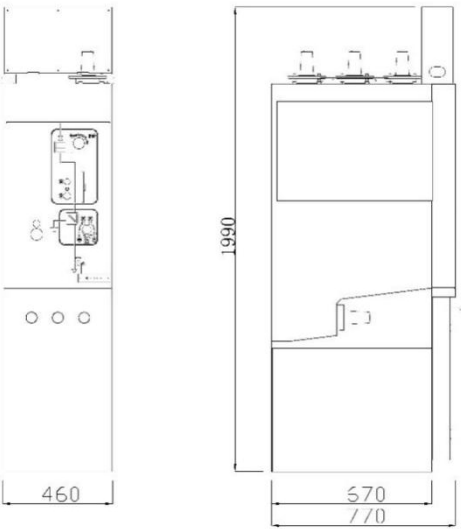


图36 顶扩展外形尺寸图

5.7.4 仪表箱外形尺寸

仪表箱高度为350mm，宽度为460mm，深度（不含门）≥280mm。

5.7.5 主开关灭弧方式

负荷开关、断路器均采用真空灭弧。

5.7.6 柜体框架材质

柜体框架材质采用敷铝锌板（镀锌层厚度达到AZ150及以上，可按照《GB/T 14978 连续热镀铝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或镀锌钢板（牌号为：DX51D+Z275，可按照《GB/T 2518-2008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

5.7.7 柜体材质厚度

板材框架材质标称厚度≥2mm，尺寸允许偏差满足《GB/T 708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的B级精度要求。

5.7.8 门板材质

门板材质为冷轧钢板或敷铝锌板，表面进行喷涂，并满足附着力要求。

5.7.9 门板材质厚度

仪表室、机构室、电缆室门板材质标称厚度≥2mm，电缆室门无观察窗，尺寸允许偏差满足《GB/T 70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的B级精度要求。

5.7.10 柜体防护等级

柜体外壳防护等级为IP4X，柜内隔室间不小于IP2X。

5.7.11 主母线扩展方式

主母线扩展方式可采用顶扩或侧扩方式。扩展母线的设计安装应抵消环网柜本体现场安装后形成的相关累积误差，满足运行可靠性的要求，如采用弹簧触指或具有适度柔性的扩展母线等。

5.7.12 可接最多一次电缆数（每相）

每相最多可接一次电缆1根。

5.7.13 一次电缆接线高度

一次电缆接线高度≥650mm。

5.7.14 一次电缆排列方式

一次电缆排列方式为水平一字型。柜前看，从左至右依次为A、B、C相，并应有相位标识，且标识应不易氧化脱落。

5.7.15 一次电缆固定位置

一次电缆固定位置应设置在电缆隔室内。柜内电缆应两点固定，其中电缆室入口处应设置固定点，如图3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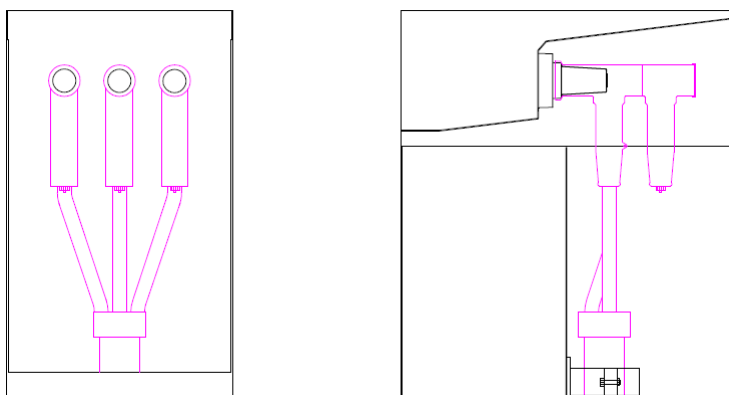


图37 一次电缆固定示意图

5.7.16 一次电缆孔直径

一次电缆孔直径Φ为110mm或150mm（根据电缆尺寸选择）。

5.7.17 一次电缆孔位置

与中间相套管对齐，并确保电缆垂直。

5.7.18 一次接地排规格

一次接地排规格为矩形铜排TMY-30mm×8mm，一次接地排搭接孔开孔尺寸为Φ8.5×13.5mm，并柜一次接地搭接排孔距97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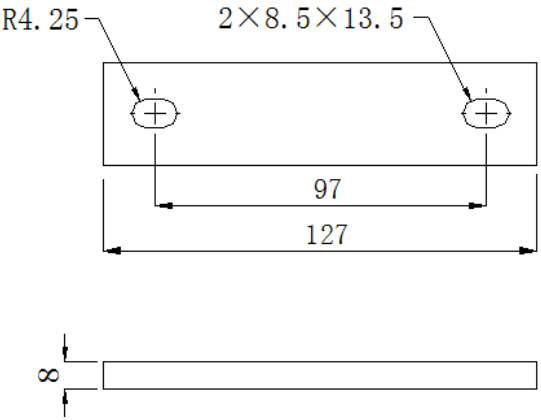


图38 接地排开孔位置示意图

5.7.19 一次接地排贯穿孔

一次接地排贯穿孔尺寸为长方孔9×31mm，位置在柜体距后框架331mm，距框架底59mm，如图3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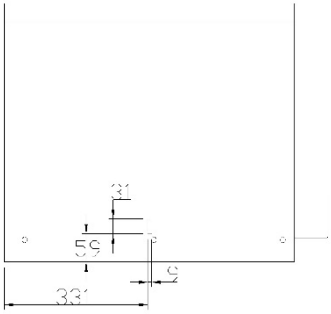


图39 一次接地排在柜体贯穿孔尺寸及位置示意图

5.7.20 仪表箱二次走线孔

仪表箱二次走线孔采用横向长圆孔，尺寸为40×65mm，中心位置距离前框架50mm，距仪表箱顶部270mm，如图4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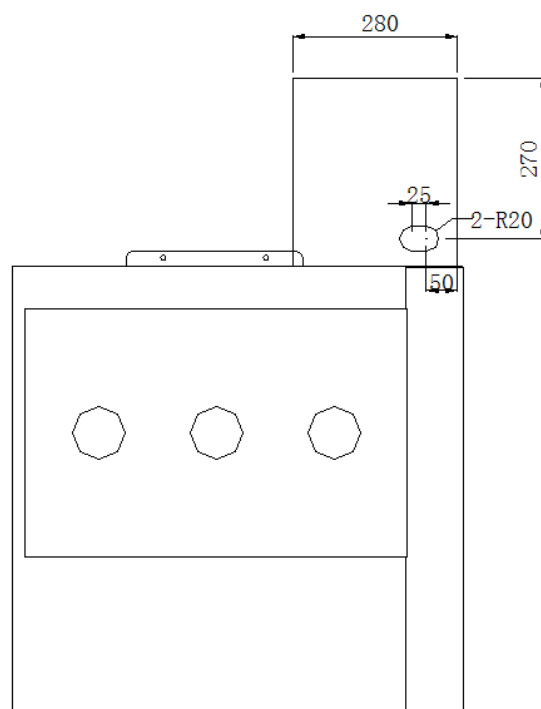


图40 仪表箱二次走线孔示意图

5.7.21 地脚开孔

单元柜地脚位置从底框架看，且不包含柜门的尺寸为：

柜宽方向孔间距400mm，居中布置。

柜深方向孔间距250mm、300mm，前端地脚固定孔中心距框架前端面52mm。

单元柜地脚开孔尺寸为6- $\Phi 18$ mm，如图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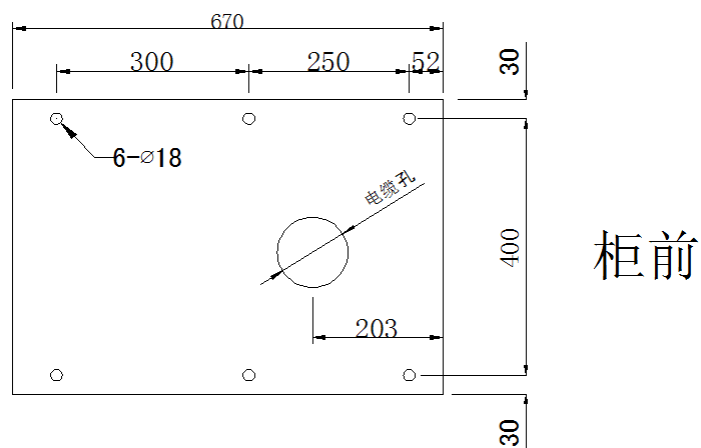


图41 地脚开孔示意图

5.7.22 压力释放通道方向

压力释放通道方向朝向电缆沟。

5.7.23 基础槽钢

基础槽钢为10#热镀锌槽钢，扣放，基础按柜深770mm设计，深度方向间距770mm（槽钢外檐）。

槽钢固定孔为M12螺纹孔。柜体框架与前槽钢对齐。

5.7.24 定制尺寸

对于单元柜环网柜，应满足不同厂家产品间的通用互换，为此，补充设计如下定制尺寸。

5.7.24.1 侧扩方式

□箱体并柜孔距柜下框架尺寸为46mm，深度尺寸由后至前为47mm、298mm、298mm各1个，尺寸3- Φ 12mm。

□箱体并柜孔距柜后框架尺寸为321mm，距柜下框架尺寸是590mm，尺寸 Φ 12mm。

□箱体并柜孔距柜下框架尺寸为1649mm，深度尺寸由后至前为258mm、175mm各1个，尺寸2- Φ 8.5mm。箱体并柜螺栓M10×50mm。

如图4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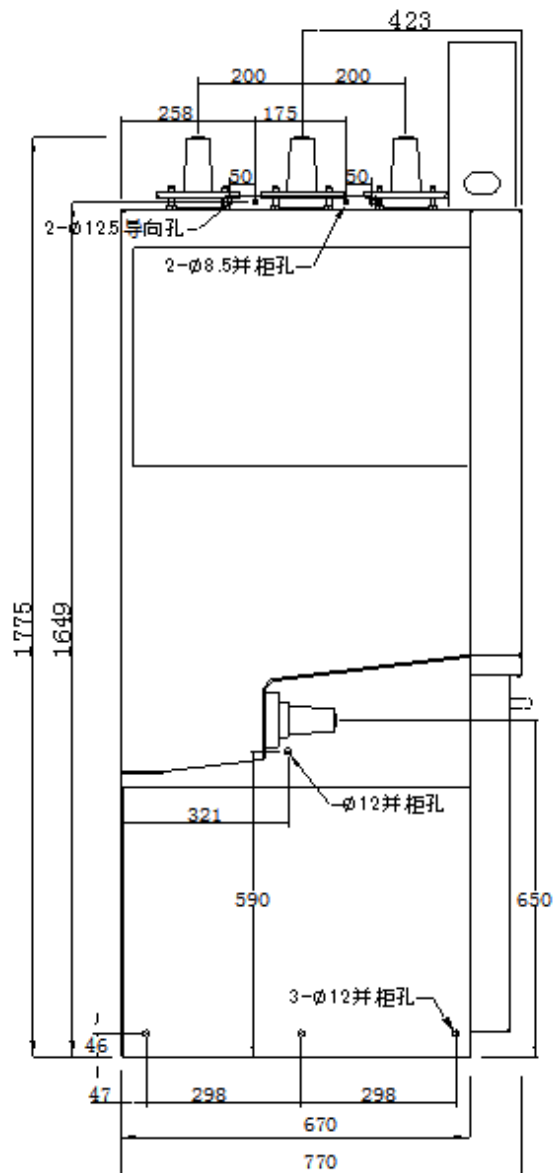


图43 顶扩并柜尺寸图

5.8 功能隔室技术要求

5.8.1 环网柜应分为负荷开关（断路器）室、电缆室和控制仪表室等金属封闭的独立隔室，其中负荷开关（断路器）室、电缆室均应有独立的泄压通道。

5.8.2 各隔室之间相互连接所需的开孔部分应采用套管或其他等效方法加以封闭。

5.8.3 各隔室结构设计上应满足正常使用条件和限制隔室内部电弧影响的要求，并能防止因本身缺陷、异常使用条件或误操作导致的电弧伤及工作人员，能限制电弧的燃烧范围，环网柜应有防止人为造成内部故障的措施。

5.8.4 环网柜相序按面对环网柜从左至右排列为 A、B、C，从上到下排列为 A、B、C，从后到前排列为 A、B、C。

5.8.5 环网柜应具有防污秽功能，可根据需要设防凝露装置。

5.8.6 环网柜电缆室的空间和安装位置应便于安装、试验和维修。

5.8.7 环网柜电缆室、控制仪表室和自动化单元室宜设置照明设备。

5.8.8 柜内进出线处应设置电缆固定支架和抱箍。

5.8.9 单独嵌入在固体绝缘材料中的主要元件，只要满足DL/T 404中5.103.1规定的条件即可被认为隔室。

5.9 开关设备技术要求

5.9.1 环网柜柜内开关设备可选用负荷开关、断路器、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及隔离开关等，各设备的功能和性能应满足GB1984、GB1985、GB3804、GB16926及GB/T11022标准的规定。开关应配置直动式分合闸机械指示，开关状态位置应有符号及中文标识。

5.9.2 负荷开关（断路器）

技术参数见技术参数特性表。

5.9.3 对真空负荷开关（断路器）的要求：

- a) 真空负荷开关（断路器）应采用操动机构与本体一体化的结构；
- b) 真空灭弧室应与型式试验一致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
- c) 真空灭弧室允许储存期不小于20年，出厂时灭弧室的内部气体压力应低于 $1.33 \times 10^{-3} \text{Pa}$ ；在允许储存期内，其真空度应满足运行要求；
- d) 真空灭弧室在出厂时应做“老炼”试验；
- e) 应用于投切电容器组的真空断路器必须选用C2级断路器；
- f) 真空断路器接地金属外壳上应有防锈的、导电性能良好的、直径为12mm的接地螺钉。接地点附近应标有接地符号。

5.9.4 对SF₆负荷开关（断路器）的要求：

- a) SF₆气体应符合GB/T 12022的规定，所用气体应经需求单位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 b) 气体抽样阀：为便于气体的试验抽样及补充，断路器应装设合适的阀门；
- c) SF₆气体系统的要求：断路器的SF₆气体系统应便于安装和维修，并有用来连接气体处理装置和其他设备的合适连接点；
- d) SF₆气体监测设备：断路器应装设SF₆气体监测设备（包括密度继电器，压力表）；
- e) SF₆气体内的水分含量：断路器中SF₆气体在额定压力下在20℃时的最大水分含量应小于150L/L，在其他温度时应予修正；
- f) SF₆断路器的吸附剂：应有文件明确说明吸附剂的位置、种类和质量；
- g) SF₆负荷开关在零表压时应能开断额定电流。

5.9.5 隔离开关

技术参数见技术参数特性表。

5.9.6 接地开关

- a) 技术参数见技术参数特性表；
- b) 操动机构：可手动和电动（如有）操作，每组接地开关应装设观察窗或可靠的分/合闸位置指示器。

5.10 其它设备技术要求

5.10.1 电流互感器

- a) 技术参数见技术参数响应表；
- b) 对电流互感器应提供下列数据：励磁特性曲线、拐点电压、75℃时最大二次电阻值等；
- c) 环网柜内的电流互感器在出厂前应做伏安特性筛选，同一柜内的三相电流互感器伏安特性应相匹配；
- d) 电流互感器可采用电磁式或电子式。电磁式电流互感器与集中式DTU配合使用，电子式电流互感器与分散式DTU配合使用；
- e) 如采用电磁式电流互感器，采用穿芯式结构（计量柜除外）。CT要求配置单绕组（同时满足保护/测量精度，负荷开关柜不考虑保护精度），准确度要求为5P10(0.5)。保

护CT原则上不允许安装在电缆上，保护范围涵盖电缆附件，同时，便于产品出厂前完成CT安装，减少现场安装。参数如表4所示；

表4 电磁式电流互感器参数表

变比	准确度	容量 (VA)	最大外形 (长×宽×高) (mm)
200/5(1)A	5P10(0.5)	≥2.5	375mm柜宽: 360×160×90 420mm柜宽: 400×160×90
400/5(1)A	5P10(0.5)	≥5	
600/5(1)A			

f) 如采用电子式互感器，参数如表5所示；

表5 电子式电流互感器参数表

项目	要求值
最大变比	单相电子式: 600/1V 三相一体式: 相: 600/1V、零序: 20/0.2
精度	单相电子式: 计量0.5s、保护10P10,三合一兼容 三相一体式: 计量0.5s、保护5P10,三合一兼容
容量	≥2.5VA
负载阻抗	≥20kΩ
线圈形式	不限 (LPCT线圈或其他)
接口形式	矩形连接器

g) 零序电流互感器采用穿芯式结构。参数如表6所示。

表6 零序电流互感器参数表

变比	准确度	容量 (VA)	备注
20/1A、50/1A	10P10	≥1	零序CT，如有则安装在柜内电缆上
	10P5	≥1	

5.10.2 电压互感器

a) 技术参数见技术参数特性表；

b) 对于配电自动化终端方案，电压互感器结构型式为三相五柱式，参数如表7所示。

表7 三相五柱式电压互感器参数表

项目	要求值
变比	相电压: $(10\text{kV}/\sqrt{3}) / (0.1\text{kV}/\sqrt{3})$ 零序电压: $(10\text{kV}/\sqrt{3}) / (0.1\text{kV}/3)$ 供电相电压: $(10\text{kV}/\sqrt{3}) / (0.22\text{kV}/\sqrt{3})$
准确级	相电压: 0.5级 零序电压: 3P 供电: 3级
型式	三相五柱式
单相输出容量	≥30VA
零序输出容量	≥50VA
供电容量	3×300VA, 短时3000VA/1s
局放	$1.2U_m \leq 20\text{pC}$

温度	-40℃~+40℃、-25℃~+40℃
一次连接形式	与200A美式肘型头配套使用
安装尺寸（mm）	430mm×300mm（宽×深），4-Φ13mm，出线端子高度270mm

- c) 为满足10kV不停电作业及取电功率要求，在原SF₆气体绝缘、环保气体绝缘、固体绝缘、常压密封空气绝缘环网柜PT柜方案增加一种方案，结构上在原PT柜内集成带节点开关的取电接头，柜体外形尺寸、技术参数等满足标准化定制方案要求，用户可根据需要选用该方案。

5.10.3 干式变压器

技术参数见技术参数特性表。

5.10.4 避雷器

技术参数见技术参数特性表。

5.10.5 母线

- a) 技术参数见技术参数特性表；
- b) 材质为T2铜，电导率≥56S/m；
- c) 气体绝缘环网柜应具备触头的结构图。

5.11 操动机构技术要求

5.11.1 操动机构采用弹簧操动机构，应保证断路器能三相分、合闸以及三相跳闸和自动重合闸。

5.11.2 操动机构自身应具备防止跳跃的性能。应配备断路器的分合闸指示，操动机构的计数器，储能状态指示应明显清晰，便于观察，且均用中文表示。

5.11.3 弹簧操动机构应能电动机储能并可手动储能，并配置紧急脱扣装置。

5.11.4 操动机构的额定电源电压（U_a）为直流48V/110V/220V，并联脱扣器应能满足：85%U_a~110%U_a时可靠合闸，65%U_a~110%U_a可靠分闸，30%U_a及以下时不动作。

5.11.5 弹簧储能系统：由储能弹簧进行分、合闸操作的弹簧操动机构应能满足“分-0.3s-合分-180s-合分”的操作顺序。弹簧操动机构应能可靠防止发生空合操作。

5.11.6 断路器处于断开或闭合位置，都应能对合闸弹簧储能。

5.11.7 在正常情况下，合闸弹簧应在20s内完成储能。

5.11.8 在弹簧储能过程中不能合闸，并且弹簧在储能完成前不能释放。

5.11.9 合闸操作的机械联锁应保证机构处于合闸时，不能再进行合闸动作。

5.11.10 机械动作应灵活，储能及手动或电气分、合闸等各项操作过程中不应出现卡死，阻滞等异常现象，并设有防止“误操作”装置。

5.11.11 应有机械装置指示合闸弹簧的储能状态，并能实现远方监控。

5.11.12 投标人应提供用于断路器分闸和合闸所有必需的中间继电器、闭锁继电器。

5.11.13 应安装能显示断路器操作次数的计数器。该计数器与操作回路应无电气联系，且不影响断路器的合/分闸操作。计数器采用不可复归型合闸记数。

5.11.14 断路器机构分、合闸控制回路不应串接整流模块、熔断器或电阻器。

5.11.15 断路器出厂试验前应进行不少于200次的机械操作试验（其中每100次操作试验的最后20次应为重合闸操作试验）。

5.11.16 永磁操动机构应符合DL/T 404有关要求，同时应具备紧急脱扣功能，并保证此时的机械特性与正常时一致。

5.12 主母线技术要求

5.12.1 环网柜的主母线应采用绝缘母线或母线连接器，柜与柜间用金属隔板隔开，但不得产生涡流，两端母线应用绝缘封堵密封。

5.12.2 主母线接合处应有防止电场集中和局部放电的措施。

5.13 接地技术要求

5.13.1 对于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接地回路应能承受的短时耐受电流最大值不小于主回路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对于中性点不直接接地系统，接地回路应能承受的短时耐受电流最大值不小于主回路额定短时耐受电流的 87%。

5.13.2 主回路的接地按 DL/T 404 相关规定，并作如下补充：

- a) 主回路中凡规定或需要人可触及的所有部件都应可靠接地并符合 DL/T 621 中的规定；接地母线应分别设有不少于二处与接地系统相连的端子，并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 b) 主回路中均应设置可靠的适用于规定故障条件的接地端子，该端子应有一紧固螺钉或螺栓用来连接接地导体，紧固螺钉或螺栓的直径应不小于 12mm，接地连接点应标以清晰可见的接地符号；
- c) 接地连接点应标以 GB/T 5465.2 中规定的保护接地符号，与接地系统连接的金属外壳部分可以视为接地导体；
- d) 人可触及的电缆预制式电缆终端表面应涂覆半导体或导电屏蔽层，电缆终端半导体或导电屏蔽层连接后应与接地母线可靠连接；
- e) 接地导体应采用铜质导体，在规定的接地故障条件下，额定短路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2s。接地导体截面不小于 240mm²。接地导体的末端应用铜质端子与设备的接地系统相连接，端子的电气接触面积应与接地导体的截面相适应，但最小电气接触面积应不小于 160mm²；
- f) 外壳应设置接地极（扁铁）引入孔。

5.13.3 外壳的接地按 DL/T 404 相关规定，并作如下补充：

- a) 各个功能单元的外壳均应连接到接地导体上，除主回路和辅助回路之外的所有要接地的金属部件应直接或通过金属构件与接地导体相连接；
- b) 金属部件和外壳到接地端子之间通过 30A 直流电流时压降不大于 3V。功能单元内部的相互连接应保证电气连续性；
- c) 环网柜的铰链应采用加强型，门和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截面积不小于 2.5mm² 的软铜线连接；
- d) 二次控制仪表室应设有专用独立的接地导体；
- e) 当通过的电流引起热和机械应力时，应保障接地系统的连续性；
- f) 可移开部件应接地的金属部件，在试验位置、隔离位置及任何中间位置均应保持接地；
- g) 可移开部件应接地的金属部件，在插入和抽出过程中，在静触头和主回路的可移开部件接触之前和分离过程中应接地，以保证能通过可能的最大短路电流。

5.13.4 接地要求：

- a) 接地母线应为扁铜排，最小截面为 240mm²，所有需要接地的设备和回路需接于此排。至少需备有两个适用于 120mm² 铜电缆的末端连接器以便将此接地母线接至开关站接地系统。
- b) 每个环网柜的外壳应通过专门的接地点可靠接地，接地回路应满足短路电流的动、热稳定要求。凡不属主回路或辅助回路的预定要接地的所有金属部分都应接地。外壳、框架等的相互电气连接宜用紧固连接，以保证电气上连通，接地点应标以接地符号。
- c) 接地点的接触面和接地连线的截面积应能安全地通过故障接地电流。
- d) 紧固接地螺栓的直径不得小于 12mm。接地点应标有接地符号。
- e) 主回路应有可靠接地设施，以保证维修工作的安全。

5.14 二次设备技术要求

5.14.1 总的要求

- a) 环网柜应具备规范要求的“五防”闭锁功能。
- b) 环网柜仪表室、电缆室应有照明装置，柜内应具备驱潮及加热设施。
- c) 仪表室应设有专用接地铜排，截面不小于 100mm²，铜排两端应装设足够的螺栓以备接至变电站的等电位接地网上。

5.14.2 回路要求

- a) 环网柜应装设负荷开关、断路器远方和就地操作切换把手。
- b) 应具备监视断路器分合闸状态外回路。

- c) 环网柜中对控制或辅助功能正常要求的辅助触点之外，每台环网柜应提供6动合、6动断辅助触点供用户使用，并应引至端子排上。剩余的辅助开关触点全部引至端子排上。

5.14.3 电源配置

环网柜内按照交流、直流及保护、控制、联锁等不同要求设置电源小空开。

5.14.4 端子排及接线要求

- a) 端子排按不同功能进行划分，端子排布置应考虑各插件的位置，避免接线相互交叉。
- b) 端子排列应符合标准，正、负极之间应有间隔，断路器的跳闸和合闸回路、直流（+）电源和跳合闸回路不能接在相邻端子上，并留有一定的备用端子等，端子排应编号。
- c) 按照“功能分段”的原则，环网柜内的端子排应按照如下要求分别设置：电流互感器回路、电压互感器回路、交流电源回路、直流电源回路、负荷开关、断路器的控制、操作、“五防”闭锁回路。其中“五防”闭锁回路由各厂家按照相关“五防”要求完成，应注意预留环网柜外闭锁条件接口。

5.14.5 电气接线

- a) 环网柜内控制、电源、通信、接地等所有的二次线均用阻燃型软管或金属软管或线槽进行全密封，应采用塑料扎带固定，不允许采用粘贴方式固定；
- b) 环网柜上的各电器元件应能单独拆装更换而不影响其它电器及导线束的固定。每件设备的装配和接线均应考虑在不中断相邻设备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无障碍地接触各机构器件并能完成拆卸、更换工作；
- c) 环网柜内二次回路接线端子应具备防尘与阻燃功能；
- d) 端子排应便于更换且接线方便。正、负电源之间以及经常带电的正电源与合闸或跳闸回路之间，必须至少以一个端子隔开；每个接线端子最多允许接入两根线；
- e) 环网柜、二次回路及端子的编号均使用拉丁字母、阿拉伯数字，此编号均与所提供的文件、图纸相一致，接地端子应标示明确。电缆两端有标示牌、标明电缆编号及对端连接单元名称。二次接线芯线号头编号应用标签机打印，标识应齐全、统一，字迹清晰、不易脱落；
- f) 设有断路器的环网柜，可配套配置继电保护装置或配置需求单位提供的保护装置，当需求单位提供保护装置时，投标方应负责完成接线。

5.14.6 后备电源

- a) 环网柜可选配后备电源，线路停电后，自动投入备用电源，实现环网单元的电动分合闸；
- b) 后备电源在外部交流电源通电的情况下，蓄电池可自动进行浮充。在外部交流电源失电的情况下电池自动投入到系统中运行。后备电源应保证停电后能分合闸操作3次，维持终端及通信模块至少运行8小时。

5.14.7 仪表门

仪表门统一为向左开门（铰链在左侧），仪表门的门锁应采用易操作型，需保证门板与柜体结合处的密封性，并且采用不配钥匙类型。

规定了仪表门板上元件的放置区域原则。从下至上，第一层为操作类元件；第二、三层为指示、保护装置类。带电显示、故障指示器统一安装于机构室面板，位置不作要求。如图4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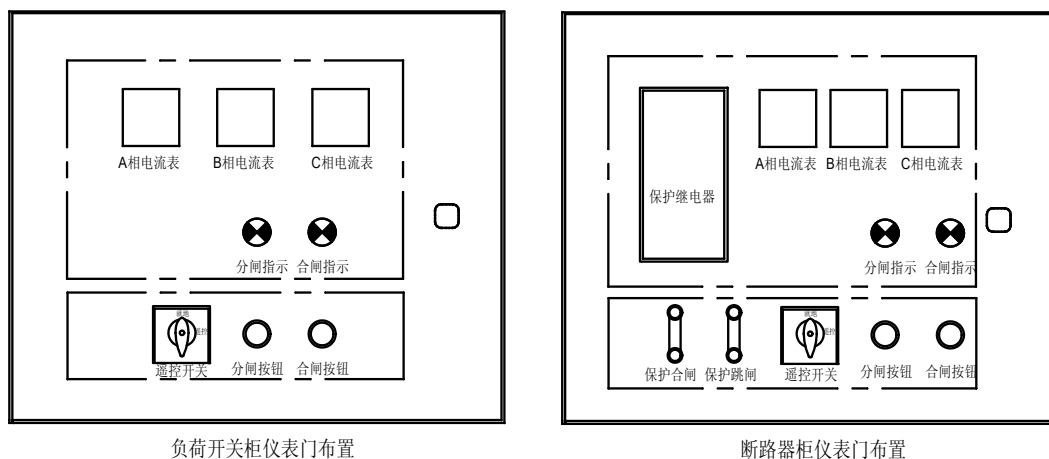


图44 仪表门布置示意图

保护装置考虑竖式结构，外形尺寸不作统一，最大尺寸需考虑仪表门放置区域要求。当环网柜一二次融合要求安装分布式DTU时，仪表门布置如图4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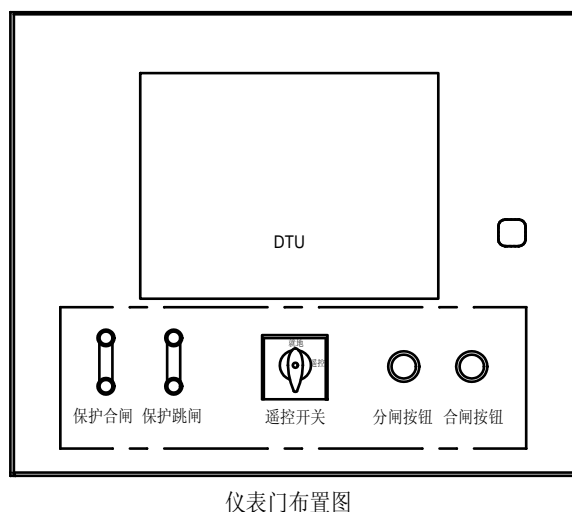


图45 仪表门安装分布式DTU布置示意图

5.14.8 柜内二次端子

将环网柜按照结构方案不同分为4种，分别给出了负荷开关柜、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柜、断路器柜、PT柜的电流回路、电压回路、信号回路、控制回路、电源回路等二次原理图，以及端子排图。

其中电源回路按照工程不同可配置在PT柜或DTU屏；端子排图原则上环网柜内部端子可按需要增减，仅考虑外引部分端子的标准化接口，便于有预制电缆要求时端子排与航插更换；负荷开关柜、断路器柜应具备防止带电误合接地操作功能。

单元柜二次原理图参照“国家电网设备〔2019〕515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12千伏环网柜（箱）标准化设计定制方案（2019版）的通知”执行。

对于共箱型，SF₆气体压力表按气室数量配置，SF₆气体压力报警辅助节点上传DTU，并同时闭锁共箱型中采用SF₆气体灭弧的开关。

5.15 环网柜的五防及联锁装置应满足DL 538、DL/T 593及SD 318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5.15.1 环网柜应具有可靠的“五防”功能：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负荷开关）；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防止带电分、合接地开关；防止带接地开关送电；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5.15.2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的环网柜中，熔断器撞击器与负荷开关脱扣器之间的联动装置应在三相和单相两种条件下，在给定的撞击器型号（中型或重型）的最大和最小能量下及相应撞击器的动作方式（弹簧式或爆炸式的）下，应使负荷开关良好地操作。

5.15.3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的环网柜，其熔断器的安装位置设计应使其在因故障熔断、在负荷开关分断后便于更换熔断件。

5.15.4 在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回路中，负荷开关可加装分励脱扣装置（用于变压器过温跳闸）。

5.15.5 环网柜开关部分采用断路器时，柜体仍应参照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要求，配置相应的机构及联锁装置，并应具有防跳装置，对电磁操作机构应具有脱扣自我保护功能。

5.15.6 环网柜可按回路配置故障指示器，故障指示器应具有远方传输接点和远方复位控制接点，在未接到复位指令时故障指示器闪光指示应大于 24h。

5.15.7 电缆室门与接地开关采取机械闭锁方式，并有紧急解锁装置。

5.15.8 进出线柜应装有能反映出线侧有无电压，并具有自检功能的带电显示装置。当出线侧带电时，应闭锁操作接地开关。

5.15.9 环网柜电气闭锁应单独设置电源回路，且与其他回路独立。

5.16 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避雷器应满足GB 1207、GB 1208及GB 11032的相关规定要求

5.16.1 环网柜 PT 接线按需配置，一次侧可采用屏蔽型可触摸电缆终端连接。PT 设高压侧熔断器。

5.16.2 环网柜配备的避雷器宜选用复合绝缘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5.17 铭牌技术要求符合DL/T 404相关规定，并作以下补充

5.17.1 铭牌材质应为 S304 不锈钢、铜材或丙烯酸树脂等不受气候影响和防腐蚀的材料制成，应采用中文印制。中文字体选用长仿宋体，字号大小为 4，英文字体选用 Arial，字号大小为 3.5，外形尺寸 120mm×80mm，安装孔为 4-φ3.2，尺寸为 114mm×74mm。

5.17.2 铭牌可安装在电缆室门上，上边沿距电缆室门上边沿 50mm 处，左右方向居中；也可安装于开关室门板。

5.17.3 设备零件及其附件上的指示牌、警告牌以及其他标记也应采用中文印制，其规格即要求按 Q/GDW 742。

5.17.4 铭牌应标有相关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必要信息，至少应包含如图 46 所示内容。



图46 铭牌示意图

5.17.5 环网柜中各元件应装有铭牌，铭牌要求参照相应标准。

5.18 投标人应提供与设备规格一致的全部电缆附件(含专用工具)及配套电缆安装支架,电缆附件应按JB/T 8144.1及GB/T 12706.4的规定，并满足以下条件

5.18.1 空气绝缘环网柜的进出线电缆纵向一字型布置，其余环网柜的进出线电缆三相水平排列。除空气绝缘环网柜外，采用 10kV 全屏蔽、全绝缘可触摸电缆终端，电缆应可靠固定，避免电缆终端受重力等外力的影响。

5.18.2 除空气绝缘环网柜外，电缆终端应采用硅橡胶、三元乙丙橡胶或其它性能更优的绝缘材料，电缆终端应采用内外层屏蔽、可触摸、预制式、可插拔、全绝缘及全密封结构。电缆附件应满足标称电压 8.7/15kV(U_m=17.5kV)电缆的配合使用要求，每一只电缆终端外壳应可靠接地。暂时未接入电缆的电缆终端应装设绝缘封帽，绝缘封帽应可靠接地。

5.19 观察窗技术要求

5.19.1 观察窗的防护等级应至少达到外壳技术要求。

5.19.2 观察窗应使用机械强度与外壳相当的透明板，同时应有足够的电气间隙和静电屏蔽措施，防止形成危险的静电电荷，并通过开关柜内部燃弧试验。

5.19.3 主回路的带电部分与观察窗的可触及表面的绝缘应能耐受 DL/T 593 规定的对地试验电压。

5.19.4 观察窗的玻璃应采用双层钢化夹胶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并在玻璃增加屏蔽网。

5.20 限制并避免环网柜内部电弧故障的要求

5.20.1 环网柜的断路器（负荷开关）室、电缆室应通过内部燃弧试验，试验电流为额定短时耐受电流，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0.5s。

5.20.2 环网柜的各隔室之间，应满足正常使用条件和限制隔室内部电弧影响的要求；并能防止因本身缺陷、异常或误操作导致的内电弧伤及工作人员，能限制电弧的燃烧范围。

5.20.3 应采取防止人为造成内部故障的措施，还应考虑到由于柜内组件动作造成的故障引起隔室内过压及压力释放装置喷出气体，可能对人员和其他正常运行设备的影响。

5.20.4 除仪表室外，在断路器（负荷开关）室和电缆室的均设有排气通道和泄压装置，当产生内部故障电弧时，泄压通道将被自动打开，释放内部压力，以确保人员和环网柜的安全。

5.21 环网箱的标准化定制要求

5.21.1 环网箱箱体材质性能不低于 S304 不锈钢或 GRC 材料（玻璃纤维增强水泥）等材料。外壳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在起吊、运输和安装时不应变形或损伤。外箱体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43。环网箱材质如为金属，则标称厚度 $\geq 2\text{mm}$ ，尺寸允许偏差满足《GB/T 70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的 B 级精度要求。

5.21.2 金属材质外箱体应采取防腐涂覆工艺处理，涂层均匀、厚度一致，涂层应有牢固的附着力，保证 20 年不可出现明显可见锈斑，箱体外壳具有防贴小广告功能。

5.21.3 环网箱颜色为国网绿，CMYK 值为 C100M5Y50K40，PANTONG 3292C。如有特殊要求，应保持与周围人文、地理环境相协调。箱壳表面应有明显的反光警示标志，保证 15 年不褪色。

5.21.4 外箱体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如设备名称、有电危险等。标志和标识的制作应符合 GDW 742 的规定。

5.21.5 外箱体顶盖的倾斜度应不小于 5° ，并应装设防雨檐。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90° ，并设定位装置；装设暗锁，并设外挂锁孔。门锁具有防盗、防锈及防堵功能。

5.21.6 外箱体应设有足够的自然通风口和隔热措施，保证在 4.1 条规定的条件下运行时，所有电器设备的温升不超过其允许值，并且不得因此降低环网柜的外箱体防护等级。

5.21.7 外箱体底部应配备 4 根可伸缩式起吊销，起吊销应能承载整台设备的重量。

5.21.8 环网箱内的配电自动化终端包括集中式 DTU 和分散式 DTU 两种。集中式 DTU 和分散式 DTU 应分别满足各自技术要求。

5.21.9 预留自动化接口的户外环网箱应同时预留独立的配电自动化单元安装空间，一般按 DTU 遮蔽立式放置，预留宽度空间不低于 600mm。当项目单位提供上述设备时，投标方应负责将其与直流电源系统组合于箱内，并完成二次接线。

5.21.10 环网箱仅包含 4 路和 6 路断路器方案，其中进线断路器的综保装置可根据实际应用需求选配，且环网箱内应包含 DTU 柜、PT 柜。可通过共箱型或单元柜环网柜组合成以下方案：

（1）4 单元断路器共箱型（VVVV）或 4 面断路器单元柜组成安装于环网箱内的 4 路方案（VVVV）；

（2）2 面 3 单元断路器共箱型（VVV）或 6 面断路器单元柜组成安装于环网箱内的 6

路断路器方案（VVVVVV）。

5.21.11 环网箱外形

给出金属材质的环网箱外形尺寸，非金属参考执行。包括两种尺寸，如图 47 所示。

（1）4 路：箱宽为 3400mm。

（2）6 路：箱宽为 4200mm。

环网箱深度为 1150mm。

金属材质环网箱高度 $\leq 2300\text{mm}$ ，非金属材质环网箱高度 $\leq 2500\text{mm}$ 。

顶盖长度、宽度方向分别超出箱体外形不大于100mm，箱顶为“人”字形结构，箱顶斜度不小于5°，金属材质环网箱顶盖外沿高度≤100mm，非金属材质环网箱顶盖外沿高度≤150mm。

5.21.12 开门所需空间

开门角度不小于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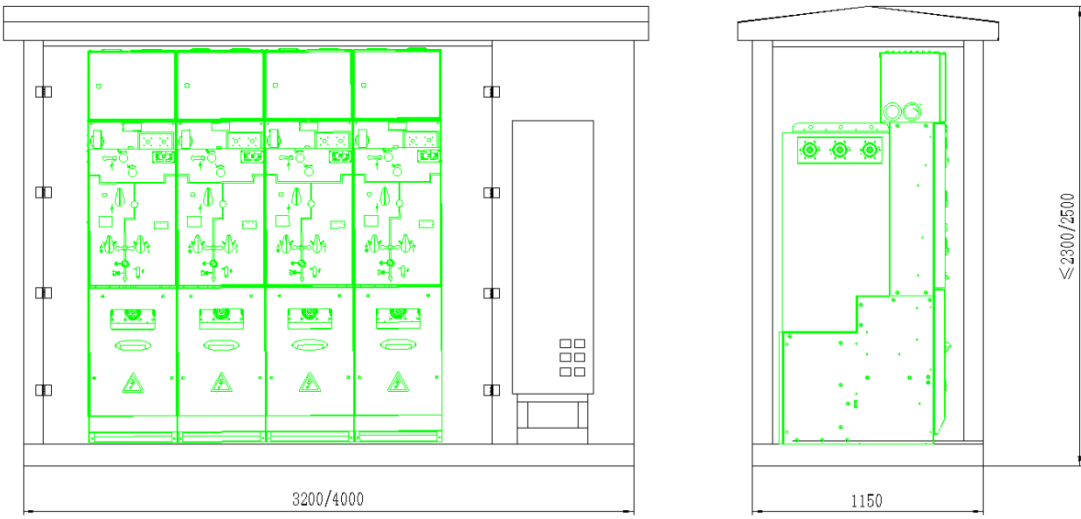


图47 环网箱外形尺寸图

5.21.13 地基接口

地基外形、电缆沟开口尺寸、接地点、预埋螺栓规格及位置、环网柜在环网箱底板的相对位置如图4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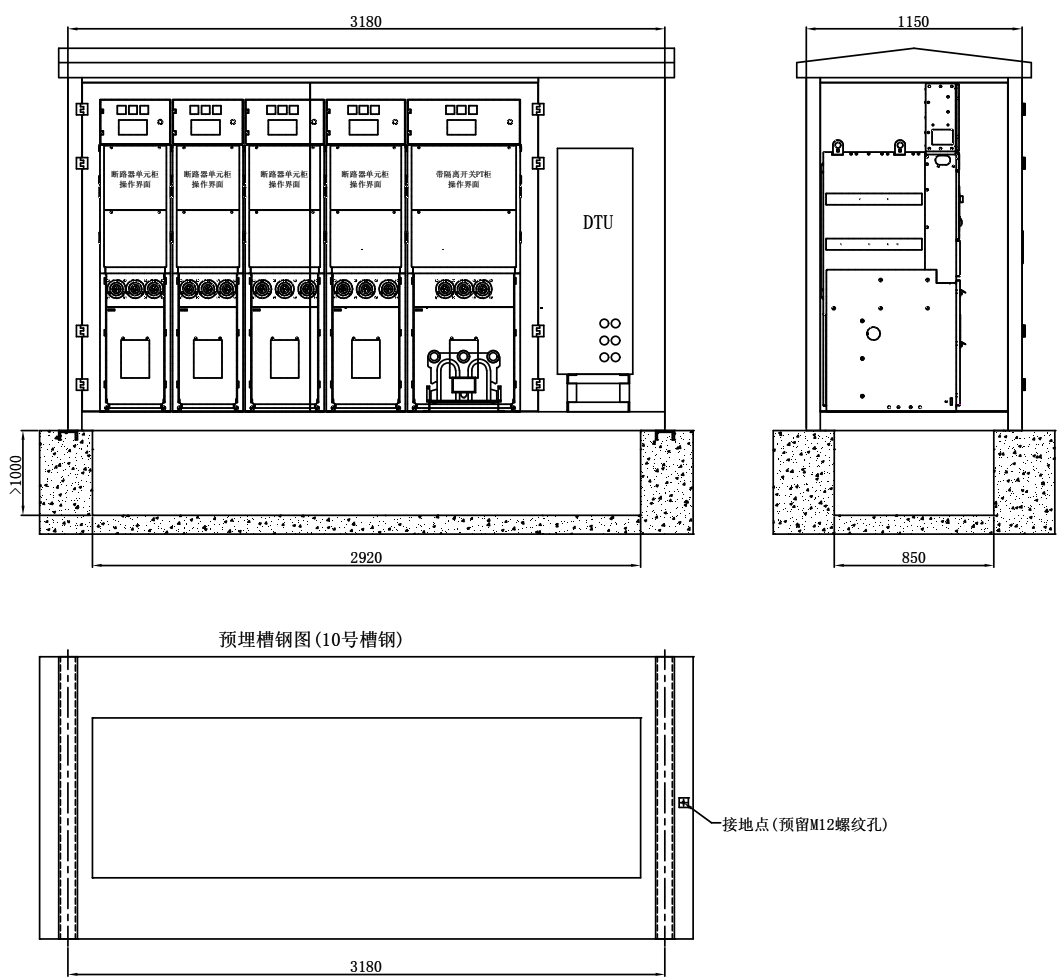


图48 户外环网箱（VVV）地基接口尺寸图

5.22 保护装置要求

5.22.1 额定直流电源：110V（48V）。

5.22.2 额定交流电流：5A（1A）。

5.22.3 额定交流电压：100V/ $\sqrt{3}$ （相电压）。

5.22.4 额定频率：50Hz。

5.22.5 装置直流消耗：当正常工作时，不大于30W；当保护动作时，不大于50W。

5.22.6 在雷击过电压、一次回路操作、系统故障及其他强干扰作用下，不应误动和拒动。保护装置抗电磁干扰能力应符合国标及行标相关标准。

5.22.7 保护装置与其他装置之间的输入和输出回路，应采用光电耦合或继电器触点进行连接，不应有直接的电气联系。装置调试端口应有隔离措施。

5.22.8 保护装置中的插件应接触可靠，并且有良好的互换性，以便检修时能迅速更换。

5.22.9 保护装置应具有直流电源快速小开关，与保护装置安装在同一柜上。保护装置的逻辑回路应由独立的直流/直流变换器供电。直流电压消失时，保护装置不应误动，同时应有输出触点以启动告警信号。直流回路应有监视直流回路电压消失的告警信号继电器。直流电源电压在80%~115%额定值范围内变化时，保护装置应正确工作。直流电源波纹系数 $\leq 5\%$ 时，保护装置应正确工作。拉合直流电源以及插拔熔丝发生重复击穿火花时，保护装置不应误动作。直流电源回路出现各种异常情况（如短路、断线、接地等）时保护装置不应误动作。

5.22.10 保护装置的异常及交直流消失等应有经常监视及自诊断功能以便在动作后启动告警信号、远动信号、事件记录等。

5.22.11 保护装置中跳闸出口回路动作信号及启动中央信号的触点应自保持，在直流电源消失后应能维持原有状态。只有当运行人员复归后，信号才能复归，复归按钮装在屏上的适当位置，以便于操作，并应有远方复归功能。用于远动信号和事件记录信号的触点不应保持。

5.22.12 保护装置中任一元件（出口继电器除外）损坏时，保护装置不应误动作。

5.22.13 跳闸出口回路采用有触点继电器。跳闸出口继电器触点应有足够容量，跳闸出口继电器触点的长期允许通过电流不应小于5A，在电感负荷的直流电路（ $\tau < 5\text{ms}$ ）中的断开容量为50W。信号继电器触点的长期允许通过电流不应小于2A，在电感负荷的直流电路（ $\tau < 5\text{ms}$ ）中的断开容量为30W。

5.22.14 对于保护装置间不经附加判据直接启动跳闸的开入量，应经抗干扰继电器重动后开入；抗干扰继电器的启动功率应大于5W，动作电压在额定直流电源电压的55%~70%范围内，额定直流电源电压下动作时间为10ms~35ms，应具有抗220V工频电压干扰的能力。

5.22.15 保护测控一体化装置的保护功能独立，保护功能完全不依赖通信网络，网络瘫痪与否不影响保护正常运行。

5.22.16 线路电流保护应具备三段相电流过电流保护构成的全套保护，对于小电阻接地系统应两段零序电流过电流保护。保护装置应配有重合闸功能、低频减载、低压减载、PT断线、过负荷告警功能，装置应带有跳合闸操作回路。各项功能指标应满足相关的电力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要求。

5.22.17 重合闸可由保护跳闸启动或由断路器位置不对应来启动。对于线路双侧都有电源的情况，重合闸应具备检同期方式和检无压方式，并可投退。重合闸装置应有外部闭锁重合闸的输入回路，用于在手动跳闸、手动合闸、母线故障、延时段保护动作、断路器操作压力降低等情况下接入闭锁重合闸触点。当不使用用于重合闸检线路侧电压和检同期的电压元件时，线路PT断线不应报警；用户可自行选择重合闸检同期所采用的线路电压的相别和额定值。跳闸和重合闸信号应具备至少一组不保持触点和保持触点，保持触点可通过远方和就地复归。

5.22.18 三相操作板/箱应具有一组三相跳闸回路及合闸回路，跳闸应具有自保持回路。应具有手跳和手合输入回路。操作板/箱应具有防跳回路，防止断路器发生多次重合。操作板/箱的防跳回路应能够方便地取消。跳合闸应分别具有监视回路，且分别引上端子。跳闸位置监视与合闸回路的连接应便于断开。操作板/箱应具有足够的输出触点供闭锁重合闸和发中央信号、远动信号和事件记录。

5.23 应急取电要求

为满足户外现场作业应急取电要求，在户外环网箱的电压互感器单元柜中集成节点开关及取电插头。集成节点开关及取电插头的电压互感器单元柜柜宽应在原标准柜宽基础上增加200mm。

6 技术参数要求

12kV环网箱技术参数特性见表2。物资应满足Q/GDW的要求。

表2 技术参数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标准参数值
一	环网柜共用参数			
1	额定电压		kV	12
2	灭弧室类型			真空
3	额定频率		Hz	50
4	额定电流		A	630
5	温升试验电流		A	1.1I _r
6	额定工频1min耐受电压（相对地）		kV	42
7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1.2/50μs，相对地）		kV	75
8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kA	20
9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kA	50
10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kA/s	20/4
11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12	燃弧持续时间		s	≥1
13	额定有功负载条件下开断次数		次	100
14	辅助和控制回路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kV	2
15	供电电源	控制回路	V	DC48/DC110，AC110/AC220
		辅助回路	V	DC48/DC110，AC110/AC220
16	使用寿命		年	≥40
17	防护等级	柜体外壳		IP4X
		隔室间		IP2X
18	气体额定压力（20℃表压）		MPa	（投标人提供）
19	气体年漏气率		V/V	0.025%
20	局部放电量		pC	整柜（1.1Ur）≤20pC 单个绝缘件（1.1Ur）≤5pC
21	盐雾试验周期		h	168
二	断路器参数			
1	型号			（投标人提供）
2	灭弧室类型			真空
3	额定电流		A	630
4	主回路电阻		μΩ	（投标人提供）
5	额定工频1min耐受电压	断口	kV	48
		对地		42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断口	kV	85

	峰值（1.2/50μs）	对地		75
6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交流分量有效值	kA	20
		时间常数	ms	45
		开断次数	次	≥30
		首相开断系数		1.5
7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kA	50
8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kA/s	20/4
9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10	断路器开断时间		ms	≤60
11	断路器合闸弹跳时间		ms	≤2
12	断路器分闸时间		ms	≤40
13	断路器合闸时间		ms	≤60
14	断路器分、合闸平均速度	分闸速度	m/s	（投标人提供）
		合闸速度		（投标人提供）
15	机械寿命		次	≥10000
16	额定操作顺序			O-0.3s-CO-180s-CO
17	辅助和控制回路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kV	2
18	异相接地故障开断试验	试验电流	kA	17.32
		试验电压	kV	12
19	容性电流开合试验 （试验室）	试验电流	A	电缆：25
		试验电压	kV	$1.4 \times 12 / \sqrt{3}$
		C2级： CC1：48×O； CC2：24×O和24×CO；		C2级
三	负荷开关参数（如有）			
1	额定电流		A	630
2	额定工频1min 耐受电压	断口	kV	48
		对地		42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1.2/50μs）	断口	kV	85
		对地		75
3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kA/s	20/4
4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5	机械寿命		次	≥10000
6	额定电缆充电开断电流		A	≥10
7	投切空载变压器电感电流		A	15
8	额定有功负载条件下开断次数		次	100
四	隔离开关参数			
1	额定电流		A	630
2	主回路电阻		□□	（投标人提供）
3	额定工频1min耐受电压	断口	kV	48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 (1.2/50μs)	对地	kV	42
		断口		85
		对地		75
4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kA/s	20/4
5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6	机械寿命		次	≥3000
五	接地开关参数			
1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kA/s	20/3
2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3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kA	50
4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次数		次	≥5
5	机械寿命		次	≥3000
六	电流互感器参数			
1	型式或型号			电磁式
七	电压互感器及熔断器参数			
1	型式或型号			电磁式 (三相五柱式)
2	额定电压比			相电压 (10kV/√3) / (0.1kV/√3) ; 零序电压 (10kV/√3) / (0.1kV/3)) ; 电源电压10kV/0.22kV
3	准确级			相电压0.5级; 零序电压3P级; 电 源电压3级
4	接线级别			VV/y
5	额定容量		VA	相电压30; 零序电压50; 电源电 压3×300
6	三相不平衡度		V	1
7	低压绕组1min工频耐压		kV	2
8	额定电压因数			1.2倍连续, 1.9倍8h
9	熔断器型式			(投标人提供)
10	熔断器的额定电流		A	(投标人提供)
11	熔断器的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kA	(投标人提供)
八	避雷器参数			
1	型式			复合绝缘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2	额定电压		kV	17
3	持续运行电压		kV	13.6
4	标称放电电流		kA	5
5	陡波冲击电流下残压峰值 (5kA, 1/3μs)		kV	≤51.8
6	雷电冲击电流下残压峰值 (5kA, 8/20μs)		kV	45/50
7	操作冲击电流下残压峰值 (250A, 30/60μs)		kV	≤38.3
8	直流1mA参考电压		kV	≥24
9	75%直流1mA参考电压下的泄漏电流		□A	(投标人提供)
10	工频参考电压 (有效值)		kV	≥16
11	工频参考电流 (峰值)		mA	1

12	持续电流	全电流	mA	(投标人提供)
		阻性电流	□A	(投标人提供)
13	长持续时间冲击耐受电流		A	150 (峰值)
14	4/10μs大冲击耐受电流		kA	65 (峰值)
九	母线参数			
1	材质			T2铜
2	额定电流		A	630
3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kA/s	20/4
4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十	箱体要求			
1	外形尺寸 (宽×深×高)		mm×mm ×mm	4200×1150× (≤2300)
2	外壳材质			(投标人提供)
3	防护等级			IP43
4	材质厚度		mm	≥2
十一	DTU			
1	型式			集中式
2	电源管理模块要求			电源管理模块长期稳定输出≥100W, 瞬时输出≥500W, 持续时间≥15s
3	通信电源输出			额定DC24V, 稳态负载能力≥24V/15W, 瞬时输出≥24V/20W, 持续时间≥50ms
4	操作电源输出			额定DC48V, 稳定输出≥48V/10A, 持续时间≥15s, 瞬时输出≥48V/16A, 持续时间≥200ms
5	后备电源方式			A: 免维护阀控铅酸蓄电池 额定电压DC48V, 单节电池≥12Ah, 使用寿命≥3年, 保证完成各间隔“分-合-分”操作一次并维持配电终端及通信模块至少运行4小时。
6	安装方式			集中组屏安装于环网单元箱体内。
7	DTU适配一次间隔数量			根据一次间隔数量确定, 4或者6

组件材料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式、规格 (项目需求值)	数量 (项目需求值)	投标人保证值
1	备品备件:公专一体无线通信模块	只	智能融合终端模组-适用终端类型:智能融合终端,模组名称:远程通信,功能接口:4G	1	
2	备品备件:熔丝	只	高压熔断器,AC12kV,限流式,1A	2	
3	备品备件:电压互感器	只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AC10kV,干式,3,三相,0.2S	2	

7 试验项目、方法及要求

7.1 环网柜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抽检试验和现场交接试验项目

7.2 型式试验

7.2.1 环网柜应进行第三方型式试验，型式试验的目的在于验证环网柜、控制回路、控制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各种性能是否符合标准的要求。由于所用元件的类型、额定参数和组合的多样性，所以不可能对所有方案都进行型式试验。型式试验只能在典型的功能单元上进行试验。任一种具体方案的性能可引用类似方案的试验数据。

7.2.2 型式试验项目及要求，按 GB 3906、DL/T 404 及 DL/T 593 及的规定执行。

7.2.3 在进行型式试验前，环网柜中的断路器应按 GB 1984 和 DL/T 402、负荷开关应按 GB 3804、组合电器应按 GB 16926、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应按 GB 1985 中规定的项目通过型式试验，组合电器中的熔断器应按 GB/T 15166.2 中的规定通过型式试验。

7.2.4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 a) 新试制的产品应进行完整的型式试验；
- b) 转厂试制的产品应进行完整的型式试验；
- c) 当环网柜中的断路器、负荷开关及组合电器中配用的负荷开关、熔断器、操动机构或辅助设备的型号或规格变更时，应进行相应项目的型式试验；
- d) 当产品在设计、工艺或使用的材料等做重大改变时，应进行相应项目的型式试验；
- e) 批量生产的产品每隔8年或不经常生产的产品（指停止生产间隔1年及以上者）再次生产时，应进行全部项目的型式试验；

7.2.5 对型式试验的补充说明

环网柜的型式试验应在典型的功能单元上进行全套试验。如环网柜所配的负荷开关（断路器）已进行了全套试验，则环网柜的关合和开断能力的验证按GB3906和DL/T 404中“6.101关合和开断能力的验证”的要求，进行T100s和T100a试验，以及临界电流试验（如果有）。其他试验按GB3906和DL/T 404进行。

7.2.6 型式试验项目见表 8

表 8 型式试验项目

序号	型式试验项目		功能单元的类别		
			断路器用	负荷开关用	组合电器用
1	绝缘试验		☐	☐	☐
2	温升试验		☐	☐	☐
3	主回路电阻测量		☐	☐	☐
4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和短时耐受电流试验		☐	☐	/
5	额定短路关合能力试验		☐	☐	☐
6	额定短路开断能力试验		☐	/	☐
7	防护等级试验		☐	☐	☐
8	内部燃弧试验		☐	☐	☐
9	机械特性试验		☐	☐	☐
10	固体绝缘组件机械强度试验（性能）		☐	☐	☐
11	异相接地故障试验		☐	/	/
12	额定容性电流开合试验	电缆充电电流试验	☐	☐	/
13	额定有功负载电流开合试验		/	☐	/
14	转移电流开断试验		/	/	☐
15	交接电流开断试验		/	/	☐
16	闭环电流开合试验		/	☐	/

17	接地短路关合试验	☐	☐	/
18	电寿命试验	☐	☐	/
19	凝露试验	☐	☐	☐
20	局部放电试验	☐	☐	☐
21	高低温试验	*	*	*
22	严酷气候条件下的试验	*	*	*
23	验证辅助和控制回路的试验	*	*	*
24	电磁兼容性试验（EMC）	*	*	*
注：1.“□”为必试项目；“*”为需要时进行的试验项目；“/”为不需要进行的试验项目。				
2.环网柜中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变压器及避雷器等元件按应相关标准进行的其它试验。				

7.3 出厂试验

7.3.1 一般要求

- a) 每台环网柜均应在工厂内进行整台组装并进行出厂试验，出厂试验的技术数据应随产品一起交付需求单位。产品在拆前应对关键的连接部位和部件做好标记；
- b) 出厂试验应符合GB 3906、DL/T 404及DL/T 593中的规定，还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及本标准的规定。

7.3.2 环网柜的出厂试验项目见表 9

表 9 环网柜的出厂试验项目

序号	出厂试验项目	功能单元的类别		
		断路器用	负荷开关用	组合电器用
1	主回路的绝缘试验	☐	☐	☐
2	辅助回路和控制回路绝缘试验	☐	☐	☐
3	主回路电阻测量	☐	☐	☐
4	设计和外观检查	☐	☐	☐
5	机械操作和机械特性试验	☐	☐	☐
6	局部放电测量	☐	☐	☐
7	气箱密封试验（仅限充气柜）	☐	☐	☐
8	功能检测试验	☐	☐	☐
9	联锁试验	☐	☐	☐
注：1.“□”为必试项目。				
2.环网柜中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变压器及避雷器等元件按应相关标准进行的其它试验。				

7.3.3 固封组件和元件的出厂试验项目见表 10

表 10 固封组件和元件的出厂试验项目

序号	出厂试验项目	功能单元的类别		
		断路器用	负荷开关用	组合电器用
1	外观及其尺寸检查	☐	☐	☐
2	绝缘检查	☐	☐	☐
3	局放测量	☐	☐	☐

序号	出厂试验项目	功能单元的类别		
		断路器用	负荷开关用	组合电器用
4	X射线探伤	☐	☐	☐
5	密封试验（如果适用）	☐	☐	☐
6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避雷器等按各自标准进行出厂试验	☐	☐	☐
注：“□”为必试项目。				

7.4 抽检试验

7.4.1 12kV 环网单元应按比例进行抽检试验。

7.4.2 抽检试验时应具备相应的技术文件。如环网单元和配电自动化终端为不同生产厂家，应进行联调试验。

7.4.3 抽检试验应符合 GB 3906、DL/T 404 及 DL/T 593 中的规定，还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及本标准的规定。

7.4.4 抽检试验项目见表 11

表 11 抽检试验项目

序号	型式试验项目	功能单元的类别		
		断路器用	负荷开关用	组合电器用
1	设计和外观检查	☐	☐	☐
2	主回路绝缘试验	☐	☐	☐
3	辅助回路和控制回路绝缘试验	☐	☐	☐
4	温升试验	☐	☐	☐
5	主回路电阻测量	☐	☐	☐
6	额定短路关合能力试验	☐	☐	☐
7	额定短路开断能力试验	*		*
8	主回路和接地回路的短时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	☐	☐	☐
9	机械操作和机械特性试验	☐	☐	☐
10	容性电流开断和关合能力试验	*	*	*
11	防误操作装置或电气、机械联锁装置功能的试验	☐	☐	☐
12	防护等级试验	*	*	*
13	内部故障电弧试验	*	*	*
14	气箱密封试验	*	*	*
15	一次设备与配电自动化终端配合调试	*	*	*
注：1.“□”为必试项目；“*”为需要时进行的试验项目。				
2.环网柜中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变压器及避雷器等元件按应相关标准进行的其它试验。				

7.5 交接试验

7.5.1 一般要求

a) 现场交接试验应按GB 50150和 DL/T 404和Q/GWD 730的要求进行；

b) 试验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所有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产品的技术要求。

7.5.2 交接试验项目见表 12

表 12 交接试验项目

序号	型式试验项目	功能单元的类别
----	--------	---------

		断路器用	负荷开关用	组合电器用
1	主回路绝缘试验	☐	☐	☐
2	辅助回路绝缘试验	☐	☐	☐
3	主回路电阻测量	☐	☐	☐
4	检查与核实：内容包括外观检查、图纸与说明书，所有螺栓及接线的紧固情况，控制、测量、保护和调节设备及包括加热器在内的正确功能等	☐	☐	☐
5	联锁检查	☐	☐	☐
6	机械操作试验	☐	☐	☐
7	环网柜中负荷开关、断路器、熔断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及避雷器等元件按相关标准应进行的其他现场试验	☐	☐	☐
注：“□”为必试项目。				

7.6 试验方法及要求

7.6.1 绝缘试验

- 试验要求按DL/T 593的规定。凝露下的耐压试验，试验方法按DL/T 404的规定进行；
- 绝缘试验时，应在元件的布置能提供最不利的绝缘条件的组合方式上进行，如无法证明，应在各种可能的布置方案下进行试验。

7.6.2 局部放电试验

- 试验要求按GB/T 7354中的规定；
- 试验结果判定：1.1Ur下，局部放电量绝缘组件 $\leq 5\text{pC}$ 。对于非空气绝缘柜，断路器柜、负荷开关柜、组合电气柜 $\leq 20\text{pC}$ 。

7.6.3 温升试验

- 试验要求按DL/T 593的规定，对环网单元通入1.1倍的额定电流进行试验。对组合电器单元（或含有熔断器）的环网单元进行试验时，组合电器应按GB 16926的规定通入1.0倍额定电流进行试验
- 温升试验应按正常使用条件安装，包括所有外壳、隔板等，并且在试验时应将盖板和门关闭；
- 对某一单元的环网单元进行温升试验时，主母线及两边相邻的环网单元应通以电流，该电流所产生的功率损耗应与额定情况下相同。如果无法做到与实际工作条件一致，则允许以加热或隔热的方法来模拟其等价条件；
- 对于断路器、负荷开关、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三种单元的温升试验应分别进行，不可互相替代；
- 试验结果判定：按DL/T 593的规定，熔断器的温升应符合GB/T 15166.2中的规定，温升试验后主回路的电阻变化不得大于温升试验前的20%。

7.6.4 主回路电阻测量

- 试验要求按DL/T 593的规定进行，其电阻值由产品技术条件规定。短路实验前后电阻变化不得大于20%；
- 为了排除熔断器固有电阻分散性对回路电阻的表征产生影响时，可用阻抗可以忽略不计的导电棒代替熔断器后，进行直流电阻测量，此时应对导电棒的直流电阻进行记录；
- 当额定电流等于或大于100A时，应以电流、电压法测量。

7.6.5 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

- 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适用于断路器、负荷开关，对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不适用。但考虑到组合电器的其它功能单元或支路（如接地开关、接地回路等），要求进行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时，按DL/T 593规定进行；

- b) 环网单元应进行铭牌所规定的峰值耐受电流及短时耐受电流的试验，试验方法应符合DL/T 593中的规定，在三相回路上进行。在同一产品中有两种以上短时耐受电流及峰值耐受电流值时，如果结构及其所有组件和导体截面（如为设计最小截面）规格均相同，若已按规定的最大值进行，并通过了试验，对规定的较低值可以不进行试验；
- c) 在同一系列产品中（包括电压互感器单元在内），在进行出线柜试验时，应采用方案中最小额定电流配置的试品进行试验。在试验中，除为限制短路电流值和短路持续时间而装设的保护装置外，应保证其它的保护设施不动作。试验后，试品内的组件和导体不应产生有损于主回路正常工作的变形和损坏；
- d) 接地回路的试验按DL/T 404的规定进行。试验后，接地导体与接地网连接的汇流排等允许有一定程度的局部变形，但必须维持接地回路能继续正常工作。

7.6.6 关合开断与电寿命试验

- a) 断路器的短路关合和开断试验、容性电流开合试验按DL/T 402规定进行，电寿命试验按DL/T 403规定进行；
- b) 负荷开关试验按GB 3804规定进行；
- c)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试验按GB 16926规定进行；
- d) 无论装何种开关设备的环网单元，进行开断试验前、后，均应进行主绝缘对地、相间及断口间的工频和冲击耐压试验。

7.6.7 防护等级试验按 DL/T 593 的规定进行。

7.6.8 内部燃弧试验的技术条件、方法及判据，按 DL/T 404 的规定进行，燃弧持续时间应 $\geq 0.5s$ 。

7.6.9 机械特性试验

- a) 除另有规定，试验应在试验现场周围空气温度下进行；
- b) 环网单元内主回路所装的断路器、负荷开关、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的机械性能试验，在规定的操作电压范围内进行，应符合各自技术条件的要求；
- c) 断路器（负荷开关）、隔离开关、接地开关应操作50次，可插拔部件应插入、抽出各25次，以检验其操作是否良好；
- d) 环网单元中各组件均应按各自要求进行机械稳定性的考核。断路器、负荷开关、隔离开关分别按DL/T 402、GB 3804、DL/T 486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接地开关如果与隔离开关组合成一个整体，在进行隔离开关试验时，同时也进行接地开关的试验；
如分别为两个组件，应按DL/T 486中的规定进行机械稳定性考核；
- e) 机械联锁部件的机械稳定性考核，按DL/T 593中的规定进行；
- f) 进行机械稳定性试验前后的高压电器组件、部件，均应测量它的主回路电阻，其值应符合各自技术条件的要求，并按本标准6.6.3的规定进行温升试验，其二次回路应保证性能良好；
- g) 绝缘外壳的机械强度应当用冲击试验来考核，其冲击力应加在外壳最薄弱的地点（如观察窗）。

7.6.10 绝缘组件的动、静出线端或两端按各自所能承受的机械力，进行相应的抗弯或抗拉试验，试验参数应符合相关产品的技术条件及设计图样的规定。

7.6.11 操作振动试验按 DL/T 593 的规定进行。

7.6.12 联锁试验

- a) 机械联锁和电气闭锁应符合“五防”规定；
- b) 连锁装置的机械操作试验，按DL/T 593的规定进行。

7.6.13 一次设备与终端联调试验

- a) 对于配备二次终端的环网单元还需要进行一次设备与终端的配合调试；
- b) 指示功能，终端指示状态与一次环网单元的状态应当一致，包括电源指示、位置指示、储能指示、相间过流指示、零序过流指示等；
- c) 控制功能，将环网单元设置为“远方”状态，通过终端进行合分操作不少于5次，环网单元均应当可靠动作；

- d) 电气连锁功能，当环网单元处于分闸接地状态时，终端遥控环网单元合闸时，环网单元应当不动作；
- e) 零序保护动作试验，该项试验适用于分界环网单元。要求该项试验最少分别在3个档位上进行，且环网单元均能够可靠分闸，终端能正确显示零序过流信号；
- f) 相间保护动作试验，该项试验适用于分界环网单元。要求该项试验最少分别在3个档位上进行，且最少在2相上进行重复测试，环网单元均能够可靠分闸，终端能正确显示相间过流信号；
- g) 电流闭锁功能，在环网单元上施加大电流至终端上“过流”及“闭锁”指示灯亮时，投入零序保护，环网单元应当闭锁不动作。

7.6.14 电磁兼容测试按 GB/T 11022 中的规定进行。

8 包装与运输要求

8.1 环网柜的包装应符合GB/T 191规定。所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与仪器仪表应单独装箱并装在包装箱内，在箱上注明“专用工具”、“仪器仪表”，以与本体相区别；并标明“防尘”、“防潮”、“防止损坏”、“易碎”、“向上”、“勿倒”等字样，同主设备一并发运。

8.2 环网柜的随机文件应至少包括：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土建基础图纸、操作指南、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仪表的使用说明书及备品备件等清单（如有）。

8.3 环网柜应有接线端子、运输及起吊部位、中心线、连接部位、接地部位等标记，标志，标志内容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8.4 环网柜应有能承受整体总重量的起吊装置，应在运输文件中附上尺寸图和重量，并提供起吊图纸和说明，包装箱上应有起吊标志。

8.5 环网柜内部结构应在经过正常铁路、公路及水路运输后相互位置不变，紧固件不得松动。变压器运输时，应保护环网单元的所有组、部件以及出厂资料不损坏和不受潮，批量运输时，应使用防撞装置。

8.6 环网柜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无腐蚀性气体场所。

8.7 投标人应对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到合同交货地负责。

8.8 投标人应以任何运输过程中都能保护货物不受到损坏的方式而设计和准备包装。且外包装应明确标明（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需求单位、项目名称。

8.9 运输中应注意装、卸，不能损坏包装或使产品变形、损坏。

8.10 包装应有足够的强度能在短途搬运、货物储存和装车、装船中承受较大冲击而不会散包。

9 质量验收要求

9.1 需求单位有权对正在制造或制造完毕的产品选择一定数量进行抽查测试，检测产品质量或验证投标人试验的真实性，投标人应配合需求单位做好抽查测试。

9.2 若有采购物资经检验和抽检不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需求单位可以拒收。

9.3 双方联合进行包装外观检查。

9.4 双方联合进行产品结构尺寸检查验收。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南京市供电部门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货送到买方项目现场，具体交货日期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有关说明

1、总则：投标人必须在被邀请参加的范围内进行投标，不允许超出该范围。

2、投标的范围和性质

2.1 卖方供货和提供服务的范围；

2.1.1 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保险、指导安装和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2.1.2 质量保证期内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及维护所需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2.1.3 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提供培训；

2.1.4 提供安装调试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文件、资料。

2.2 买方提供的图纸也是本说明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参数、数量的改变或货物不适应买方提供的变电所平面图的条件，买方将不予接受；

2.3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买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买方无关。

3、货物报价

3.1 按照上述“卖方供货和提供服务的范围”进行报价，报价为所供货物在项目现场的落地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保险、指导安装和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

3.3 产品报价，应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报价。

3.4 招标文件要求应随机配置的项目及服务，其报价均应计入投标总价。

4、制造及验收标准：

4.1 投标人所供货物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采用的标准号。注明的标准，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用的标准”条款。

5、验收方式与期限

5.1 第1次出厂前验收：在货物出厂前，买、卖双方有关人员共同在制造厂现场，进行出厂前验收。卖方须出示有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得到买方认可后，方可启运。

5.2 第2次初验收：货物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后，买、卖双方、供电部门和监理公司有关人员共同派员进行开箱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并提供产品清单2份。

5.3 第3次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调试合格，连续运转72小时，达到供电部门送电要求和制造验收标准，买、卖双方、供电部门和监理公司共同对货物验收合格。

5.4 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后，所供货物及安装无任何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货物验收合格。

6、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 配置方案：

6.1.1 名称、型号、规格、参数、数量、制造商、品牌。

6.1.2 投标人自制的主要部件和全部外购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产品自制主要部件、全部外购件明细清单”；明细清单的内容包括：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单价、产地、制造商（允许对部分不易统计的电气材料可以不填型号及规格、数量、单价，但其它内容要填报），不得漏项、漏报。

6.2全面质量管理方案:

6.2.1材料、产品的采购质量管理;

6.2.2制造过程的质量管理;

6.2.3检验监测的质量管理。

6.3试验测试方案:

6.3.1产品在生产周期内应邀请买方代表到制造厂进行产品监造,在这期间,应给予一切方便与合作,并提供有关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各类数据及产品的工作原理、检验的生产流程和质量监测措施;

6.3.2买方代表有权在发货前的任何适当时间内到制造厂所在地检查、检验和监督对合同规定提供的所有产品性能进行的试验;

6.3.3在制造厂的检查或测试,并不由此而解除中标人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工厂检验并不作为买方的最终验收;

6.3.4当产品准备测试时,中标人应提前一周发出书面通知,有关在何处、何时进行某产品的何种测试;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买方委托的代表不到场,测试仍可按买方代表在场的情况进行,但应及时地把测试结果报告买方;

6.3.5如买方要求,中标人应解释检查试验的一切事项,直到买方满意;如经检验或测试不符合规定,中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做无偿改进,由此引起的检验和测试延误,不得作为延期交货的理由。

7、包装和运送方案

7.1每件包装外面应清楚地打上货物名称、合同编号、制造厂名称、存放要求的标记;

7.2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该包装材料仍是买方的财产;

7.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装在箱内运送并与产品分别包装,这些箱子应适合储存,在它们的整个储存年限内不会损坏,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上标签,以示区别;

7.4买方将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产品,中标人不得据此作为延期交货的理由。

8、相关服务方案

8.1售后服务方案:

8.1.1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产品制造质量问题出现产品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省内的在8小时内,省外的在12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1.2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产品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上述条款中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8.1.3在质保期内如发生买卖双方对故障责任有分歧时,卖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先修复、再协商解决;

8.1.4在质保期满后,出现产品故障时,卖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8.2培训方案:

8.2.1投标人对买方操作和维修人员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

8.2.2培训地点：产品制造地点和产品安装现场；

8.2.3培训内容：产品的操作、维护、故障排除方法等。

9、投标人应提交备品备件

9.1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清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如有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专用工具清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铭牌和标志

10.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须使用中文；

10.2铭牌上至少应包括下述内容：

①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型号、制造日期、出厂编号；

②主要额定参数、防护等级、标准号。

11、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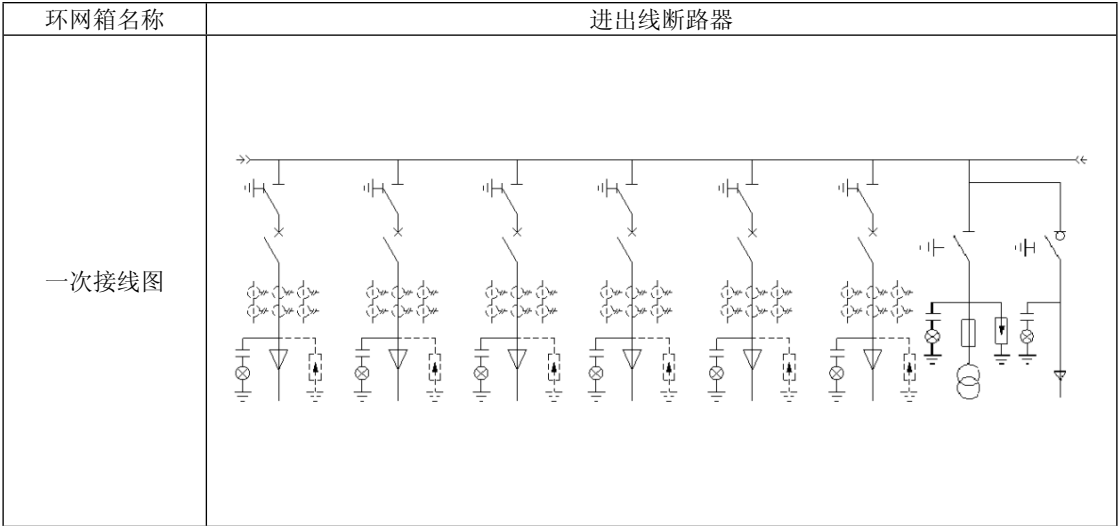
11.1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12个月。

11.2在交货时，随机应提供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前检测报告等资料。所提供的产品或部件，若是国外制造的，还应提供产品制造国（地区）的原产地证书、商检证明。

12、关于合同的签订：中标人与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签订合同。

附图

(
低
电
电
附
技
规
书
第1



二)
压
力
缆
件
术
范
部

分：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低压电力电缆附件招标的总则、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试验、包装、运输、交货及工厂检验和监造的一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低压电力电缆附件招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a) GB/T 12706.1 额定电压1kV (Um=1.2kV) 到35 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第一部分：额定电压1kV (Um=1.2kV) 和3kV (Um=3.6kV) 电缆及其附件
- b) JB/T 8144 额定电压26/35 kV及以下电力电缆附件基本技术要求
- c) GB/T 9327 额定电压35kV (Um=40.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导体用压接式和机械式连接金具试验方法和要求
- d) GB/T 14315 电线电缆导体用压接型铜、铝接线端子和连接管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招标人 bidder

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 tenderer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 卖方（供方） seller (supplier)

提供本部分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3.4 买方（需方） buyer (purchaser)

购买本部分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4 总则

4.1 一般规定

4.1.1 投标方应具备招标资格审查公告的有关要求。

4.1.2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商务和技术部分的所有规定。投标方提供的交联电缆附件应与本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要求相一致。投标方应仔细阅读包括本技术规范书在内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范应符合招标书要求。

4.1.3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了对交联电缆附件技术上的规范和说明。

4.1.4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偏差，应在投标书中进行专项说明。

4.1.5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1.6 技术规范书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1.7 本技术规范书中涉及的有关商务方面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有矛盾时，以商务部分为准。

4.1.8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买方和中标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双方协商确定。

4.2 投标方应提供的资质文件

以下是对投标方的资质的基本要求，投标方应按下表中列明的内容和顺序提供详实投标资料，基本资质不满足要求、投标资料不详实或严重漏项将导致废标。

4.2.1 通过有资质的相关机构的鉴定试验。

4.2.2 投标方应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4.2.3 填写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1。

4.2.4 投标方应提供生产工艺和新技术介绍。

4.2.5 对于推荐的任何替换产品，应说明与本技术条件和图纸存在的差异并提供替换产品完整的技术条件和一切必须的文字说明。

除以上内容外，投标方应对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其他内容明确应答或明确承诺。如果需要的话，投标方应免费提交招标人要求的供合理评标用的补充数据和资料。

本标准规定了订购0.6 / 1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附件时，向供方提供的资料、技术要求、试验项目和方法、验收方法、包装和运输等。

本标准适用于订购在通常条件下安装和运行的额定电压0.6 / 1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附件以及金属屏蔽互联系统。但不适用于在特殊条件下安装和运行的电缆系统。除有特殊说明外，供方提交的技术文件中必须使用国际单位。

4.3 技术文件和图纸

4.3.1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提交制造厂的图纸和资料给买方以便确认。

4.3.1.1卖方应将下面指定份数的中文版技术文件分阶段寄往下列有关单位：

项目	文件	份数	寄送单位
1	需经确认的图纸	2	相关设计单位
		1	相关建设单位
		4	相关运行单位
2	最终图纸	3	相关设计单位
		1	相关建设单位
		10	相关运行单位
3	复制用光盘 (AUTOCAD 2000)	1	相关设计单位
		3	相关建设单位
		3	相关运行单位
4	安装、运行和维护手册	1	相关设计单位
		2	相关建设单位
		10	相关运行单位
5	型式试验报告	1	相关设计单位
		3	相关建设单位
		3	相关运行单位

买方确认意见将在收到确认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寄还卖方。卖方寄出待确认图纸和收到买方确认意见后应主动告知买方，在上述日期内未收到确认意见时，应主动与买方联系。

4.3.2寄送单位及联系人地址

合同签订时另行通知

4.4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

一般性资料，产品外形图，安装尺寸图和产品组装图。

4.5订货前提供的技术文件

4.5.1 一般性资料，应包括报价书、典型说明书及主要的总装图。

4.5.2 卖方应提供该产品外形图，断面图、安装尺寸图和产品组装图。

4.5.3 安装的其他要求。

4.6 产品监造：

产品监制：双方在签定具体合同时商定，由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派代表到厂监制。

4.7 交货时提供的技术文件：

4.7.1 最终设计、安装图纸和说明书、试验报告在设备起运前交付给有关单位。

4.7.2 说明书包括以下资料：

a) 全部详细的安装资料和安装要求

- b) 额定值和特性要求
- c) 维护和检验要求
- d) 运行条件
- e) 试验条件

4.7.3 提供以下各项试验报告：

- f) 例行试验报告。
- g) 其他适用的说明及资料。

5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5.1 终端

- a) 终端各部分的机械强度应能耐受因电缆的负荷变化而产生的末端张力而不致损坏。
- b) 户外终端应与橡胶主体之间形成良好的密封，无需包带处理。
- c) 终端主体应采用室温硫化硅橡胶。
- d) 每套终端应提供相位色标套管。

6 试验

6.1 供方应提供出厂试验报告。

6.2 出厂试验

电缆附件的出厂试验包括以下项目

6.2.1 工频耐压

6.3 型式试验

电缆附件应按规定的工艺安装在电缆上，进行型式试验，型式试验项目如下，试验方法除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外，其它均按GB/T 3048.12规定进行。

5min工频电压试验

冲击电压试验（95□-100□）

恒压负荷循环试验

短路热稳定试验

短路动稳定试验

冲击电压试验（室温）

15min户外终端工频电压试验

7 技术服务、工厂检验和监造及验收

7.1 技术服务

7.1.1 卖方在工程现场的服务人员称为卖方的现场代表。在产品进行现场安装前，卖方应提供现场代表名单、资质，供买方认可。

7.1.2 卖方的现场代表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以督导安装/负责安装、负责调试、投运等其他各方面，并对施工质量负责。卖方应指定一名本工程的现场首席代表，其作为卖方的全权代表应具有整个工程的

代表权和决定权，买方与首席代表的一切联系均应视为是与卖方的直接联系。在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期间，根据需要，应有一名现场代表留在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7.1.3 在买方认为现场代表的服务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可取消对其资质的认可，卖方应及时提出替代的现场代表供买方认可，卖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因下列原因而使现场服务的时间和人员数量增加，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a) 产品质量原因；
- b) 现场代表的健康原因；
- c) 卖方自行要求增加人数。

7.2 工厂检验及监造

7.2.1 卖方应在工厂生产开始前7天用信件或电传通知买方。买方将派出监造工程师或代表到生产厂家为货物生产进行监造和为检验做监证。

7.2.2 买方的代表自始至终应有权进入制造产品的工厂和现场，卖方应向买方代表提供充分的方便，以使其不受限制地检查卖方所必须进行的检验和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监造。买方的检查和监造并不代替或减轻卖方对检验结果和生产质量而负担的责任。

7.2.3 在产品制造过程的开始和各阶段之前，卖方应随时向买方进行报告以便能安排监造和检验。

7.2.4 除非买方用书面通知免于检验，否则不应有从制造厂发出未经检查和检验的货物，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在圆满地完成本部分中所规定的全部检验之后，才能发运这些货物。

7.2.5 若买方不派代表参加上述试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关于不派员到卖方和（或）其分包商工厂的通知后，或买方未按时派遣人员参加的情况下，自行组织检验。

7.2.6 货物装运之前，应向买方提交6份检验报告，其中必须有1份为原件。

7.3 验收

7.3.1 每套电缆附件都应附有产品质量验收合格证和出厂试验报告。

7.3.2 买卖双方联合进行到样后的包装外观检查。

7.3.3 买卖双方联合进行产品结构尺寸检查验收。

7.3.4 如有可能，买卖双方联合按有关规定进行抽样试验。

8 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和保管

8.1 应在电缆附件中的绝缘件上至少标明制造厂标志和生产序列号。

8.2 电缆附件中的绝缘件应分别密封包装，所有部件包装都有防潮湿、防碰撞保护层。

8.3 电缆附件外包装注明合同号、收货单位、目的口岸或到站、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制造商、生产日期和有效期，并有轻放、防雨、不得倒置等警示性标志。

8.4 电缆附件箱内应附有装箱单。

8.5 电缆附件产品运输过程中不得将包装箱倒置及碰撞。

8.6 电缆附件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和阴凉处。

8.7 凡由于卖方包装不当、包装不充分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程建设进度需要。

8.8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7天，以传真形式将每批待交货电缆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交货方式及地点通知买方。

8.9 卖方应提供与低压电缆终端匹配的接线端子。

9 投标时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9.1 提供电缆附件的结构示意图和技术参数。

9.2 提供同等电压等级电缆附件的供货记录，对于与供货类似的电缆曾发生故障或缺陷的事例，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反映实况的调查分析等书面资料。

9.3 提供对于因某种特殊原因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误情况，所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急预案。

第2部分：专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低压电力电缆附件招标的标准技术参数、项目需求等相关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低压电力电缆附件招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706.4 额定电压1kV ($U_n=1.2\text{kV}$) 到35kV ($U_n=40.5\text{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4部分：额定电压6kV ($U_n=7.2\text{kV}$) 到35kV ($U_n=40.5\text{kV}$) 电力电缆附件试验要求。

电力电缆附件采购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规范。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招标人

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 卖方（供方）

提供本部分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3.4 买方（需方）

购买本部分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4 标准技术参数表

技术参数特性表是国家电网公司对采购设备的基础技术参数要求，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该依据招标文件，对技术参数特性表中标准参数值进行响应。低压电力电缆附件技术参数特性见表1。

表1：技术参数特性表

终端结构技术参数				
终端型号		按供货需求表		
铜导体	材料		铜	
铜导体	芯数×标称截面	芯×mm ²	1×150	
			1×185	
			1×240	
			1×300	
			2×16	
			2×35	
			2×50	
			3×70+1×35	
			3×70+1×50	
			3×95+1×35	
			3×95+1×50	
			3×120+1×35	
			3×120+1×50	
			3×150+1×35	
			3×150+1×50	
			3×185+1×35	
			3×185+1×50	
			3×240+1×35	
			3×240+1×50	
			4×16	
			4×25	
			4×35	
			4×50	
			4×70	
			4×95	
			4×120	
			4×150	
			4×185	
			4×240	
			4×240+1×50	
			4+1×16/10	
			4+1×35/16	
			4+1×50/25	
			4+1×70/35	
			4+1×95/50	
			4+1×120/70	
			4+1×150/95	
			4+1×185/120	
			4+1×240/120	

序号	项 目		标准参数值	
	通用采购标准		电力电缆附件通用技术规范	
1	电缆附件主要电气性能参数			
1.1	工频电压试验		4.5 U ₀ , 5min	
1.2	户外终端工频电压试验（淋雨下）		4.0 U ₀ , 15min	
1.3	恒压负荷循环试验		按照GB/T 12706.4规定	
1.4	热稳定试验		按照GB/T 12706.4规定	
1.5	动稳定试验		按照GB/T 12706.4规定	
1.6	户外终端盐雾试验		1.25U ₀ , 1000h	
1.7	户内终端潮湿试验		1.25U ₀ , 300h	
1.8	附件允许短路容量		投标单位填写	
2	电缆附件运行参数			
2.1	适应的环境温度范围		℃	-40～45
2.2	使用地区海拔		m	≤4000
2.3	户外终端外绝缘爬电距离		mm	>380
2.4	附件设计使用年限		年	≥30
3	终端结构参数			
3.1	基本结构（冷缩式）			见物料描述
3.2	出线金具		材质	铜
			规格	mm ²
			质量	kg
			与电缆导体 连接方式	压接
3.3	绝缘件	冷缩式	材料	硅橡胶冷缩
			材料牌号和生产厂家	投标人提供
			质量	kg
			外绝缘爬电距离	mm
3.4	结构高度		mm	约700

5 组件材料配置表

卖方应提供完整的装箱清单、制作工艺书。包括元件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信息，具体内容和格式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进行编制。

6 使用环境条件

一般使用环境条件见附表3。卖方应与项目单位就使用环境再行确认。

附表3：使用环境条件

序号	名称	项目需求值或表述	投标人保证
1	海拔高度（m）	≤4000	
2	环境温度和湿度		
2.1	最高气温（□）	45	

2.2	最低气温		
2.2.1	户外 (□)	-40	
2.2.2	户内 (□)	-20	
2.3	最热月平均温度 (□)	35	
2.4	最冷月平均温度 (□)	-20	
2.5	环境相对湿度 (25□) (%)	≤95	
2.6	月平均最高相对湿度 (%)	≤90	
2.7	日照强度 (W/cm ²)	0.1	
2.8	雷电日d/a	40	
2.9	最大风速 (m/s) /pa	35/700	
3	电缆附件工作电压		
3.1	额定工作电压 U ₀ /U (kV)	0.6/1	
3.2	最高工作电压 U _m (kV)	0.69/1.15	

7 卖方提交的须经确认的图纸资料及其接收单位

序号	名称	项目需求值或表述	投标人保证值
1	卖方提交的须经确认的图纸资料及其接收单位	卖方提交的须经确认的图纸资料及其接收单位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南京市供电部门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货送到买方项目现场，具体交货日期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有关说明

1、总则：投标人必须在被邀请参加的范围内进行投标，不允许超出该范围。

2、投标的范围和性质

2.1 卖方供货和提供服务的范围；

2.1.1 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保险、指导安装和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2.1.2 质量保证期内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及维护所需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2.1.3 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提供培训；

2.1.4 提供安装调试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文件、资料。

2.2 买方提供的图纸也是本说明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参数、数量的改变或货物不适应买方提供的变电所平面图的条件，买方将不予接受；

2.3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买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买方无关。

3、货物报价

3.1 按照上述“卖方供货和提供服务的范围”进行报价，报价为所供货物在项目现场的落地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保险、指导安装和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

3.3 产品报价，应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报价。

3.4 招标文件要求应随机配置的项目及服务，其报价均应计入投标总价。

4、制造及验收标准：

4.1 投标人所供货物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采用的标准号。注明的标准，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用的标准”条款。

5、验收方式与期限

5.1 第1次出厂前验收：在货物出厂前，买、卖双方有关人员共同在制造厂现场，进行出厂前验收。卖方须出示有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得到买方认可后，方可启运。

5.2 第2次初验收：货物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后，买、卖双方、供电部门和监理公司有关人员共同派员进行开箱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并提供产品清单2份。

5.3 第3次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调试合格，连续运转72小时，达到供电部门送电要求和制造验收标准，买、卖双方、供电部门和监理公司共同对货物验收合格。

5.4 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后，所供货物及安装无任何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货物验收合格。

6、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 配置方案：

6.1.1 名称、型号、规格、参数、数量、制造商、品牌。

6.1.2 投标人自制的主要部件和全部外购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产品自制主要部件、全部外购件明细清单”；明细清单的内容包括：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单价、产地、制造商（允许对部分不易统计的电气材料可以不填型号及规格、数量、单价，但其它内容要填报），不得漏项、漏报。

6.2 全面质量管理方案：

6.2.1 材料、产品的采购质量管理；

6.2.2 制造过程的质量管理；

6.2.3 检验监测的质量管理。

6.3 试验测试方案：

6.3.1 产品在生产周期内应邀请买方代表到制造厂进行产品监造，在这期间，应给予一切方便与合作，并提供有关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各类数据及产品的工作原理、检验的生产流程和质量监测措施；

6.3.2 买方代表有权在发货前的任何适当时间内到制造厂所在地检查、检验和监督对合同规定提供的所有产品性能进行的试验；

6.3.3 在制造厂的检查或测试，并不由此而解除中标人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工厂检验并不作为买方的最终验收；

6.3.4当产品准备测试时，中标人应提前一周发出书面通知，有关在何处、何时进行某产品的何种测试；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买方委托的代表不到场，测试仍可按买方代表在场的情况进行，但应及时地把测试结果报告买方；

6.3.5如买方要求，中标人应解释检查试验的一切事项，直到买方满意；如经检验或测试不符合规定，中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做无偿改进，由此引起的检验和测试延误，不得作为延期交货的理由。

7、包装和运送方案

7.1每件包装外面应清楚地打上货物名称、合同编号、制造厂名称、存放要求的标记；

7.2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该包装材料仍是买方的财产；

7.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装在箱内运送并与产品分别包装，这些箱子应适合储存，在它们的整个储存年限内不会损坏，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上标签，以示区别；

7.4买方将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产品，中标人不得据此作为延期交货的理由。

8、相关服务方案

8.1售后服务方案：

8.1.1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产品制造质量问题出现产品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省内的在8小时内，省外的在12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1.2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产品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上述条款中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8.1.3在质保期内如发生买卖双方对故障责任有分歧时，卖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先修复、再协商解决；

8.1.4在质保期满后，出现产品故障时，卖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8.2培训方案：

8.2.1投标人对买方操作和维修人员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

8.2.2培训地点：产品制造地点和产品安装现场；

8.2.3培训内容：产品的操作、维护、故障排除方法等。

9、投标人应提交备品备件

9.1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清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如有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专用工具清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铭牌和标志

10.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须使用中文；

10.2铭牌上至少应包括下述内容：

①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型号、制造日期、出厂编号；

②主要额定参数、防护等级、标准号。

11、质量保证

11.1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12个月。

11.2在交货时，随机应提供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前检测报告等资料。所提供的产品或部件，若是国外制造的，还应提供产品制造国（地区）的原产地证书、商检证明。

12、关于合同的签订：中标人与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签订合同。

第七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盘下载：

图纸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LSD0KhN_Dqae9UHmgd0TA

；

提取码：mpry

注：切勿更改密码；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未下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

为确保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1.4.3条要求。

（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符合下列要求：

- 1、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具有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具有租赁合同，并能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具有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次投标产品非贴牌代工以及不进行任何分包、转包。
-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我公司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 3、我公司不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和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
- 4、投标产品不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 5、我公司不存在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为在招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 6、投标产品不违反《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相关要求。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